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謝秀明

前　　言

中華民國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市屬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9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51 個)。總計審核 109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179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 億 54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641 億 6,16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9,566 萬餘元，約為 0.61%；審定歲出決算為 685 億 5,03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9 億 6,003 萬餘元，約為 4.1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绌為 43 億 8,872 萬餘元，連同審定債務還本決算 50 億 309 萬餘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93 億 9,181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130 億 309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 36 億 1,128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42 萬餘元，增列支出 5 千餘元，審定總收入 5 億 6,110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894 萬餘元，純損為 12 億 4,7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1,700 萬餘元，約為 1.38%，審定解繳市庫款 94 萬元，業依預算辦理。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52 萬餘元，減列支出 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74 億 6,360 萬餘元，總支出 138 億 37 萬餘元，賸餘 36 億 6,3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 億 1,928 萬餘元，約為 965.08%，審定解繳市庫款 18

億 8,7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258 萬餘元；2. 債務基金修正減列來源 10 億元，並如數減列用途，審定基金來源 493 億 7,988 萬餘元，基金用途 493 億 7,835 萬餘元，賸餘 1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 萬餘元，約為 50.15 %；3. 特別收入基金修正減列來源 2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54 億 8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56 億 5,519 萬餘元，短絀 2 億 5,4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9,049 萬餘元；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42 億 4,463 萬餘元，基金用途 242 億 4,752 萬餘元，短絀 2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2 億 7,906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43 億 8,872 萬餘元，較上年度 43 億 3,735 萬餘元略增，又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近 5 個年度均為財政赤字，並悉以賒借收入填補，致依公共債務法列計之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累計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自民國 92 年底 990 億餘元逐年墊高至民國 96 年底 1,236 億餘元，歷年尚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保費應負擔經費、退休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等隱藏性債務負擔合計高達 444 億餘元，且年度預算數多未編足，致本年度累計積欠數又較上年度增加 9.54%，影響未來財務頗鉅，惟自籌財源成長有限，為免財政收支狀況持續失衡，除積極爭取中央財源挹注外，亟待賡續妥擬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排列施政優先順序，允適調配計畫預算規模等，俾減緩財政惡化，健全財政結構，冀維市政建設之永續發展。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屬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5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9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5 億 5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3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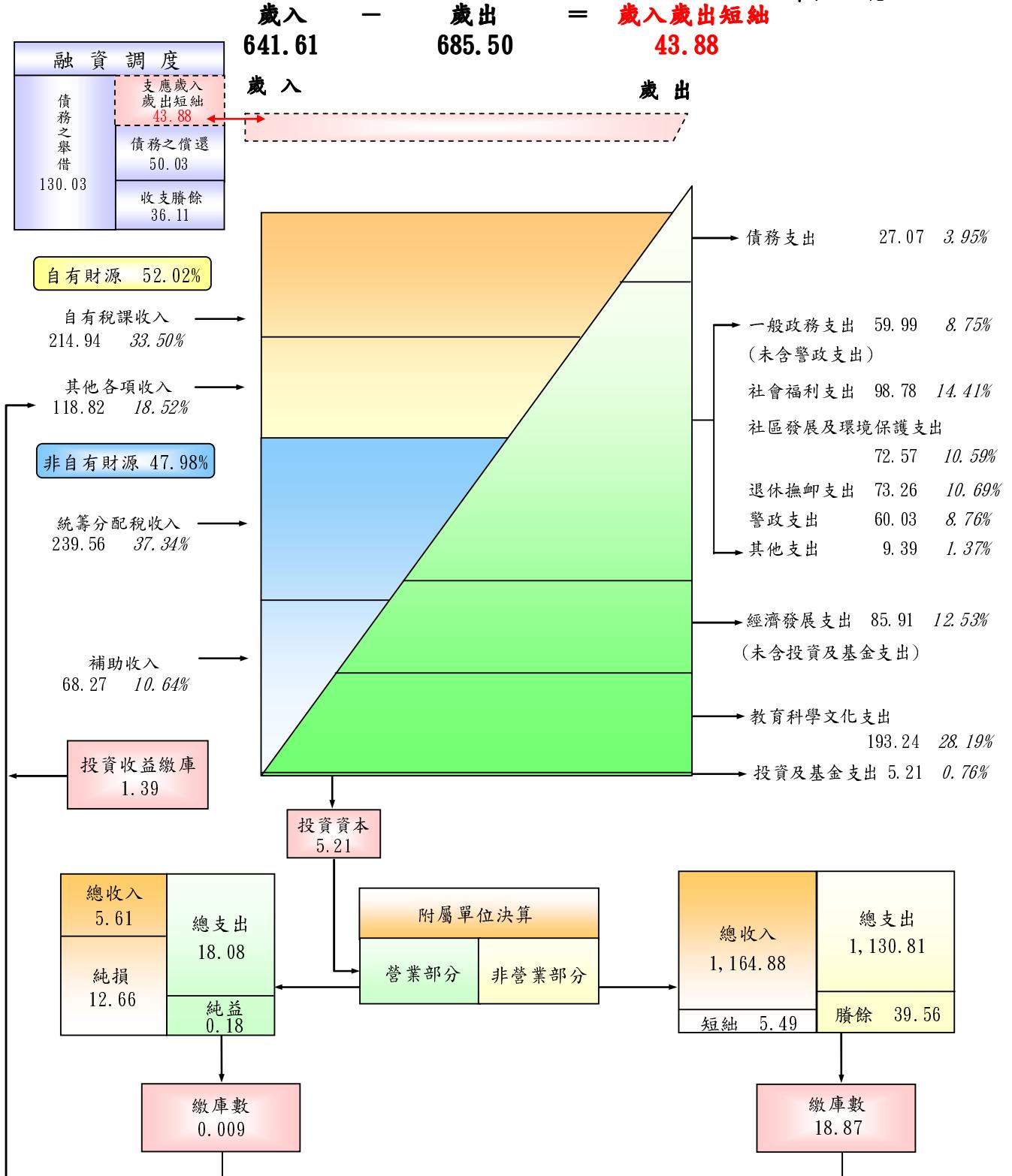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屬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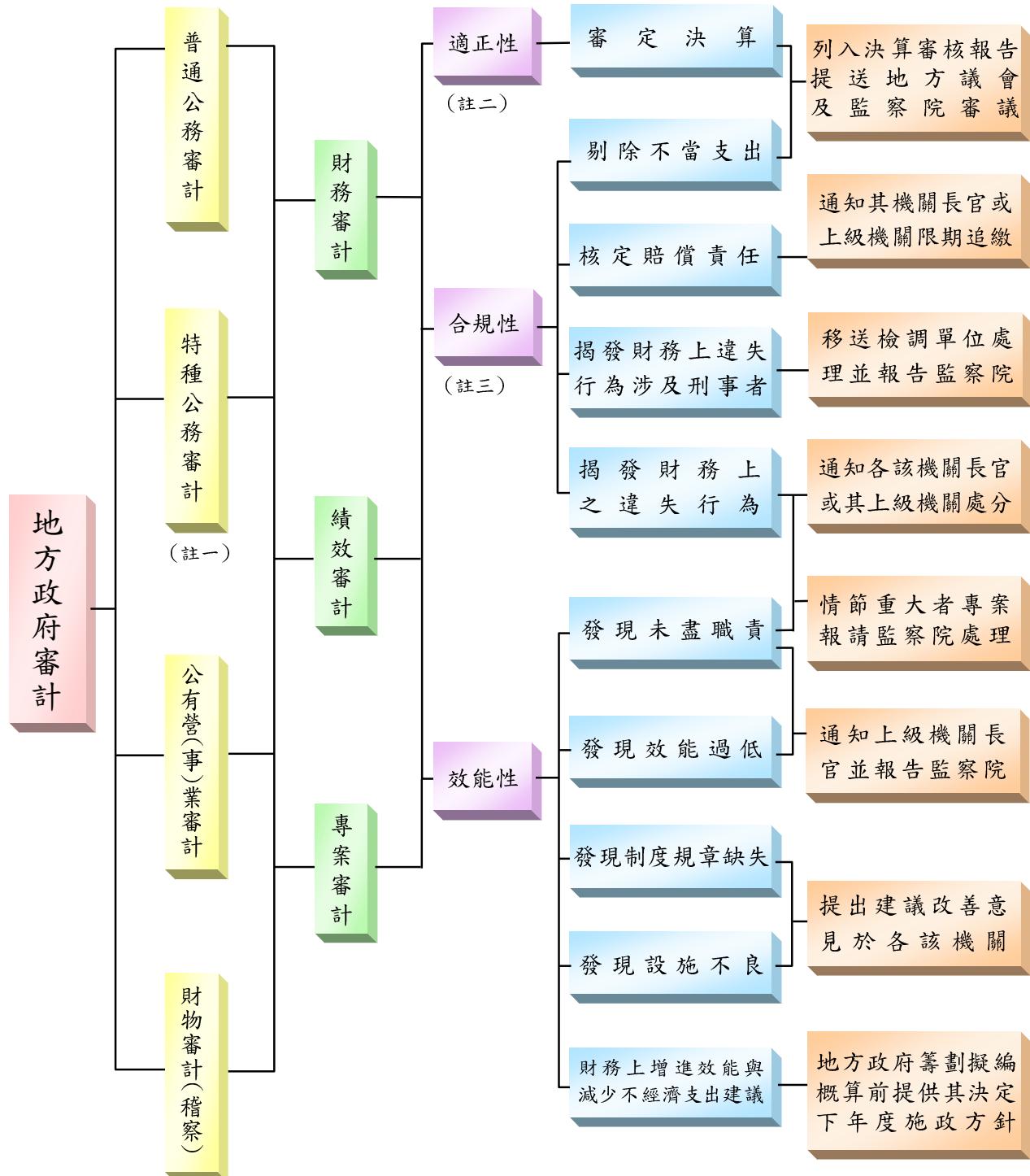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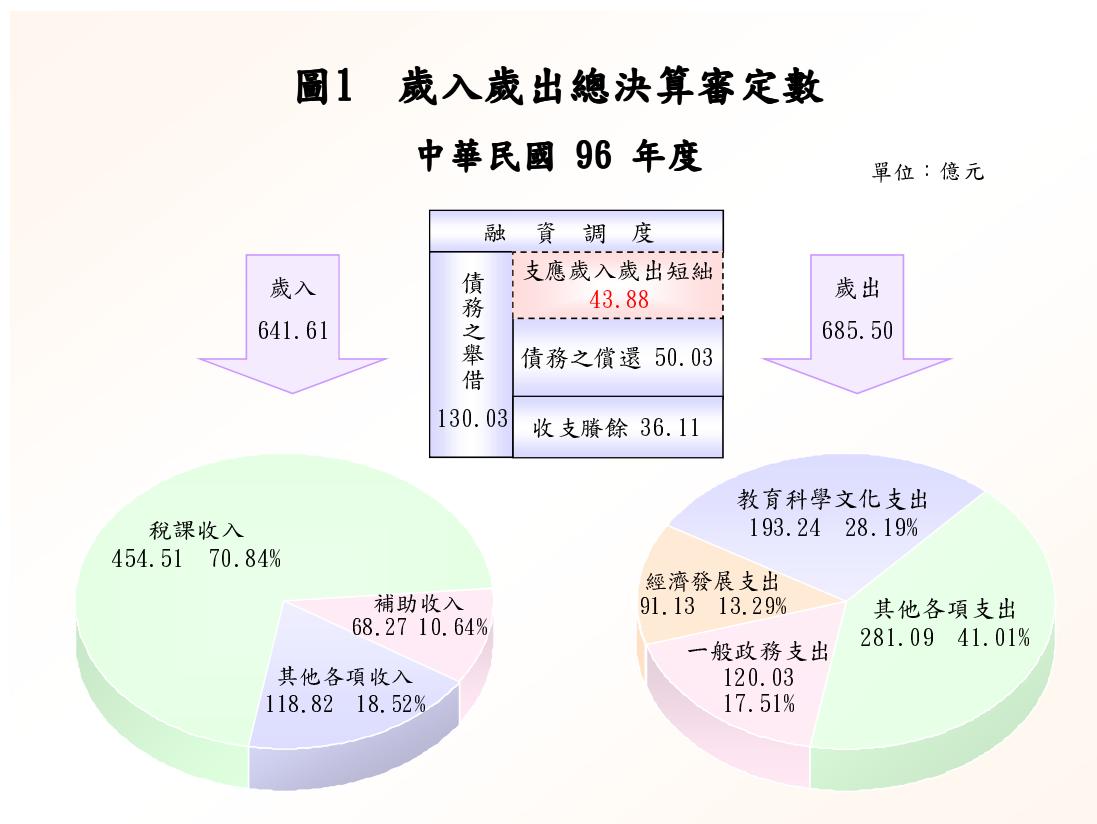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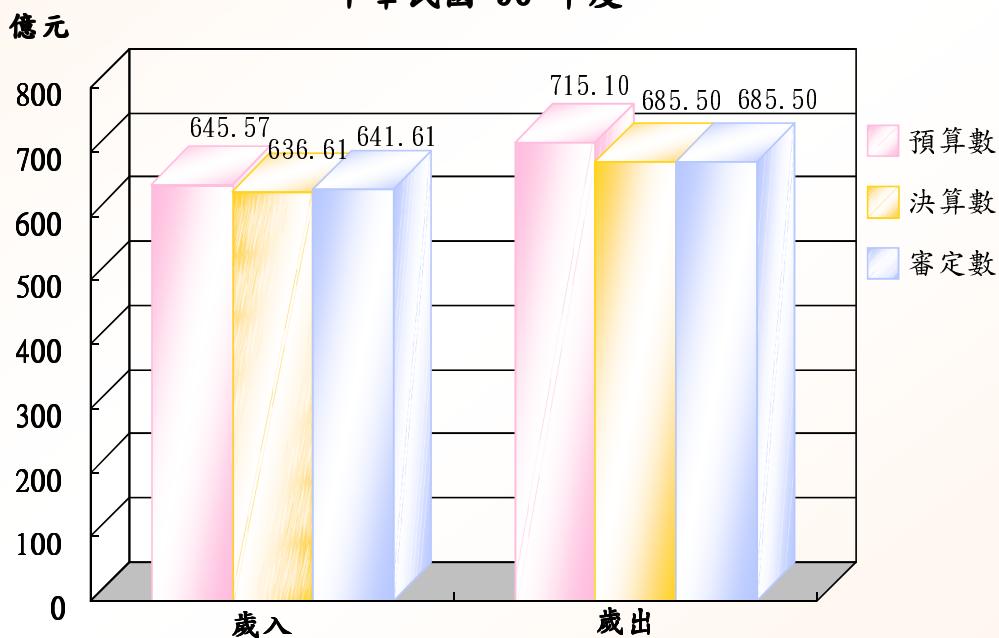
民國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5 億 54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641 億 6,16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出決算為 685 億 5,03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43 億 8,872 萬餘元(詳丙一 1 頁)。債務還本經審核修正減列 10 億 190 萬餘元，審定債務還本決算為 50 億 309 萬餘元，連同歲入歲出短絀合共須融資調度 93 億 9,181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130 億 309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賸餘 36 億 1,128 萬餘元(詳丙一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41 億 6,167 萬餘元，較預算之 645 億 5,733 萬餘元減少 3 億 9,566 萬餘元，約 0.61%，主要係補助收入依捷運建設及污水用戶接管工程等執行進度及發包情形撥款，致短收 11 億 4,080 萬餘元，及財產收入因市有地標售情形仍不理想致短收 6 億 7,496 萬餘元，暨罰款及賠償收入因違反石油

管理法等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致超收 6 億 370 萬餘元，綜合影響所致(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3 億 7,31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6.77%，主要係補助收入因捷運建設等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或計價里程碑，致尚未撥入而須保留(詳丁-1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685 億 5,039 萬餘元，較預算之 715 億 1,043 萬餘元減少 29 億 6,003 萬餘元，約 4.14%(詳丙-1 頁)，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因借款利率及實際舉借金額低於預計而減少支付 10 億 8,532 萬餘元，暨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詳丁-16 頁)。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54 億 7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7.55%(詳丁-3 頁)，主要係捷運建設等各項連續性計畫或工程之執行期程跨越年度、採購案未完成驗收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18 頁)，本年度保留金額扣除捷運工程局主管預算保留數後，其餘主管機關各年度保留預算規模則呈逐年擴增趨勢，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尚待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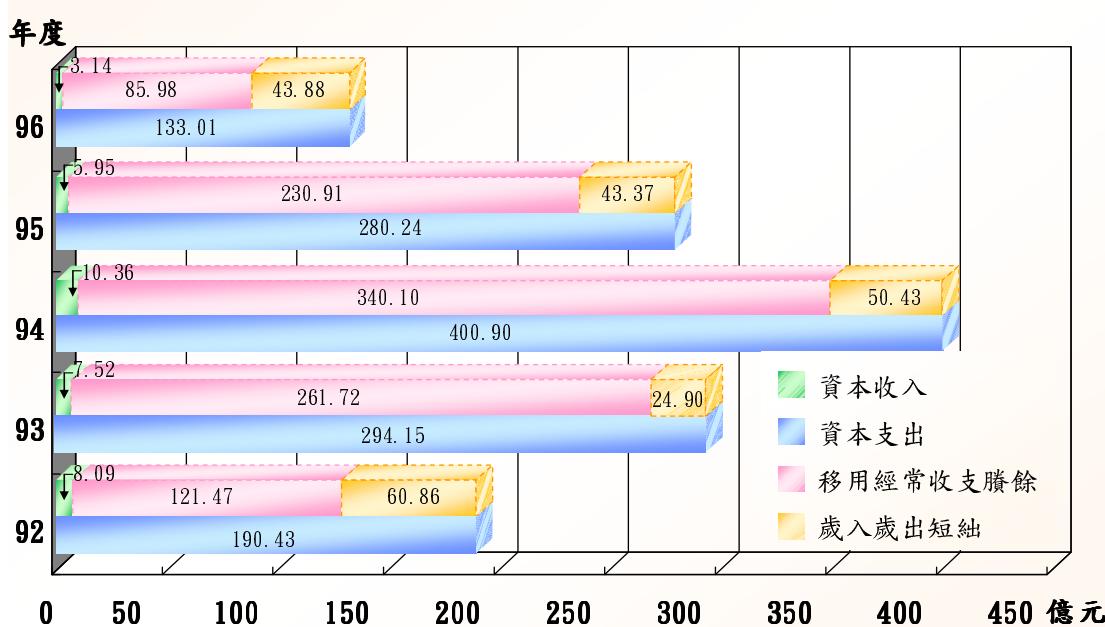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638 億 4,73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552 億 4,929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85 億 9,806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3 億 1,431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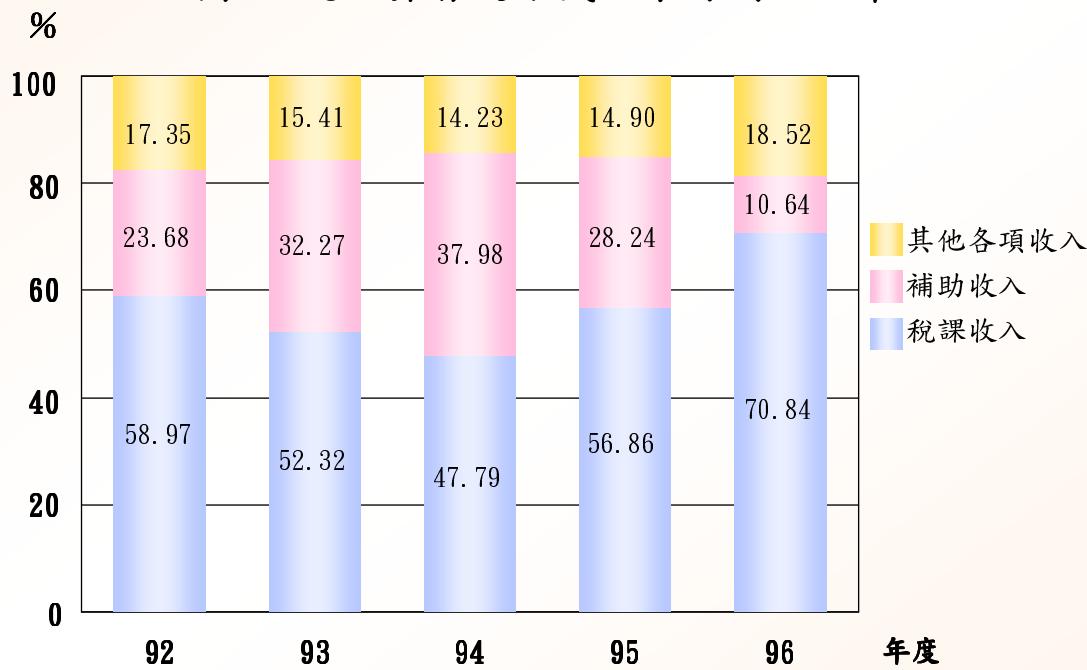
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33 億 110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129 億 8,678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短絀 43 億 8,872 萬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本年度資本收入僅達民國 94 年度資本收入之 30.31%，資本收入挹注有限，造成資本收支差短頗鉅，且多年來，經常收支賸餘均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差短，肇致財政年年赤字，各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不足償還當年度到期債務，須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因應，亦使累積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高。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付債務利息及市債經理等事務支出 27 億 793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0 億 309 萬餘元，合計 77 億 1,102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735 億 5,348 萬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0.48%，亦即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0.48 元用於償付債務本息及相關支出，較民國 95 年度 8.83 元提高 1.65 元達 18.69%，政府財政壓力仍持續提昇，允宜積極注意控制債務之擴大，以健全財務結構，俾利市政建設整體發展。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 3。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經橫向分析高雄市最近連續 5 年(民國 92 至 9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及其構成項目變動趨勢，歲入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2 年度 623 億 9,391 萬餘元上升至民國 94 年度 894 億 7,102 萬餘元，再降至本年度 641 億 6,167 萬餘元，以補助收入減少最多，恰與經濟發展支出之減少相呼應，顯見重大延續性工程多係仰賴補助收入之挹注，而增加最多者為稅課收入，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約占增加數近 7 成，且為遞增趨勢，市稅收入則已趨緩並略為下降，是以新增經費需求財源多數來自於統籌分配稅款之挹注；歲出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2 年度 684 億 8,029 萬餘元上升至民國 94 年度 945 億 1,416 萬餘元，再降至本年度 685 億 5,039 萬餘元，波動頗大，其中捷運建設經費因已接近完工階段而減少支出，餘以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最多，其次退休撫卹支出等法定支出暨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亦不斷增長，除排擠經濟發展支出外，更造成政府支出結構因固定式支出增加而日趨僵化。又民國 92 至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已連續 5 年度產生歲入歲出短绌(財政赤字)，金額依次為 60 億餘元、24 億餘元、50 億餘元、43 億餘元及 43 億餘元，均以賒借收入填補，致高雄市政府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所填報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累計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自民國 92 年底 990 億餘元逐年墊高至民國 96 年底 1,230 億餘元，經以高雄市民國 92 至 96 年底人口數計算每人須負擔年度財政赤字分別為 4,032 元、1,647 元、3,338 元、2,863 元及 2,886 元，每人未來應負擔公共債務金額則自民國 92 年底之 65,594 元逐年墊高至民國 96 年底 80,893 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綜上分析，自籌財源之能力及成長空間有限，而依賴中央挹注財源日深，惟各項公共建設或政事經費計畫能否獲得補助，端看所提計畫內容能否獲得中央青睞，且部分尚須數成配合款，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準用直轄市之縣(如臺北縣)加入，高雄市可分配財源勢將被排擠，不足之差額仍需舉債支應，而持續之財政赤字將導致債務負擔節節上升。為免財政收支狀況持續失衡，除持續爭取中央財源挹注外，亟待研謀妥訂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及排列施政優先順序，妥善調配各項政事預算規模等以為因應。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參閱圖 4。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財政赤字連年，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辦理：市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開源措施總計 51 項，金額 1 億 3,937 萬餘元；節流措施總計 14 項，金額 5 億 319 萬餘元，核有：部分機關未成立專責單位或推動小組，以執行開源節流相關措施，亦乏相關評估作業資料或擬訂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等；未衡酌檢討節流措施，諸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核發免費乘船證等措施之執行及其管理缺漏等，以減少無謂財務負擔；各項保險補助及津貼，間有被保險人已死亡、戶籍已遷出仍續予補助或重複發放等，審核尚欠嚴謹；部分工程未依規定檢討尋求市府其他工程土方資源再生利用，致有價資產未充分運用，徒增公帑支出等缺失。（詳乙-4 頁）

二、追加預算執行差距偏高，宜審慎估列財源及額度：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辦理追加歲入、歲出預算各 36 億 6,142 萬餘元，核有：追加財源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原編預算 32 億 9,565 萬元，與民國 94、95 年度決算實現數相當，惟追加 1 億 7,907 萬餘元預算後，決算實現數較預算短收 1 億 3,744 萬餘元，為追加額度 76.75%，且據統計高雄市民國 95 年車輛登記數量僅較民國 94 年成長

1.46%，該追加預算增幅之考量未盡周延。至追加歲出預算以工務局主管追加額度最多，社會局主管次之，惟查有部分提報新增計畫未敘明是否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各款規定、計畫追加預算額度倍增復未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報請專案保留比率頗高或有鉅額經費賸餘、追加鉅額獎補助經費等缺失。(詳乙-4 頁)

三、編列中央補助計畫預算未先奉核定，有違補助辦法規定：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別編列環保署補助辦理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計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教育宣導計畫、95 年度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工作委辦計畫、96 年度垃圾減量回收計畫，及海岸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等 5 項計畫共 2,500 萬元。其中實際奉中央核定補助者僅有 95 年度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工作委辦計畫、96 年度垃圾減量回收計畫等 2 項計畫合計 763 萬餘元，占原編列預算 30.56 %，與原編列預算差異懸殊，致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偏低，亦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詳乙-29 頁)

四、歲出預算與工作計畫編列未盡周延，有違預算體制：都市發展局本年度歲出預算 4 億 908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84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以法定預算墊支私人開闢道路經費未經高雄市議會審議；新都心先期規劃作業經費持續保留，有限資源未能適當配置，影響施政績效；專案保留款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無執行需求而停辦；調整計畫未符預算制度精神，籌編作業未盡周延；同一計畫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併案執行，有違預算體制等缺失。(詳乙-47 頁)

以上，相關缺失，各機關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參酌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及配合市府中程施政計畫、本市健康城市綱領、年度業務發展需要、2009 年世界運動會舉辦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重要政策，建設具高雄特色的河、港、海整體開發，持續

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期為民眾建構富足、平安、豐美、歡喜的大高雄，並規劃制定水岸城市、安全生活、富裕繁榮、運動健康、全球接軌、生態永續、多元創新、社區治理等 8 大施政目標。

查本年度高雄市屬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9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8 個)，依照年度施政方針、中央及地方總預算籌編原則、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505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84 項，約 76.04%，尚在執行者 121 項，約 23.96% (實施結果請詳丁、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整體計畫執行結果，依市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資料顯示，本年度施政計畫由市府列管案件截至 12 月底計 84 項，其中進度超前者 4 項(占 4.76%)、符合者 40 項(占 47.62%)、落後者 40 項(占 47.62%)，其中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計：獅甲國小校舍改建工程、鼓山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高雄市原住民主題公園開闢第三期工程、高雄市旗津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高雄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工程、愛群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計畫、高雄市政府搜救犬馴養建置計畫、三民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近程計畫)、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興建計畫、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明義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96 年度凹仔底 05 公 22 開闢工程、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高雄西子灣海岸計畫第一階段(第二期)及第二階段景觀改善示範工程、海汕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及前鎮高中校舍改建工程計畫等 18 項，部分案件落後比率甚超逾 50%。近年來本處查核發現，市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採購作業未臻完善等缺失情事，其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並擇要納編於本報告乙篇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項下揭露，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經甄審評定由高雄捷運公司獲選為最優廠商並於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簽定興建營運合約，建設總經費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投資 1,508.89 億元(含政

府應辦事項 461.19 億元)、民間投資 304.90 億元，並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完成通車營運，惟執行結果，因部分路段塌陷事故影響工程進度，經評估調整通車時程為：民國 96 年底紅線通車營運、民國 97 年 10 月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1,115.82 億元，較累計預計支用數 1,303.27 億元減少 187.45 億元，執行率 85.62%，核有：預算執行與工程進度均有落後、未查究釐清因延遲完工增加顧問服務費之責任歸屬、實際投保工程專業責任險期限未依合約規定覈實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履勘總結會議所提改善事項未即函請限期改善、部分車站尚未完成勘驗即先行開放大眾使用等缺失。(詳乙-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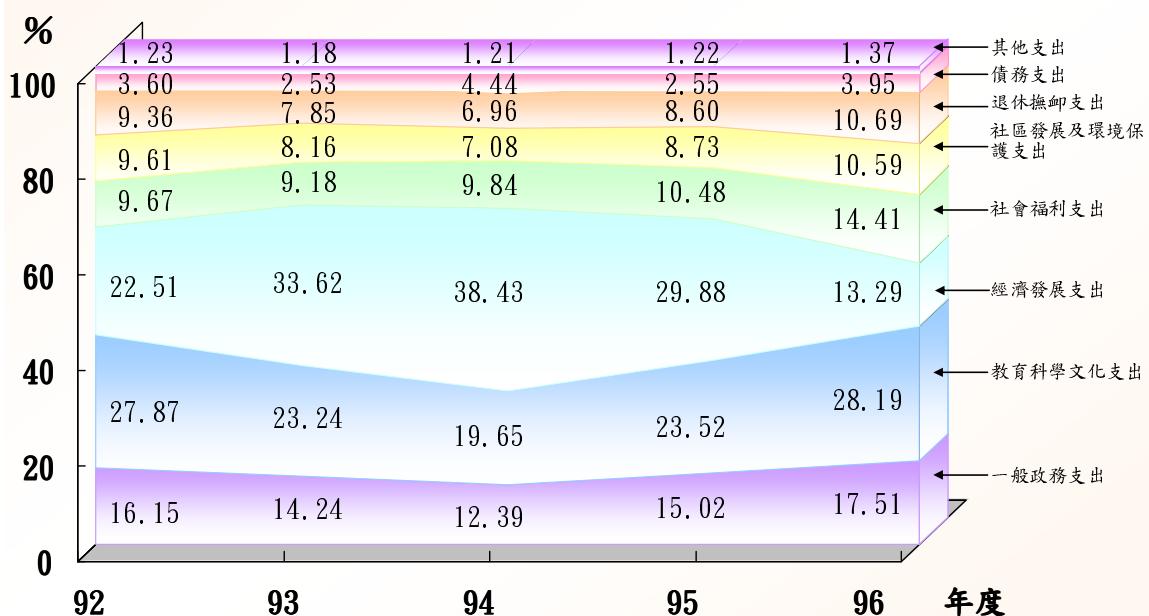
二、大林埔填海計畫相關配合工程(一)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環境保護局計畫興建 415 公尺外廓防波堤，公開招標決標金額 3 億 1,680 萬元，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開工，主體工程施工前承商於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測量外廓防波堤施工處水深，施測結果與原設計水深存有差異，要求辦理變更設計，該局同意承商先行依設計單位提供之變更設計圖說施作，相關程序嗣後再辦。承商在變更設計案尚未核定前，先行施作外廓防波堤至 280 公尺時，嗣於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發函表示未完成的 135 公尺，因海域底部刷深嚴重，為免發生公安意外，將暫停施作。該局未在 6 個月內予以函覆，承商遂依停工已逾 6 個月為由，於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提出仲裁，要求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案經仲裁結果該局需賠償承商 3,394 萬餘元並生終止契約之效力。本項工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合約規定之作業期限甚不合理，且主辦單位人員亦未依約督導委託服務廠商辦理水深測量；由施工承商主導水深測量，衍生追加鉅額經費等問題未經確認釐清；變更設計行政作業嚴重耽延，肇致承商提交仲裁要求終止契約及賠償；公文處理時效延宕，內部控制未臻健全；未積極提出有利答辯，嚴重損害機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詳乙-29 頁)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

本年度各項歲出依政事別計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

出、其他支出等項，其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19%為最，一般政務支出 17.51%次之，依最近連續 5 年(民國 92 至 96 年度)各政事別支出消長情況顯示，經濟發展支出因受捷運建設經費波動之影響，自民國 92 年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22.51%，逐年擴增至民國 94 年度之 38.43%高峰，近 2 年則因捷運工程陸續完工而急遽遞減至本年度 13.29%，並因而相對連動其他各政事別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參閱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本處考核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23 億 6,26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0 億 375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7.51%)，核有：1. 年度施政計畫有關促進觀光產業、城市行銷及招商事權，允宜研謀整合資源配置；2. 民政局辦理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計畫，執行結果核有多項缺失；3. 財政局委託專業機構規劃市有土地開發經營方案，執行績效欠佳；4. 警

察局辦理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新建統包工程計畫，其招標、施工及進度控管核有未妥；5. 地政處辦理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作業未依規定執行等缺失。(詳乙-4、8、11、24、31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94 億 5,30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93 億 2,415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8.19%)，核有：1. 教育局辦理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計畫，逾放比率偏高，管考機制待加強；2. 高雄市立體育場辦理大坪頂運動公園整建工程計畫，涉有違失；3. 教育局所屬各學校辦理高中職以下老舊校舍重建計畫，間有設計與發包過程欠當；4. 文化局辦理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委託整修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5.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辦理忠烈祠委外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有欠妥適等缺失。(詳乙-14、15、40 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94 億 6,43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91 億 1,312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29%)，核有：1. 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2. 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統包採購作業之執行，尚待檢討精進；3.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市區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之施工檢驗及品質管理，允待加強；4. 海洋局辦理「高高屏海域海洋污染聯合巡查計畫」，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系統閒置未用、海污事件複查作業亦未盡落實；5. 海洋局辦理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等缺失。(詳乙-5、20、45 頁)

(四)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01 億 39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98 億 7,804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4.41%)，核有：1. 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計畫，各項補助作業核有缺漏；2. 勞工局補助就業及勞工教育計畫之執行，未臻嚴謹；3. 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計畫缺乏管制及考核機制；4. 市立醫院委外經營計畫有關回饋金之計收、控

管機制有待加強等缺失。(詳乙-22、34、35、26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79 億 82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72 億 5,754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59%)，核有：工務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各工程採購計畫，其自辦或委託規劃設計間有缺失、主辦機關單位未盡審查監督之責、估驗及驗收作業未盡覈實、未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並妥善運用等缺失。(詳乙-20 頁)

(六) 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支出預算 73 億 2,68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73 億 2,681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69%)。

(七)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8 億 3,400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7 億 793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95%)。

(八)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0 億 5,73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9 億 3,902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7%)。

以上，相關缺失，各機關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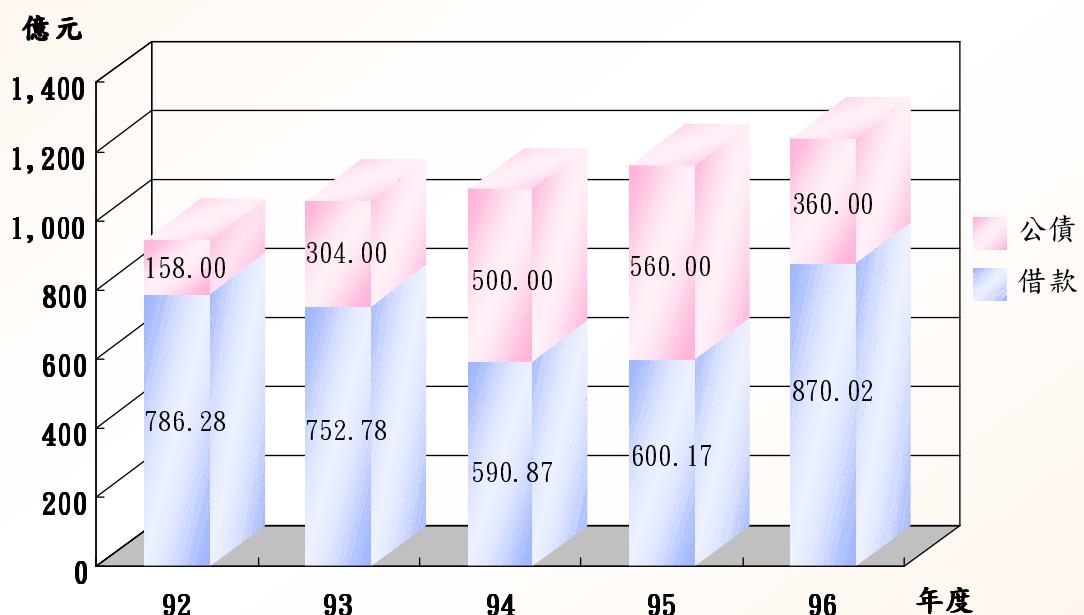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25 億 4,89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00 億 90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25 億 3,994 萬餘元(詳丁、肆、高雄市政府總決算平衡表)。高雄市政府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 91 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

本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決算審定數 130 億 309 萬餘元，與預算同數，債務還本決算審定數 50 億 309 萬餘元，較預算之 60 億 5,000 萬元減少償還 10 億 4,690 萬餘元。

高雄市政府民國 92 至 96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依次為 944 億 2,846 萬餘元、1,056 億 7,891 萬餘元、1,090 億 8,743 萬餘元、1,160 億 1,779 萬餘元、1,230 億 253 萬餘元，為遞增趨勢，此外截至本年度底止尚積欠歷年全民健保、勞保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計 444 億 5,048 萬餘元等，顯示該府為因應歲出需求，所需舉借資金仍鉅，致整體債務負擔逐年升高，愈增沉重，亟須研謀改善。

圖6 高雄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有宿舍、車輛管理缺失頻仍，尚須持續清查妥處：(一)公有宿舍部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公有宿舍合計 947 間，建築物面積合計 56,030.99 平方公尺，其管理情形，核有：1. 原借用人員及配偶已死亡或已他遷，現住子女已

成年暨具獨立謀生能力，或原借用人員已死亡，現住配偶已改嫁仍續住公有宿舍，或原借用人已調職，惟未將借住宿舍交還等占用情事；2.租用土地作為眷屬宿舍，徒增公帑支出；3.無人使用者計 290 間，其中逾一年以上閒置未用宿舍計 114 間，整體閒置情形嚴重；4.公有宿舍間有違法營業牟利、違法增建或查無居住事實等違規情事；5.部分單位未實施宿舍檢查及檢核等缺失。（二）公務車輛部分：依市府各機關查填各類公有車輛共計 4,676 輛，其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車輛平均每公升行駛里程數未達 3 公里，甚為耗油；2.全年度無行駛紀錄或行駛里程數偏低，另部分養護費或油料費異常偏高；3.已達汰換年限車輛頗多，有待檢討最適車輛配置；4.車況欠佳或故障車輛未能積極養護使用；5.停駛、牌照註銷或無法修復停用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廢後未予變賣、或延遲變賣等缺失。（詳乙-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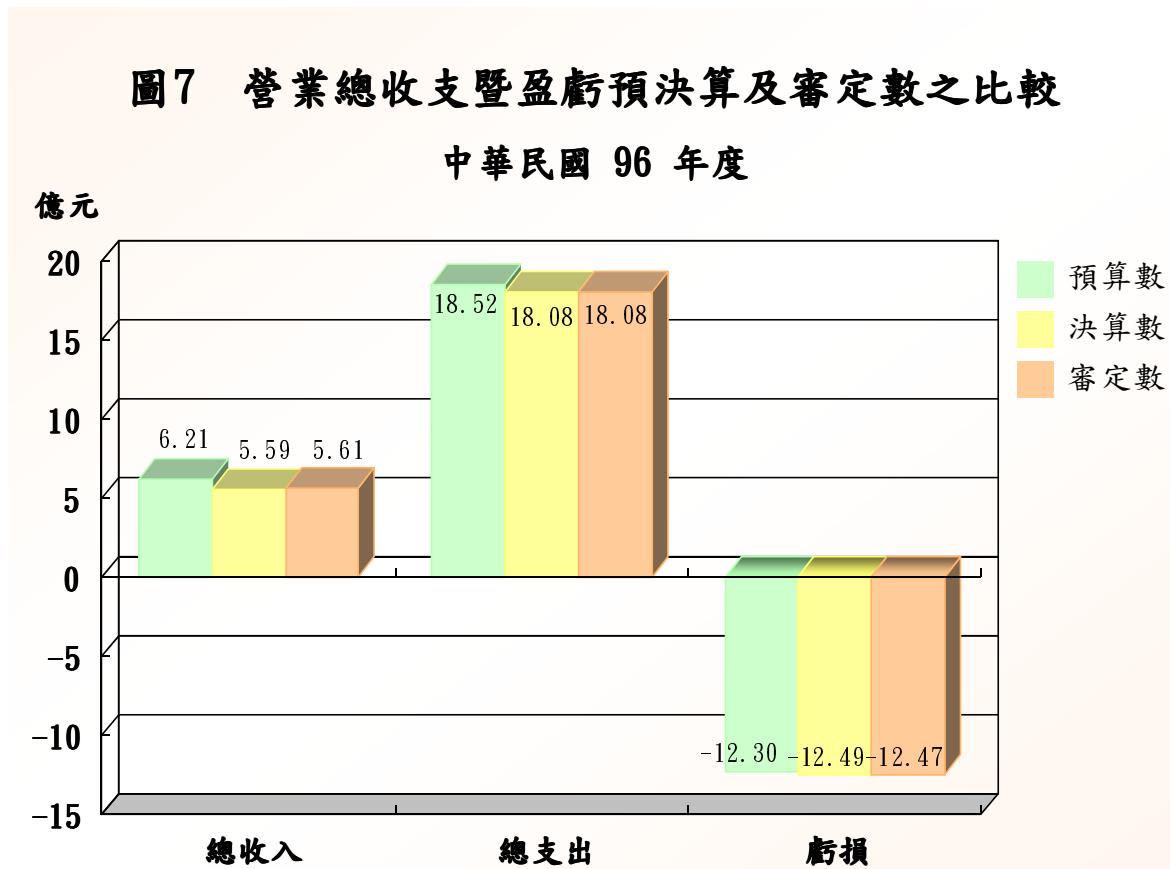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房地出租(借)管理，存有疏漏：財政局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經管非公用房地計 91 億 1,988 萬餘元，經核有房地出租換約時未能再次審核是否仍具優惠資格條件即續予優惠、租賃契約優惠租金核准文件未能妥予建檔管理；市有財產收入租金及補償金欠繳檔，欠繳義務人姓名未列或列示不全，或實際欠繳數為零案件仍列載於欠繳清冊、收得之租金或補償金未依規定期限解繳市庫；出借土地借用契約已屆期限未辦理換約、原借用供綠美化使用卻遭停車，違反原借用契約使用用途等缺失情事。（詳乙-12 頁）

以上，相關缺失，各機關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42 萬餘元，增列支出 5 千餘元，審定總收入 5 億 6,110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894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本年度虧損 12 億 4,7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1,700 萬餘元，約 1.38%；本年度虧損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處，因配合政策免費（優惠）票價，市府迄未編列預算補貼；經

營管理未能有效改善，諸如未能有效提出具體精簡人員措施，致人事成本偏高、路線之規劃不足及班次減少，未能滿足乘客需求，影響民眾搭乘意願等致產生鉅額營運虧損。



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動產質借所逾期質借物品之標售，尚欠周延：動產質借所本年度辦理逾期質借物標售案件計 12 次，總計標售逾期質借物 1,805 件，標售收入 1,833 萬餘元，標售成本 1,021 萬餘元，標售利益 811 萬餘元，其辦理標售作業，核有：部分投開標文件紀錄未符實際；部分投開標規定或程序執行未盡周延；逾期物標售評審小組作業規範小組成員 2 年一任，惟小組召集人已連任 6 年餘，與規定未符；勞力士錶及鑽石逾期質借物標售底價之訂定偏低等缺失。（詳乙-13 頁）

二、公車載客人數逐年萎縮，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長期來營運績效不佳，依該處近 3 年（94 至 96 年）決算資料顯示，營運載客人數由 3,264 萬餘人次降至 2,876 萬餘人次，達 11.89%，同期間營業收入由 2 億 9,685 萬餘元降至 2 億 5,837 萬餘元，減少 12.96%，營運連年虧損，致每年均虧損達

10 億元以上，經營績效積弱不彰，截至本年度止累積虧損已達 172 億 3,255 萬餘元，該處以向銀行舉借債款維持營運，迄 96 年底借款高達 132 億餘元，年負擔利息 2.58 億餘元。查該處因配合政策免費(優惠)票價，市府迄未編列預算補貼，嚴重扭曲營運成本及經營績效之考核，致經營管理未能有效改善，諸如未能有效提出具體精簡人員措施，致人事成本偏高；路線之規劃不足及班次減少，未能滿足乘客需求，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未能落實營運管理考核，致行車脫班及車輛事故頻繁等，非但與函復監察院前糾正事項所擬改善措施未符，亦與市議會近年審議該處預算附帶議決事項有違。另因配合市政府政策產生鉅額虧損，責由舉借鉅額貸款替代市庫應撥補虧損之資金，容有以自償性借款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借上限約束之虞等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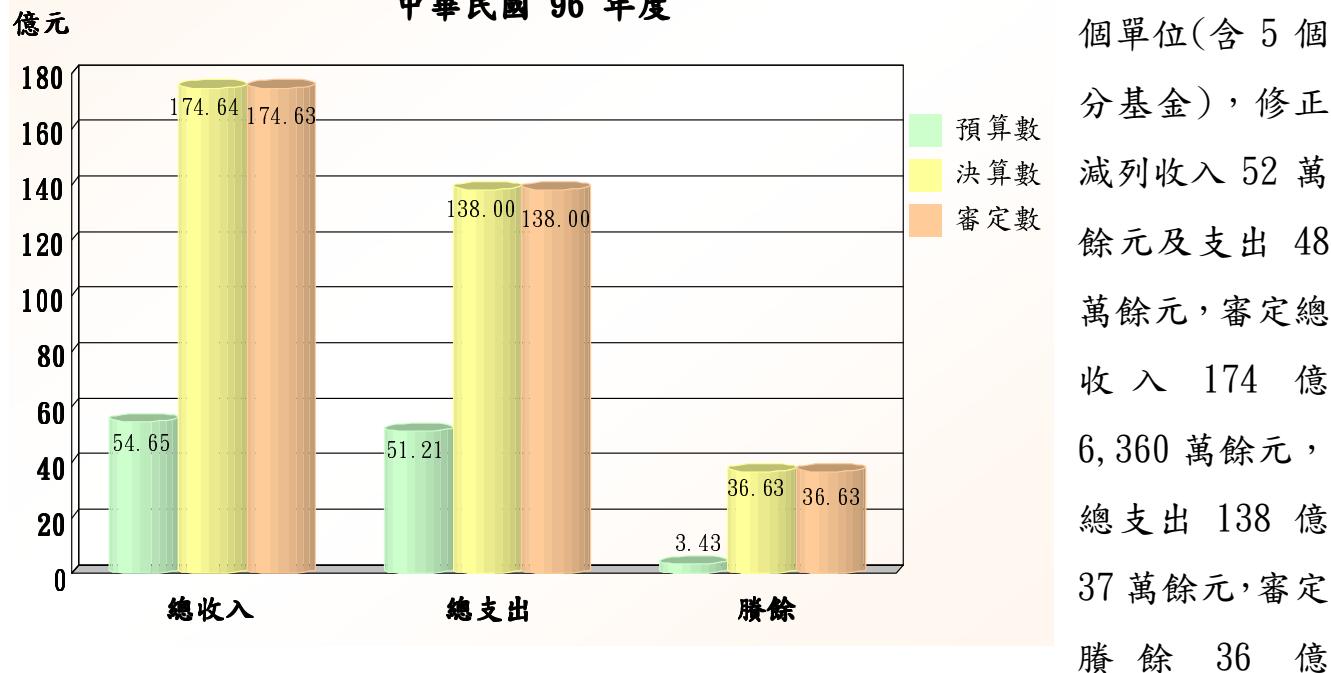
以上財政局及交通局所屬市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或管理制度等缺失，業經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6 年度



6,3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33 億 1,928 萬餘元，約 965.08%，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認列土地收益較預期增加所致。本年度 6 個基金決算除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短絀外，餘均為賸餘。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修正減列來源及用途各 10 億元，審定基金來源 493 億 7,988 萬餘元，基金用途 493 億 7,83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 萬餘元，約為 50.15%，主要係撙節行政管理支出所致。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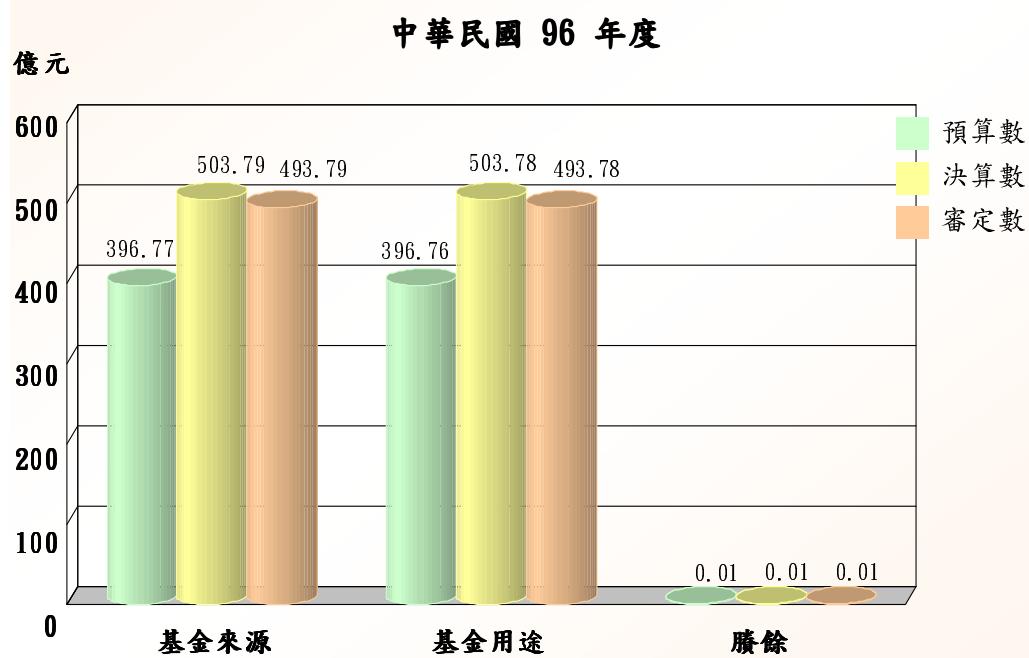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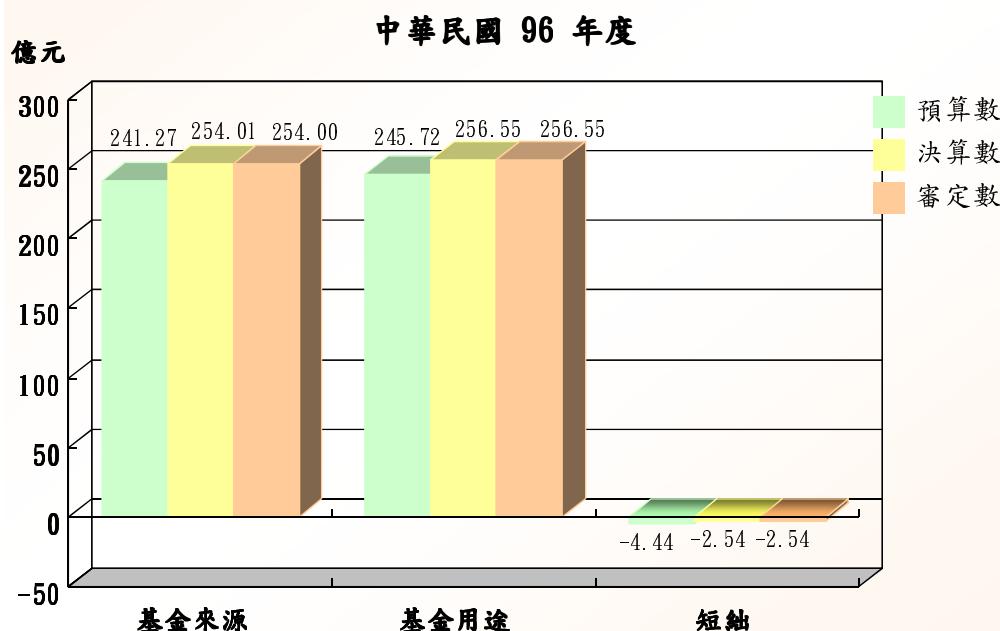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三)特別收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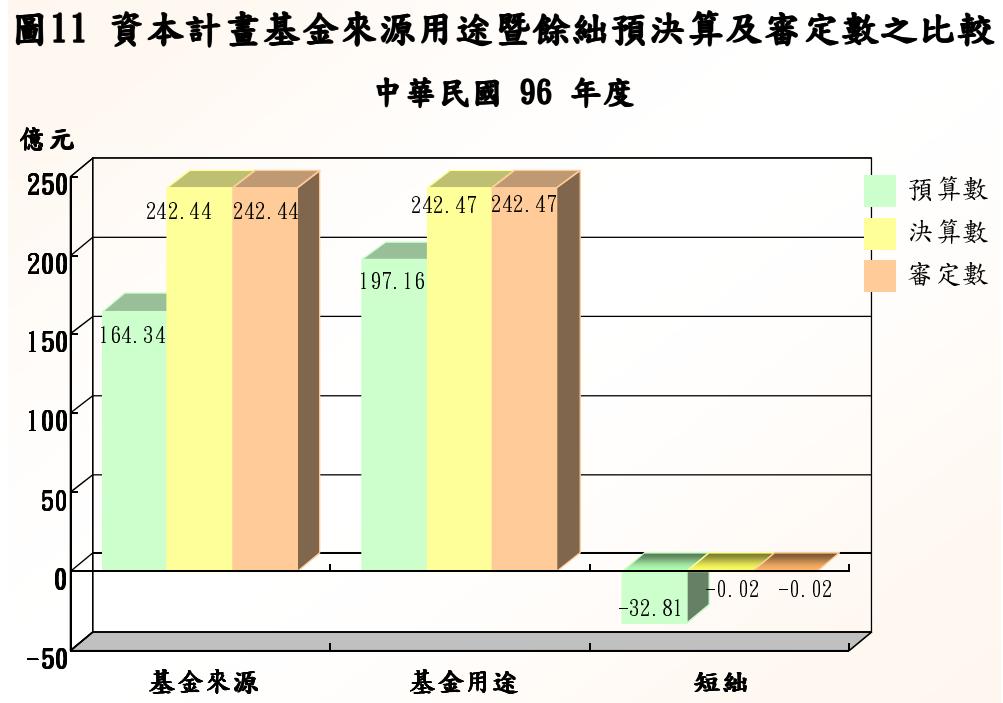
7 個單位(含 146 個分基金)，修正減列來源 2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54 億 8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56 億 5,519 萬餘元，審定短絀 2 億 5,4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9,049 萬餘元，

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部分業務計畫執行之賸餘。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

(四)資本計畫基金 2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42 億 4,463 萬餘元，基金用途 242 億 4,752 萬餘元，審定短絀 2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2 億 7,906 萬餘元，

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部分貸款銀行仍續提供較市場優惠之利率，原預計辦理債務舉新還舊未予辦理，債務

還本支出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另 1 個基金未執行。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4 項，其中有 3 項未執行，係因本年度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照價收買計畫未辦理、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之新行政中心興建與都市計畫變更管理及處分等 2 項計畫，因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整體計畫尚無最佳方案，其他變產置產及配合調整之都市計畫變更均未確定等而未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該等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擇其要者摘述如次：

一、辦理庫款調度時機之掌握，未盡恰當：高雄市債務基金辦理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本年度對外辦理借款額度及承作利率條件詢價結果，部分回覆比率偏低，或發函詢價期間過於接近且頻繁；財政局 96 年 12 月 7 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3 家行庫共計舉借 80 億元以償還 93 年度第 2 期公債到期本金，隨即於 97 年 1 月 7 日再發行 96 年第 1 期公債，其借貸操作流於倉促頻

繁，徒增行政作業成本；高雄市政府為支應市庫收支缺口，向高雄銀行等 3 家行庫洽借調節市庫收支借款，惟因利率、循環額度等因素考量，或借款時機之掌握未盡恰當，產生無效益利息支出等缺失。(詳乙-12 頁)

二、兼代課鐘點費之核發，間有未按規定辦理：教育局為規範市立高中職學校教師教學時數，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經查學校遵辦情形，核有：畢業班兼代課鐘點費核發基準不一；畢業班停課後實際授課時數已變動，卻仍依原課表排定超兼代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未覈實或依規定折算基本授課節數，溢計超鐘點數；減授時數之行政程序未完備；校外兼代課教師未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等缺失。(詳乙-15 頁)

三、高中職以下老舊校舍重建計畫之執行，間有設計與發包過程欠當：教育局所屬學校執行高中職以下老舊校舍重建計畫，核有：未考量預算規模，造成多次招標無法決標，終致刪減校舍樓層數或操場跑道等減量發包，影響採購時效，降低教學空間；徵選建築師未考慮其設計理念或內容之可行性，致需大幅修改原投標內容，影響採購公平公正原則；該局未充分瞭解流標原因，覈實檢討校舍設計內容與原計畫預算需求之差異，逕自同意學校刪減樓層數或操場跑道工程等缺失。(詳乙-15 頁)

四、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收回比率偏低或遲延：依基金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補助經委員會認定顯無勝訴之望者不予核准，補助辦法第 5 條，裁判費及生活補助費於經受償或受領後，應依期限繳還基金。經查基金自成立迄今，補助之裁判費及生活補助費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結案者計 41 案，金額 1,187 萬餘元，其中不需繳還及轉列呆帳或催收款者 31 案，金額 962 萬餘元，約占結案金額 81.08%，補助款收回結案者 10 案，金額 224 萬餘元，比率僅 18.92%；又申請人經受償或受領後卻遲不繳還補助費，其繳還期限與方式應再妥為研酌改善，期降低呆帳之風險。(詳乙-34 頁)

五、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之營運，長期績效欠佳：該基金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設立已 3 年，其營運情形核有：未完成新行政中心先期規劃評估，即率予成立

基金，整體計畫仍未獲共識，興建工程遲無法推動；民國 94、95 及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科目分別編列 3 億 2,458 萬元、957 萬元及 352 萬元，執行結果，除 94 年度決算列支印製基金預算書及辦公事務費 1 萬 4,680 元外，悉無執行數，財務計畫經多次修正仍未獲共識，迄未函報高雄市議會同意，業務計畫遲未能推展等缺失。(詳乙-4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結果與成效。

陸、建議改善意見

一、高雄市污染負荷沈重，亟待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依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07 年報告顯示，過去 30 年間因溫室氣體的排放，影響全球氣候加速暖化；另按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同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05 年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占全球排放總量 0.96 %，全球排名第 22 位。臺灣近幾年因暖化現象使得 20°C 等溫線逐漸北移，海平面上升致沿海低窪地區亦因此加重海水倒灌災情，減緩全球暖化造成之氣候變遷問題、避免國際貿易制裁及善盡地球公民義務實刻不容緩。依市政府彙整民國 92 年度南部五縣市(臺南、高雄縣市及屏東縣)污染負荷顯示，高雄市除工廠密度較臺南市略低外，人口密度及車輛密度皆遠高於其他縣市，污染物單位面積排放量為全臺第一，另依本年度高雄市統計年報刊載本市公園及綠地面積雖由民國 94 年度 671.1404 公頃增至本年度 699.9124 公頃，惟同期間平均每月每平方公里落塵量卻增加 11.67%，顯示高雄地區尤應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加強辦理空氣污染源之減量及管制暨綠化植木措施之推展。又按內政部統計全國人口數及臺灣電力公司用電度數統計顯示，高雄市平均每人用電度數自 92 年 8,901 度增為 96 年 10,053 度，增加 12.94%，較臺北市同期間增加 10.61% 幅度為高，顯示節電方面尚存有頗大檢討空間；另依高雄市機動車輛逐年攀升、市營公共汽車營業里程及客運人數反呈逐年遞減顯示，大眾運輸系統之經營配置未盡符民眾需求；又市政府有關公務車輛之管理使用方面，前經本處書面調查發現間有每公升行駛里程數甚低、

行駛里程偏低惟養護費卻偏高、已達汰換年限車輛頗多等欠妥情事。綜上，鑑於高雄市污染負荷較高，除應注意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地方政府辦理減碳活動成果評比方案外，並宜適度擬訂相關獎懲或促進之配套措施，加強宣導，以因應國際趨勢，減少未來可能損害之成本，並達「健康城市」、「全球接軌」及「生態永續」之施政目標。

二、高雄市近年每遇豪雨即積水成災，允宜研修排水設計標準並落實排水管路維護管理：高雄市河川之坡度平緩又受感潮迴水，排洪能力先天不足，且都市密集開發後，大幅降低地表儲水滯留功能，逢雨即衍生大量地表逕流於短時間內匯流，加以排水幹線淤積、道路側溝入流口阻塞，或降雨量超過都市排水設計標準，導致每遇豪雨即積水成災。依高雄市近年來豪雨災害處置統計顯示，阻礙排水原因，除瞬間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為主因外，間有因排水幹線銜接不順、垃圾雜物阻塞洩水孔及側溝內淤積等因素，影響排水速度，造成積水現象，有待檢討改善。

(一) 研修排水設計標準，降低淹水損失：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規劃，係民國 65 年間由前臺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收集統計民國 37 至 63 年間降雨情形迴歸分析獲得 5 年 1 次暴雨逕流量為排水斷面設計標準，並一直應用至今。目前高雄市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已達 96.80%，排水應變能力雖已提升，惟近年若遇瞬間暴雨或長時間豪大雨仍不斷傳出淹水災情，主因為高雄市區密集開發後，由於地文因素之改變，造成地表雨量入滲機會減少，致逕流量隨時間大量增加，原設計之雨水下水道容量恐有不足現象；又近年來地球溫室效應造成大氣氣候變化，未來市區可能遭受超過設計標準之瞬間暴雨侵襲頻率有提高趨勢，對高雄市的市區排水影響甚大。允宜研議更新降雨統計數據，評估修正市區排水設計標準，考量不同設計頻率暴雨量所產生之淹水損失及成本函數，求取最佳設計頻率，以作為今後興修排水系統設計參考基準，俾使設計方案更具客觀、精確及經濟性。

(二) 落實排水管路維護管理與督導，確保排水功能：為維持排水系統既定功能，首重暢通。據媒體報載及有關機關資料顯示，排水管路阻塞原因除多與泥砂及垃圾淤積、雜草蔓生或侵占阻塞(如市區側溝內附掛纜線)等有關外，近年來

因捷運、污水下水道及寬頻網路等工程相繼施工，間有廠商任意棄置土石雜物致臨近排水系統淤塞，或為利於施工臨時將排水改道，致排水維持斷面不足影響排水速度，屢造成區域性淹水。允宜建立區域聯防、稽察機制，加強巡查清理排水管路，並於洪汛期來臨前檢討重大工程施工作業可能造成之排水問題，及時排除滯礙，確保排水功能。

三、政策性貸款逾放比偏高，亟須規範授信管考機制：高雄市政府截至本年度止，計有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單親家庭創業貸款)、勞工局(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訓練就業中心(勞工創業貸款)、都市發展局(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教育發展基金(就學貸款)及國民住宅基金(國民住宅貸款)等 7 單位配合地方或中央政府政策辦理 11 項貸款，貸款戶計有 56,966 戶，貸款餘額為 349 億餘元(未含社會局購屋貸款)。經查民國 95 及本年度是項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政府負擔呆帳風險之政策性貸款，民國 96 年底逾放比率較本國銀行同年底逾放比率 1.84% 為高者，計有單親家庭創業貸款(21.44%)、就學貸款(10.85%)、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8.13%)及國民住宅貸款(4.52%)，授信品質欠佳；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就學貸款之逾放比率偏高，又依約規定損失由政府負擔，惟經辦單位對於承作銀行授信品質並無訂定管考機制，或已訂定卻未落實考核；3.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之借款人違約行為通知之規範未盡明確、建立之輔助購置住宅賸餘貸款戶資料未臻完整，資格之管控作業及貸款資訊系統建置資料之正確性尚待加強；4. 近年來單親家庭創業貸款代償案件增加，因經辦單位社會局催收不力，致應收懸帳增加。綜上缺失，亟須規範建立各項政策性貸款授信管考機制，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

四、公車載客人數逐年萎縮，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負責高雄市之公車營運，長期來營運績效不佳，依該處近 3 年(民國 94 至 96 年)決算資料顯示，營運載客人數由 3,264 萬餘人次降至 2,876 萬餘人次，為 11.89%，同期間營業收入由 2 億 9,685 萬餘元降至 2 億 5,837 萬餘元，減少 12.96%，營運連年虧損，每年均高達 10 億元以上，經營績效積弱不彰，截至本年度止累積

虧損已達 172 億 3,255 萬餘元，約為該處資本額 3 倍，市庫迄未撥款彌補，端賴該處向銀行舉借債款維持營運，至 96 年底借款已達 132 億餘元，年負擔利息 2.58 億餘元。查該處因配合政策免費(優惠)票價及凍調票價，市府迄未編列預算補貼，嚴重扭曲營運成本及績效之考核，致經營管理未能有效改善，諸如未能有效提出具體精簡人員措施，致人事成本偏高；路線之規劃不足及班次減少，未能滿足乘客需求，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未能落實營運管理考核，致行車脫班及事故頻繁等，非但與函復監察院前糾正事項所擬改善措施未符，亦與市議會近年審議該處預算附帶議決事項有違。況且該處因配合市政府政策產生鉅額虧損，責由舉借鉅額貸款替代市庫應撥補虧損之資金，容有以自償性借款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借上限約束之虞。綜上，面對世界能源高漲及二氧化碳減量挑戰，推動大眾運輸減緩地球暖化趨勢，洵有未洽，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調整推動公車民營化步驟。

五、促參投資審而不決，影響投資意願，允宜建立推展策略及審查機制：都市發展局為串聯旗津與港區周邊景點，帶動國際級觀光旅遊整合效益，推動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總經費 18 億 4,600 萬元(含民間投資 10 億 4,600 萬元)，自民國 93 至 98 年分年編列預算，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4,250 萬餘元。經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階段未妥切注意審顧各項影響因素，纜車路線多次調整致增加興建成本，影響投資效益；2. 支柱場址鑽探作業及行經路線與軍方經多次協商仍未能妥謀有效解決之道，延宕辦理期程；3. 審核時程逾 3 年，原申請規劃案主客觀環境變異，財務評估基礎參數產生巨幅變動，原民間投資者因成本擴增產生資金缺口，終撤資停辦，同歸「龍巖殯儀館用地開發計畫」及「國寶高雄福園開發計畫」兩案覆轍，允應檢討研謀建立推展策略及審查機制，提昇促參績效，加速市政建設。

六、待售國宅餘屋去化緩慢，亟待調整銷售政策：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舉債並墊款興建之國民住宅，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售罄之社區國宅計 15 處 502 戶，其中店舖 104 戶，集合住宅 398 戶，與 95 年度 114 戶及 441 戶相較，減幅約 9.55%。揆其主因為和平甲、和平乙、光華、佛公、二苓鳳宮一期及二期、民族等社區店舖住宅區位欠佳缺乏商機，山明社區集合住宅未依市場需求規劃興建戶數等，完

工迄今已逾 10 年，仍乏人問津，及管理維護工作未落實執行，任由餘屋老舊毀損所致。雖於民國 88 年 3 月、89 年 1 月、91 年 8 月、94 年 5 月等多次調降店舖住宅售價，且自民國 90 年起實施放寬承購資格、自備款無息繳納、單親 8 折優惠等促銷措施，並於 96 年起增列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比照單親 8 折優惠方式，又於民國 92 年起至 96 年連年編列委外銷售預算，惟因屋齡老賣相欠佳而無人投標遲未執行，滯銷情形仍未獲顯著改善，不僅積壓鉅額興建成本 20 億餘元無法回收，尚須年負墊款利息 4,025 萬餘元及水電費、維修費、稅捐等管理修繕費用 1,279 萬餘元等不經濟支出。允宜衡酌借重專業銷售方式以突破滯銷瓶頸，並調整銷售政策，尋覓公、私法人或中低收入戶以租賃方式排除餘屋閒置問題，積極妥謀解決，以紓解基金財務負擔。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 億 55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詳丁-15 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市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673 件，計 1,231 萬餘元；退還稅款 3 件，計 1 千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分述如次：

1. 市政府財政狀況欠佳，宜加強研訂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執行。
2. 各機關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執行有待改進。
3. 大型觀光節慶活動未能切實評估興辦成效。
4. 各機關債務舉借之利率，允宜督促採公開競價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
5. 營業虧損之公營事業，允宜評估實施民營化或訂定退場機制之可行性。
6. 公有路外停車場允應加強經營管理，以提昇經營績效。
7. 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不彰，允宜研謀改善。
8. 待售國宅戶數仍多，亟待研謀積極促銷。
9. 市立醫院經營成效不彰，宜研酌改善措施。
10. 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管理運用有待改善。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茲列述如次：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該計畫自民國 68 年實施迄 94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 1 百餘億元，因未依法積極推動營運收費業務，致每年短收巨額公帑；未依約督責廠商履行住戶意願調查業務，致未接管住戶比率偏高；未依法令規定積極排除用戶接管工程施工障礙，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未接管住戶比率偏高問題，遲未獲解決。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將使用費收費標準簽請市長核定，俟市政會議通過後，立即送請高雄市議會審查；另日後將檢討服務契約委託項目相關規定，俾切合實際工作進行；下水道可使用區域未接管住戶未來將依法要求改善。

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一）-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決標金額 3 億 1,680 萬元，其規劃設計作業期限甚不合理，且未依約督導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水深測量業務，導致變更設計增加公帑支出 3,900 萬餘元；任由承商主導水深測量，衍生多

方疑慮；放任變更設計行政作業嚴重耽延；公文處理時效及內部控制欠佳；未積極提出有利仲裁答辯，損害機關權益。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專業服務品質顯有瑕疵，日後若有新建海堤工程將不再委託該廠商辦理，並將重新檢討與該廠商原簽合約書內容，必要時將終止合約，以示懲戒。

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營之美術館立體停車場，工程結算金額為 1 億 5 百餘萬元，未能審慎評估停車場興建之必要性，造成完工後閒置及投資浪費；完工後迄未積極規劃開放營運，且未依法申領停車場登記證；未積極管理維護，致設備遭竊受損。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爾後辦理類似工程，除審慎評估需求外，並考量當時經濟環境，將有限資源發揮最佳效能；業已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及營運；該場之消防、電氣設施、電梯及監視系統等相關設備整修完成，並派服務員駐場管理維護。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48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2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5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3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1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 項。

三、查處違失成果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7 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5 件。茲分述如次：

- (一)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 2 件，依偵查不公開規定，案件不予摘述。
-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5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 人，其中記過者 1 人、申誡者 8 人(詳丁-51 頁)，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8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及乙、決算審核意見)，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其決議事項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餘之事項，本處業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各機關注意依法辦理。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教育局

財團法人二〇九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儘速於第一次定期大會前至本會說明預算之調整及支用項目。說明後其中業務費用四、行銷公關部(二)服務費用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00,000 元及五、文化觀光部(二)服務費用 3. 專業服務費 35,300,000 元等二項，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該局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向議員說明預算編列細節。

(二)建設局

1. 請加速與廠商協調改善停車場出入口。

辦理情形：已於民國 95 年 9 月併海棠颱風損毀修復工程案辦理完成。

2. 請市府商請本市籍立委推動修法將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地方應分擔款改由中央支付。

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業於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以高市府建三字第 0960007556 號函請本市立委協助推動修法。

3. 請建議中央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排富條款。

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業於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以高市府建三字第 0960007562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增訂排富條款，該會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以農輔字第 0960108172 號函覆錄案留供參考。

(三)風景區管理所(建設局主管)

1. 請規劃串連蓮池潭、左營舊城、洲仔濕地、原生植物園之腳踏車路線。

辦理情形：市長於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核准由該所本年度「各風景區設施維護零星工程」項下勻支 9.5 萬元，辦理腳踏車路線之委託規劃設計，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完成規劃設計。

2. 風景區管理所現址一樓，應配合二〇〇九年世運之舉辦，加以美化並規劃為城市展示館。

辦理情形：該所已於民國 97 年度簽請 市長核准辦理城市展示館軟體設施採購。

(四)警察局

1. 將已逾使用年限之汽、機車等車輛，儘速予以汰換充實裝備。

辦理情形：該局業依上開決議於本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2,850 萬元，辦理汰換偵查、警備及巡邏車。

2. 將逾齡汽、機車車輛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迅速全面汰換。

辦理情形：業依警用車輛使用狀況排列優先順序，並視市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辦理，惟因所需經費達 2 億餘元，為免排擠市府其他政事需要，

故參酌主計處意見，納入下年度預算辦理。

(五)衛生局

市府逐年減少 10%補助市立醫院人事費用，2 年內提出民營化評估報告，4 年內完成民營化。

辦理情形：有關逐年減少 10%補助市立醫院人事費用乙項，已於民國 97 年度法定預算及民國 98 年度概算辦理；另為能符合 2 年內提出民營化評估報告，及 4 年內完成民營化之時間表，該局目前正積極辦理高雄市立醫院改造行動方案，以確定各市立醫院核心特色發展目標，及民國 99 年度內規劃完成市立醫院至少 1 家民營化等目標。

(六)勞工局

1. 請按照工會及相關團體會員人數之多寡，予以公平合理分配補助款。

辦理情形：該局補助本市各總工會業務費額度均採定額補助，為求公平客觀，於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邀集本市各總工會研商分配計算標準，擬具自本年度起，採相對補助原則，視各總工會前一年度全年經常會費收入(以收費清冊及收據為憑)，做為年度補助比例之計算依據，本年度仍依該研商分配計算標準辦理，據述已達附帶決議公平合理分配計算之要求。

2. 委託就業媒合等活動經費下年度起建請中央補助。

辦理情形：已提報民國 97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

(七)捷運工程局

針對物調款仲裁案建請送法院裁判。

辦理情形：該局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以高市府捷設字第 0960015073 號函向市議會敍明該附帶決議事項有執行困難理由，並說明針對仲裁庭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依捷運公司聲請所作之補充判斷理由；另市府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庭該補充判斷理由之訴。

(八)文獻委員會(文化局主管)

孔廟委外經營範圍內，由業者負責；委外經營範圍外，由市政府負責。

辦理情形：蓮池潭孔廟夜間景觀點亮工程預定施作範圍均屬委外經營範圍內，致該項經費暫停執行，俟委外經營合約結束再做通盤考量；該會於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以高市府文獻字第 0960048238 號函正式行文議會說明及備查在案。

(九)交通局

1. 請交通局多向中央爭取規劃經費補助。

辦理情形：該局正與環保局合作向環保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經本年度多次會議研商討論，環保署已同意補助經費辦理。

2. 渡輪之設計圖應先召開會議並邀請議員參與審查定案後方可發包施作。

辦理情形：該局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召開渡輪設計圖審查會並邀請議員參與。

(十)海洋局

請建議中央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排富條款。

辦理情形：業由市府建設局於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以高市府建三字第 0960007562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增訂排富條款，該會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以農輔字第 096108172 號函覆錄案留供參考。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交通局主管)

1. 公車候車亭應加強提供認養及廣告，以增加收入。

辦理情形：有關公車候車亭預計將於民國 97 年 5 月前完成，俟完成後一併辦理廣告招租。

2. 票價補貼應協調由社會局、教育局等機關分別負擔。

辦理情形：公車處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以高車業字第 0950002305 號函市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交通局，有關因配合政策實施免費或票價補貼造成之短收，請受惠對象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補貼，惟據述市府因市政財政拮据，尚乏財源供編預算配合辦理補貼。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局主管)

票價補貼應協調由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等機關分別負擔。

辦理情形：輪船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函市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交通局(高車業字第 0950002305 號函)，請受惠對象主管機關關於本年度寬籌經費編列預算補貼公車處暨本公司，惟僅交通局籌編 24,000,000 元補貼法定優惠票種(老人、博愛)。為健全公司營運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該公司業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簽奉市府核准先行取消「服務該地區之軍公教人員及經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之市籍員工」免費乘船資格，並將新訂「高雄市偏遠地區免費乘船實施辦法」，明訂免費乘船所減收之金額由市府補貼之。

(三)停車場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

請交通局增加路邊收費員。

辦理情形：該局已於民國 96 年 9 月完成資料收集及評估報告，全案已排入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

(四)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都市發展局主管)

位於中華五路 939 巷 36、62 號二戶君毅正勤國宅，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於出售前，應主動告知買方，其無後門、後窗，有通風不良問題；另已出售之中華五路 939 巷 6、18、24、48 號及中華五路 949、965 號等六戶暨前二戶未出售之國宅，應由該處主動改善通風設備。

辦理情形：上述國宅之建築物設計尚符合建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該局業依決議事項增設通風管與抽風機，輔助室內空氣對流。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96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5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仍待改 善	繼續 改善	合計
合計	90	3	16	109	48	38 (64.41%)	21 (35.59%)			59
市議會主管	1			1						
市政府主管	24		1	25	7	6	2			8
民政局主管	14			14	2	1	1			2
財政局主管	2	1	2	5	5	4				4
教育局主管	3		1	4	4	2	3			5
建設局主管	4			4	2	4				4
工務局主管	5		1	6	2	2	2			4
社會局主管	6			6	2	1	1			2
警察局主管	1			1	2	2				2
衛生局主管	2		1	3	3	2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1	4	3	2	1			3
地政處主管	6		1	7	3	2	2			4
兵役處主管	1			1						
勞工局主管	5		1	6	3	2	1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1	2	1		1			1
消防局主管	1			1		2	1			3
文化局主管	5		1	6	2	2	1			3
交通局主管	3	2	1	6	3	1	2			3
海洋局主管	1			1	2	3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4	5	2		3			3
法制局主管	1			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主管機關及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次
一、市政府主管	
(一) 潛藏債務負擔與日俱增，亟待研謀改善、妥為財務規劃。	乙-3
(二) 財政赤字連年，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辦理。	乙-4
(三) 追加預算執行差距偏高，宜審慎估列財源及額度。	乙-4
(四) 促進觀光產業、城市行銷及招商事權，允宜研謀整合資源配置。	乙-4
(五) 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乙-5
(六) 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統包採購作業之執行，尚待檢討精進。	乙-5
(七) 公有宿舍、車輛管理缺失頻仍，尚須持續清查妥處。	乙-6
二、民政局主管	
(一) 辦理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裝置核有多項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乙-8
(二) 辦理「2007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之採購案，尚欠周延。	乙-9
三、財政局主管	
(一) 委託專業機構規劃市有土地開發經營方案，執行績效欠佳。	乙-11
(二) 辦理庫款調度時機之掌握，未盡恰當。	乙-12
(三) 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及釐正作業，未臻完善。	乙-12
(四) 市有非公用財產房地出租(借)管理，存有疏漏。	乙-12
(五) 動產質借所逾期質借物品之標售，尚欠周延。	乙-13
四、教育局主管	
(一) 就學貸款逾期比率偏高，管考機制闕如。	乙-14
(二) 大坪頂運動公園整建工程之執行，涉有違失。	乙-15
(三) 高中職以下老舊校舍重建計畫之執行，間有設計與發包過程欠當。	乙-15
(四) 兼代課鐘點費之核發，間有未按規定辦理。	乙-15
五、建設局主管	
(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及農民之保險，間有重複及溢支情事。	乙-17
(二) 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未臻完備，衍生爭議。	乙-17
六、工務局主管	
(一) 本年度辦理工程採購案之主要缺失，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	乙-20
(二) 市區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之施工檢驗及品質管理，允待加強。	乙-20
七、社會局主管	
(一) 建構「社政資訊系統」作業尚欠完整，仍有溢發補助經費情形。	乙-22
(二) 各項補助作業核有缺漏，宜健全審核標準與規範。	乙-22
八、警察局主管	
(一) 酒測器之管理與考核，亟待建立規範，以資遵循。	乙-24
(二) 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施工及進度控管，核有未妥。	乙-24

主管機關及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次
九、衛生局主管	
（一）市立醫院委外經營回饋金之計收，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乙-26
（二）衛生所共同性缺失事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乙-26
（三）醫療儀器及衛材之採購，辦理情形核與規定未盡相符。	乙-27
十、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辦理大林埔填海計畫相關配合工程(一)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有未盡職責情事。	乙-29
（二）編列中央補助計畫預算未先奉核定，有違補助辦法規定。	乙-29
（三）公有房舍及公務車輛之管理，未落實辦理。	乙-29
十一、地政處主管	
（一）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作業未依規定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乙-31
（二）各地政事務所規費及罰鍰之收繳，宜加強內部控制。	乙-31
（三）辦理採購案件作業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乙-31
十二、勞工局主管	
（一）補助就業及勞工教育計畫之執行，未臻嚴謹。	乙-34
（二）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收回比率偏低或遲延。	乙-34
（三）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授信作業，缺乏管控及考核機制。	乙-35
十三、捷運工程局主管	
預算執行與工程進度均有落後情事，允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因延遲完工增加之顧問服務費，未經查究並釐清責任歸屬，有影響政府權益之虞；實際投保工程專業責任險期限未依合約規定覈實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履勘總結會議所提一般注意改善事項，未即函請高雄捷運公司限期辦理改善；部分車站尚未完成勘驗即先行開放大眾使用，有待商榷。	乙-37
十四、文化局主管	
（一）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委託整修及經營管理案之執行，核有缺失。	乙-40
（二）忠烈祠委外經營管理案之執行，有欠妥適。	乙-40
十五、交通局主管	
（一）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監造及施工品質待改善。	乙-43
（二）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未依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程序辦理。	乙-43
（三）公車載客人數逐年萎縮，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	乙-43
十六、海洋局主管	
（一）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系統閒置未用、海污事件複查作業亦未盡落實。	乙-45
（二）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	乙-45
十七、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歲出預算與工作計畫編列未盡周延，有違預算體制。	乙-47
（二）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之營運，長期績效欠佳。	乙-48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建議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高雄市議會會史館展示資料更新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 萬餘元(2,214.73%)，主要係收回前議員之研究費、助理費及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67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8 萬餘元，合計 5 億 4,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67 萬餘元(92.22%)，應付保留數 48 萬餘元(0.0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25 萬餘元(7.69%)，主要係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天數未如預期，相關出席費、交通費及業務費等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2 萬餘元(98.02%)；減免數 47 萬餘元(1.98%)，主要係購置公務車、高風大樓研究室整修工程及其他下室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經費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府本部(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更改名稱為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資訊中心、高雄廣播電台、政風處、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客家事務委員會、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等 24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及所屬機關資料處理自動化作業；人事管理、公務人員訓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辦理員工急難貸款；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出版

事業及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政令宣導，製播廣播節目及新聞採訪，推廣電影文化及文物展示、典藏；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研究分析、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都市計畫審議、都市計畫施行情形之研究建議；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2 項，包括開放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廣場、中庭，充分運用集會場所配合推動市政工作，活絡地方藝文活動；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爭取以城市名義主、協辦或參加各項國際會議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繼續推動檔案目錄電子化建置工作；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積極輔導就業；重視客家知識體系、促進客家社區產經之發展、籌建新客家文化園區；繼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建構「幸福高雄」政府組織及因應政府再造，增設及裁併部分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運用媒體通路加強市政與都市及「2009 世運在高雄」之行銷；強化區政功能、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並加強工程查核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3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尚未完成、因應天然災害辦理擋土牆整修及坍塌修復等工程、「幸福城市迎世運」相關行銷採購、旗津區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6,1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45 萬餘元，合計 1 億 8,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興建之新客家文化園區補助款收入，配合工程進度延遲撥款致須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2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 萬餘元(0.1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萬餘元(9.14%)；減免數 2 萬餘元(0.48%)；應收保留數 519 萬餘元(90.38%)，主要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興建之新客家文化園區補助款收入，配合工程進度尚未獲撥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 億 1,4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0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460 萬餘元，合計 63 億 2,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8,404 萬餘元(92.98%)，應付保留數 2 億 4,865 萬餘元(3.9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3,2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550 萬餘元(3.09%)，主要係部分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執行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70 萬餘元(31.86%)；減免數 58 萬餘元(0.48%)；應付保留數 8,221 萬餘元(67.66%)，主要係新客

家文化園區第一期工程、原住民主題公園藝術工程等尚未完成，保留相關經費繼續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員工急難貸款等 2 項，實施結果，該 2 項業務計畫分別因輔助購置住宅貸款自核定日起得申辦期限為 2 年、急難貸款業務可動用資金於年度中用罄採列冊控管方式辦理影響等原因，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4 萬餘元，係急難貸款業務有關之利息收入誤沖轉長期應收貸款科目致收入短計；審定賸餘 4,8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52 萬餘元，約 134.06%，主要係實際貸款利率較規定自負利率低，無貼補息及手續費支出，及透支利率較預計低，減少透支息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潛藏債務負擔與日俱增，亟待研謀改善、妥為財務規劃。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歷年尚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保費應負擔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退休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等隱藏性債務負擔合計達 444 億 5,048 萬餘元，約為民國 97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62.36%，較上年度累計積欠數增加幅度約 9.54%，其中又以勞、健保費用及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增加最多，且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多不足以支應發生數，潛藏之債務如滾雪球般越欠越多，影響未來財務頗鉅。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均已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致部分已議定買賣後但遭查封土地，致買賣停滯，相關預算保留多年迄未執行，並因而增加價購地土地增值稅及警察局新興分局辦公廳舍每年 628 萬餘元租金支出負擔，影響政事運作；另市府雖與健保局達成民國 95 年度以前積欠款 8 年還款計畫，上述土地現辦理撤銷查封而改以其他土地替換，惟後續民國 101 年攤還 21 億元及 102 至 104 年每年攤還 34 億元之高峰期，及勞工保險局基於行政程序法請求權時效考量，要求自民國 97 年起每年攤還 22 億元積欠款，並按期繳納年度應負擔保險費等，暨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亦因預算編列不足以給付，愈使積欠情事雪上加霜，償還支付方面已有寅吃卯糧現象。經函請加強蒐集佐證資料並促請中央修法或爭取足額補助款以為因應。據復：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未考量直轄市政財政負擔能力，本市對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建議將上項列入修法範疇，並

敦請高雄市籍立法委員協助推動修法。

(二) 財政赤字連年，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辦理。

依據高雄市地方民國 92 至 96 年底人口數計算，每人負擔年度財政赤字金額約在 1,647 元至 4,032 元間，另計算高雄市民每人未來應負擔公共債務金額則自民國 92 年底 65,594 元逐年墊高至民國 96 年底 81,294 元，顯示持續財政赤字導致債務負擔節節上升，故改善財務首要之務在於減少財政赤字，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當可適度縮減財政赤字，市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開源措施總計 51 項，金額 1 億 3,937 萬餘元；節流措施總計 14 項，金額 5 億 319 萬餘元，核有：1. 部分機關未成立專責單位或推動小組，以執行開源節流相關措施，亦乏相關評估作業或擬訂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等；2. 未衡酌檢討節流措施諸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核發免費乘船證等措施之執行及其管理缺漏等，以減少無謂財務負擔；3. 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暨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發放各項津貼，間有被保險人已死亡、戶籍已遷出仍續予補助或重複發放等，審核尚欠嚴謹；4. 部分工程未能確實依照「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考核表」等規定，檢討尋求市府其他工程土方資源再生利用，致有價資產未充分運用、徒增公帑支出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儘速依規定成立推動小組、訂定節能目標及工作計畫，落實推動節能工作；「高雄市偏遠地區居民免費乘船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刻正循法制程序審議修正，以限縮優惠資格；將建請廠商檢討旗津交通卡建置辨識功能；農(勞)保保險費補助未符部分，將清查後依規定辦理；將研擬土方收受、媒合等土方資源再利用配套措施等。

(三) 追加預算執行差距偏高，宜審慎估列財源及額度。

本年度市府應業務需要辦理追加預算，追加財源除由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挹注外，主要係追加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預算，查本項歲入來源原編預算為 32 億 9,565 萬元，與民國 94、95 年度決算實現數 32 億 2,529 萬餘元及 32 億 5,606 萬餘元相當，惟追加 1 億 7,907 萬餘元預算，增加 5.43%，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較預算短收 1 億 3,744 萬餘元，與追加額度相距 76.75%；另按高雄市統計年報列載，高雄市不含消防、警備等特種車輛之登記數量為民國 94 年 422,680 輛、民國 95 年 428,833 輛，僅成長 1.46%，顯示本項追加預算增幅之考量未盡周延。至追加歲出預算部分，則以工務局主管追加額度最多，社會局主管次之，惟查部分提報新增工作計畫未於專案敘明是否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各款規定、部分計畫追加預算額度倍增復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報請專案保留比率頗高或留有鉅額經費賸餘、追加鉅額獎補助經費等未妥情事。經函請嗣後注意覈實籌措追加預算財源，冀維收支平衡，並審慎辦理追加歲出項目及經費額度，俾符預算法制精神、增進財務效能。據復：嗣後將依本處所提建議辦理追加預算財源之估列、檢討追加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審慎辦理追加歲出預算等。

(四) 促進觀光產業、城市行銷及招商事權，允宜研謀整合資源配置。

本年度市府施政目標計有水岸城市等 8 大項，其中「富裕繁榮」乙項以發展成為「自由經貿港市」、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園區開發、發展觀光與會議、加強招商及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等為目標，並投入諸多人力、物力，以期實現上揭施政願景如：建設局、新聞處、民政局等為活絡地方商機，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分別耗費 6 百萬元至 6 千萬餘元不等之經費舉辦高雄燈會、跨年晚會、高雄左營萬年季等活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振興觀光及會議產業，本年度獎勵民間舉辦國際會議補助支出 452 萬餘元；新聞處年度編列市政與都市行銷經費 8 千萬餘元；建設局編列近千萬元預算以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等之設置、營運與行銷招商；財政局為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本年度貼補民間投資計畫支出 3,484 萬餘元等。本處經就高雄市統計年報、經濟部統計處網頁公告各直轄市(縣市)地方工商資料及相關資料綜合分析結果，有關觀光產業之促進方面，依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港港務搭(乘)載進出旅客人次分別較民國 94 年減少 22.47% 及 26.64%，又主要觀光區(含壽山動物園、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美術館、旗津海水浴場、歷史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打狗英國領事館)遊客人次統計雖較民國 94 年增加約 154 萬人次，惟扣除舉辦左營萬年季引致旅客劇增人數後，本年度遊客人數實較民國 95 年度略減 0.42%，顯示觀光產業市場仍待加強籌謀開拓。另城市行銷、招商方面，獎勵民間投資貼補業務自成立後已 4 次修訂自治條例，以期擴大獎勵，惟推展結果成效仍未臻理想，且本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資本額較民國 94 年度僅分別增加 3.59% 及 6.54%，略低於全國 4.14% 及 8.67% 增幅。經函請研謀整合城市行銷、招商有關之資源配置，俾充分發揮興辦財力與物力。據復：市府已獲高雄市議會同意自民國 98 年起設置經濟發展局(由建設局改制)及觀光局、獎勵國際會議作業規劃移由建設局主政等，屆時將可整合招商事務與資源，俾統一事權，發揮綜效。

(五) 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案計有 2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2 億 5,5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整體預算執行率 77.88%，且近 3 年來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能達 80%(分別為民國 94 年度 74.39% 及 95 年度 74.20%)，核有：預算執行率偏低迄未獲改善、只賞未罰抑低管考功能、及對物價波動影響未預為因應等問題，允待檢討改善，經研提：1. 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並督促各機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善編列年度預算；2. 審慎考量物價波動影響，研議因應措施，積極協助解決問題；3. 檢討施政計畫考評作業與標準，有效發揮年終考核獎懲功能，提昇政府施政效能等 3 項意見。經函請市府參酌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執行異常之案件，往後將以預算執行能力作為核列預算之考量；將統計各機關民國 97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因物價上漲致經費不足案件之物調經費額度，俾利向中央爭取擴大公共建設物調款補助。

(六) 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統包採購作業之執行，尚待檢討精進。

1. **高雄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工作成員任期短及查核評分等級過於集中，允宜檢討改善：**本處調查高雄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核有：查核成績及評分等級過於集中、小組工作成員任期過短、品管制度待落實等問題，有待檢討改善。經向市府提出廢止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適度延長調派人員之任期；

允應將水電工程類案件納入施工查核範疇；允應增加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之件次；加強執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提高檢驗、拆驗或鑑定比例，深入查核施工品質；研謀改善查核成績及評分等級過於集中問題，明辨工程品質差異等 7 項建議意見。據復：已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訓練，並督促所屬各機關落實執行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對於調派人員之任期問題，擬對於表現優良者，於每年年底由市府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函請原調派機關同意延長時間續予派任；已聘請具水電專長之外聘委員進行施工查核；民國 97 年起將逐月增加辦理不預先通知之查核件數，並將加強辦理執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民國 97 年起已逐次提高檢驗拆驗比例，增進查核深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每次查核前均向查核委員宣導查核成績及評分等級勿過於集中等。

2.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以統包方式辦理過程缺失叢生，亟待檢討改進：本處本年度稽察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近年來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案件共 6 件，總決標金額 4 億 5,921 萬元，發現其辦理過程核有諸多缺失，除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外，經彙整 4 項共同性缺失，包括：(1)未確實辦理事前評估確認事宜，即採行統包方式辦理；(2)招標文件未載明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3)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未依規定項目製作；(4)部分已施作項目與合約規定不符等，經函請市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各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加強宣導事項，通函各機關加強宣導辦理此類採購案件之相關應注意之規定並確實辦理。

(七) 公有宿舍、車輛管理缺失頻仍，尚須持續清查妥處。

1. 公有宿舍部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公有宿舍合計 947 間，建築物面積合計 56,030.99 平方公尺，其管理情形，核有：(1)原借用人員及配偶已死亡或已他遷，現住子女已成年暨具獨立謀生能力，或原借用人員已死亡，現住配偶已改嫁仍續住公有宿舍，或原借用已調職，惟未將借住宿舍交還等占用情事；(2)租用土地作為眷屬宿舍，徒增公帑支出；(3)無人使用者計 290 間，其中逾一年以上閒置未用宿舍計 114 間，整體閒置情形嚴重；(4)公有宿舍間有違法營業牟利、違法增建或查無居住事實等違規情事；(5)部分單位未實施宿舍檢查及檢核等缺失。經函請市府積極清理、依法妥處，並督促各機關積極訪視宣導，善加溝通。據復：部分宿舍已查明收回或通知限期搬遷，逾期未遷者將委請律師訴訟追討，並持續清理被占用及違規宿舍，檢討閒置宿舍之運用及加強宿舍檢核。

2. 公務車輛部分：依市府各機關查填各類公有車輛共計 4,676 輛，其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車輛平均每公升行駛里程數未達 3 公里，甚為耗油；(2)全年度無行駛紀錄或行駛里程數偏低，另部分養護費或油料費異常偏高；(3)已達汰換年限車輛頗多，有待檢討最適車輛配置；(4)車況欠佳或故障車輛未能積極養護使用；(5)停駛、牌照註銷或無法修復停用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廢後未予變賣、或延遲變賣等缺失。經函請市府研謀檢討。據復：因車輛老舊致相關費用偏高部份，將檢討加強養護維修，妥加使用，或優先列為報廢對象；將檢討公務車輛使用配置並妥為處理；考量使用效益及行車安全性，評估修復價值或辦理報廢及依處理廢棄財物之規定適予變賣等，俾簡化財產管理及提高財產使用效率。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二)研擬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有效執行，以改善財務結構；(四)採購作業缺失，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年度收支狀況持續失衡，財政負擔沈重；(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未有效發揮督導功能；(五)部分歲入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或補助款未能審慎規劃積極執行；(六)施政計畫未能縝密規劃、周延考量執行力，影響施政績效；(七)大型觀光節慶活動未能切實評估興辦成效；(八)各機關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執行有待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參、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所、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等 14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區政監督、推行國民禮儀、戶政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加強殯葬管理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及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殯儀設施整修工程及所區冷氣、禮廳座椅等設備汰換，民政局監視系統租賃履約爭議、補助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各項小型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3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97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5 萬餘元(2.06%)，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三民

區第一及第二戶政事務所資料使用費收入、民政局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等未如預期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萬餘元(4.95 %)，應收保留數 608 萬餘元(95.05%)，係應收未收之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逾期違約金保留繼續催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7,6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895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35 萬元，合計 8 億 3,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530 萬餘元(85.44 %)，應付保留數 5,970 萬餘元(7.1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5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21 萬餘元(7.43%)，主要係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案因與得標廠商尚在履約爭議調解中，本年度租金無須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1 萬餘元(64.04%)；減免數 205 萬餘元(7.06%)，主要係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相關費用，未能於年度內執行予以註銷，及小型工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840 萬元(28.90%)，主要係「覆鼎金公墓更新案」委託專業服務於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簽約，尚未達付款進度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裝置核有多項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民政局為強化社區治安及解決區里監視器裝置問題，規劃辦理第 1 期 271 里「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案」，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金額 1 億 2,482 萬元，監視系統主機均建置於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內，相關系統分別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建置竣工，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至 97 年 2 月 29 日完成驗收後正式交由警察局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過程未辦理先期作業計畫，發包預算編列未盡合理；2. 資格審查及評選過程未審慎處理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招標文件不符處，造成履約爭議；3. 各里監視系統均以 1 里 16 支為基準建置，未考量各里面積大小、人口多寡、治安需求等因素，資源配置未盡合理；4. 驗收及罰款均以「區」而非以設置之里為單位，增加廠商履約負擔及延長工期；5. 契約訂定未盡公平合理，未考慮展延租賃期間，致未能物盡其用；6. 經派員至各派出所清查租賃監視系統運用情形，發現攝影畫面有模糊、黑屏、干擾等現象，未能發揮原定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當提早規劃，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並注意使預算編列吻合市場行情；2. 將加強工作小組成員專業知識及詳細審查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等，以避免產生履約爭議，提昇採購功能；3. 翌後當檢討改進，又警察局警政精進方案已針對本市重要路口、治安熱區及治安死角優先裝設監視系統以補本案之不足；4. 當檢討作為爾後相關採購案訂定契約文件時參考；5. 由於契約訂定未盡周延，致租期無法達 46 個月，實際租期僅 2 年餘，基於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考量，將與警察局研商與原廠商續訂租賃期間之可行性，以發揮經濟效益；6. 已即時通知廠商改善，並協請警察機關配合開足冷氣，將持續清查期即時發現、解決問題，以發揮效能。

(二) 辦理「2007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之採購案，尚欠周延。

民政局辦理「2007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總預算經費 2,100 萬元(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實際支出 1,788 萬餘元，經查該活動相關採購案辦理情形，核有：1. 決標後未依決標總價比例調減單項價格，致原合約項目追加減計價數額有誤；2. 後續擴充及變更採購項目完成議價作業甚為緊迫，限縮議價空間；3. 追加減採購項目及金額，漏未併同掣發結算驗收證明；4. 驗收作業表件未臻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本案係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議價，由廠商依決標總價調減單項價格，嗣後將檢討按比例調減；2. 本採購案於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應上級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9 月中旬指示，配合觀光旅遊行程規劃提前辦理記者會，並經廠商同意先行確認辦理，嗣後將更嚴謹依規定程序辦理；3. 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將成果報告送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餘款，並已依規定製作結算明細表(含變更及後續擴充項目)；4. 本案因勞務採購品項繁多，驗收紀錄僅列示主要採購項目，所提疏漏未檢附資料，當檢討改進，並依重要性原則增列部分項目依約完成之書面驗收或其他證明文件紀錄，俾健全及落實驗收作業之執行。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審議作業、執行及列管，未臻嚴謹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因對於民間自行規劃案件之審核作業程序、期程控管方面未能確實掌控時效，終至龍巖人本與國寶服務 2 公司自行申請設置之「龍巖殯儀館用地開發計畫」及「國寶高雄福園開發計畫」B00 案議價不成破局，亟待檢討改進，業再通知在案；其餘(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延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政府財務規劃及管理、稅課徵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清查被占用土地及催討積欠之使用補償金與租金等工作委外服務、繼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加強市有土地清理並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提升市有土地

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財政局委外催收積欠無權占用市有地使用補償金及稅捐稽徵處購置機械式檔案櫃尚在辦理中，仍需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78 億 5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 億 8,669 萬餘元，合計 509 億 9,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 億 52 萬餘元，係增列埋設管線使用費應收未收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499 億 9,3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4,290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之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1 億 3,6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4,480 萬餘元(0.28%)，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等因新建房屋陸續完工、房市交易活絡，及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積極催繳欠稅等致稅收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億 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24 萬餘元(38.12%)；減免數 633 萬餘元(0.22%)，主要係財政局歷年應收未收之使用補償金因法院判決已罹時效消滅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 億 9,258 萬餘元(61.66%)，主要係高雄縣配合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之建設經費應分攤部分尚未撥付。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6,1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5 萬餘元，合計 43 億 6,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7,075 萬餘元(72.66%)，應付保留數 485 萬餘元(0.1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7,5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8,805 萬餘元(27.23%)，主要係舉借債務利率低於預計，減少利息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14 萬餘元(88.38%)；減免數 988 萬餘元(11.62%)，主要係委外催收案已辦結之賸餘款。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30 億 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及增列應收保留數各 6 億 1,000 萬元；審定實現數 95 億元，應收保留數 35 億 309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0 億 309 萬餘元(100%)。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0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10 億 190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50 億 30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71 億 8,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71 億 8,500 萬元(100%)，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質押放款業務因質押放款營運量減少；流當品處理則因流當品變賣以飾金為大宗，由於國際金價

持續維持高檔，質借人以贖回變現方式辦理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7,077 元，主要係增列漏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審定稅後純益 1,82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33 萬餘元，約 14.65%，主要係營收方面雖未如預期，惟營業成本亦相對降低，致有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因貨物鑑價高估案，鑑價人於民國 96 年 1 月間經懲處停職，減發各項用人費用，及撙節開銷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補貼、獎勵民間投資租金補貼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因啟動利率協商機制及借款利率低於預計，致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獎勵民間投資利息及租金補貼等 2 項計畫，本年度申請並經核定獎勵之廠商未如預期。

(二) 餘紳之審定

1.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及用途各 10 億元，主要係提列未發生清償債務義務之債務還本支出及撥入未辦理償還之債務還本收入應予減列所致；審定賸餘 1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 萬餘元，約 50.15%，主要係利息收入因市場利率上升及撙節行政管理支出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1,4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89 萬餘元，約 64,752.35%，主要係補貼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委託專業機構規劃市有土地開發經營方案，執行績效欠佳。

財政局民國 95 至 9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500 萬元、1,500 萬元，辦理「委託專業機構規劃市有土地開發經營方案」，執行結果，民國 95 年度預算餘額 2,080 萬元及本年度預算全數 1,500 萬元均列作各年度決算賸餘繳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計畫之規劃及優先順序排列、預算之擬編，均未能覈實辦理，排擠其他計畫預算之編列；另對於非公用土地之運用，除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保留作公共使用外，餘依出租、被占用情形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或出借作為臨時停車場、綠美化，或以裝設圍籬方式管理，多係被動或臨時性質，未能積極開發再活化利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因高雄市政府資產管理委員會決議需視本案之規劃成果，提該管理委員會擬訂政策後方可執行，本案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提資產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決議篩選出灣市五等 5 處基地，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嗣後將積極處理非公用閒

置土地，提資產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辦理庫款調度時機之掌握，未盡恰當。

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辦理高雄市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實際支付債務還本支出 477 億 5,109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 16 億 1,761 萬餘元，其辦理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1. 本年度對外辦理借款額度及承作利率條件詢價結果，部分回覆比率偏低，或 2 個月內連續 3 次發函詢價，期間過於接近且頻繁，恐影響後續回覆及承作意願；2. 財政局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3 家行庫共計舉借 80 億元以償還民國 93 年度第 2 期公債到期本金，隨即於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再發行民國 96 年第 1 期公債償還，其操作流於倉促頻繁，徒增行政作業成本，公債發行作業之事前規劃亦欠周延；3. 高雄市政府為支應市庫收支缺口，向高雄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行庫洽借調節市庫收支借款，惟因利率、循環額度等因素考量，或借款時機之掌握未盡恰當，致年度中代理市庫(高雄銀行)出現存款餘額未能即時用以償還當時合作金庫銀行之借款，產生無效益利息支出，財務操作尚待改善。以上經函請注意檢討規劃改善或確實掌握借還款時機。據復：嗣後將注意檢討，並依審核內容辦理改善。

(三) 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及釐正作業，未臻完善。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及釐正作業，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釐正 123,254 筆、改課 74,223 筆、增加稅額 10 億 5,420 萬餘元，辦理結果，核有：1. 土地稅法第 17 條至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2. 已辦竣戶籍登記之建築物，查無房屋稅徵課紀錄，或房屋稅籍底冊間有長期漏列建築物、自用住宅用地早已無人設立戶籍；3. 地價稅管制檔間有眾多土地登錄同一筆房屋稅號減免情事；4. 房屋稅籍清查後，未依據相關資料補徵以前年度差額房屋稅，未落實辦理清查作業，致已逾核課期間無法追溯補徵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查明檢討改進。據復：1. 已釐正稅籍並補徵差額地價稅；2. 大部分為門牌整編或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管制檔中之房屋稅籍編號建檔錯誤，已按每年所選定的清查土地加強釐正中，並將督促各分處注意登錄正確之房屋稅籍編號；3. 大部分係管制檔之房屋稅籍編號登入錯誤，已釐正房屋稅籍並改課；4. 已依相關資料補徵以前年度差額房屋稅，嗣後並落實辦理清查作業。

(四) 市有非公用財產房地出租(借)管理，存有疏漏。

財政局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經管非公用房地計 91 億 1,988 萬餘元，核有：1. 房地出租換約時未能再次審核是否仍具優惠資格條件即續予優惠、租賃契約優惠租金核准文件未能妥予建檔管理；2. 市有財產收入租金及補償金欠繳檔，欠繳義務人姓名未列或列示不全，或實際欠繳數為零案件仍列載於欠繳清冊、收得之租金或補償金未依規定期限解繳市庫；3. 出借土地借用契約已屆期限未辦理換約、原借用供綠美化使用卻遭停車違反原借用契約使用用途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換約業務將落實重行審核租金率優惠案件、注意檔案保存並建立適當管理機制；新舊系統轉檔時因系統設計相容之問題，致部分姓名漏未轉檔，已通知委外資訊公司，補登入欠款人之姓名，實際欠繳數為零仍列欠繳數者，已釐正修改完成，解繳市庫期限將依規定改善；嗣後注意借用期限並積極改善依約行使，違約使用者已終止借用契約。

(五) 動產質借所逾期質借物品之標售，尚欠周延。

動產質借所本年度辦理逾期質借物標售案件計 12 次，總計標售逾期質借物 1,805 件，標售收入 1,833 萬餘元，標售成本 1,021 萬餘元，標售利益 811 萬餘元，其辦理標售作業，核有：1. 部分投開標文件紀錄未符實際，如開標紀錄文字取自採購文件範本與實際標售性質不同，不合格標未於相關紀錄或標單備註，引用高雄市銀樓公會掛牌買入價估算底價未予備註，不利勾稽；2. 部分投開標規定或程序執行未盡周延，如投標單以數字填寫者未以無效標判定、未勾選決標過程欄位，與投標須知規定未合；3. 逾期物標售評審小組作業規範小組成員 2 年一任，小組召集人已連任 6 年餘，與規定未符；4. 勞力士錶及鑽石逾期質借物標售底價之訂定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改開標文件等相關文字、爾後將於紀錄中敍明不合格標情形、所引用數據資料將填註於底價表；2. 將加強宣導以中文大寫投標，並注意勾選欄位以符規定；3. 原評審小組召集人已於民國 97 年 5 月卸任；4. 翌後當更加密切觀察市場動向，審慎估算訂定底價，以符實際。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各項稅款之防止新欠與清理成效欠佳；(二)建置之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未能充分發揮財物效能；(三)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未審慎辦理，以獲取較大財務操作利益；(四)獎勵民間投資基金鉅額賸餘，影響資源運用等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體育場及社會教育館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教育、科學、體育業務、社會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補助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執行各項教學、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動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因補助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組織委員會基金會之款項，部分項目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游泳池及各場地等修繕工程尚未完成，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673 萬餘元(123.06%)，主要係清理教育部補助賸餘款繳庫及所屬學校財產之變賣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52 萬餘元(81.45%)；減免數 571 萬餘元(9.80%)，係稅捐處以應退還該局之土地增值稅逕抵積欠之地價稅款項，因部分款項確定無法執行，業奉市政府核准註銷；應收保留數 510 萬餘元(8.75%)，係經營之公共設施用地，因地上物未補償，原土地所有人繼續使用，致被稅捐稽徵處課徵地價稅，未及向使用人追索。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5 億 4,7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5,30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382 萬餘元，合計 229 億 9,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 億 703 萬餘元(99.62%)，應付保留數 3,616 萬餘元(0.1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9 億 4,3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05 萬餘元(0.22%)，主要係補助 2009 世界運動會籌辦經費賸餘及收支對列之 2009 世界運動會各比賽場館整修經費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減少、體育場游泳教學因班數減少，渠案支出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71 萬餘元(73.99%)；減免數 2,572 萬餘元(20.30%)，主要係校舍工程涉訟，保留經費已屆滿 5 年無法執行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723 萬餘元(5.71%)，主要係陽明網球場地坪整修工程、中正運動場 OA 等整修工程及左營活動中心建物整修工程尚未完成，工程款續予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訓練研習、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招生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短紓 7,5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5 億 6,838 萬餘元，約 88.26%，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部分業務計畫執行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就學貸款逾期比率偏高，管考機制闕如。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政策，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就學貸款業務，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據統計截至民國 95 及 96 年底止，貸款人數分別為 2 萬 2 千餘人及 2 萬 4 千餘人，貸款餘額 16 億 1,064 萬餘元及 17 億 9,492 萬餘元，逾期金額 1

億 4,927 萬餘元及 1 億 9,479 萬餘元。經查是項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95 及 96 年度逾放比率高於同期間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呆帳損失 8 成由政府負擔，本年度高雄銀行向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2 千餘萬元，惟該局對於銀行逾期放款之催收或已代位清償案件之後續催收作業是否積極辦理，未予考核；2. 歷年因預算編列不足，尚積欠信用保證基金 3,182 萬餘元及就學貸款利息 5,280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教育部已與各承貸銀行建立資料通報機制，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請各承貸銀行提供相關月報表報部備查，該局業請高雄銀行提供本市高中職就學貸款相關資料，確實掌握承貸情形，亦將不定期函請該行進行逾期戶與理賠戶之催繳動作，以盡督導之責，維護政府權益；至積欠款乙節，將積極檢討相關原因並持續爭取預算額度。

(二) 大坪頂運動公園整建工程之執行，涉有違失。

高雄市立體育場(民國 97 年度改制為體育處)辦理大坪頂運動公園整建工程，決標金額 3,120 萬元，報載壘球場地基掏空，土方泥砂漫流鄰近街道，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經派員就地調查結果，核有：1. 區域排水規劃不當，土質調查未落實，洩水孔之設計粗糙施工省工減料，釀成災變；2. 坡地填土未依規定夯實，影響基礎施工穩定性；3. 部分合約工項未施作及土方數量計算錯誤，溢付巨額工程款；未依法取得相關執照，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致本工程形同違建等規劃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良，甚有溢計工程款及省工減料等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1. 設計監造疏失部分已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並扣罰設計監造費 25 萬餘元；2. 施工品質不良及省工減料部分，扣款 435 萬餘元，對涉結構安全造成人民財產損失部分，因承商無意願改善，已聘請律師向承商提起追償損害訴訟，且依營造業法移送主管機關懲戒結果，已予廠商停權 6 個月及專任工程人員停業 3 個月處分。

(三) 高中職以下老舊校舍重建計畫之執行，間有設計與發包過程欠當。

本處查核教育局所屬執行高中職以下老舊校舍重建計畫，選取高雄市五權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等 4 件，總決標金額 2 億 8,651 萬餘元，核有：1. 五權國小及前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未考量預算規模，造成多次招標無法決標，終致刪減校舍樓層數或操場跑道等減量發包，影響採購時效，降低教學空間；2. 徵選建築師未考慮其設計理念或內容之可行性，致需大幅修改原投標內容，影響採購公平公正原則；3. 該局未充分瞭解流標原因，覈實檢討校舍設計內容與原計畫預算需求之差異，逕自同意學校刪減樓層數或操場跑道工程等缺失，經函請查處。據復：1. 已調整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造價編列標準表」約 12% 至 20%；2. 檢討校舍興建經費補助金額，使符合市場行情及綠建築設計規範所需；3. 督促學校依編列之預算金額覈實辦理規劃設計，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範；4. 翱後督促各主管機關嚴格要求所屬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超量設計，非報經市政府同意，不可變更結構量體，違者予以議處。

(四) 兼代課鐘點費之核發，間有未按規定辦理。

教育局為規範市立高中職學校教師教學時數，使各校有所遵循，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補

充說明、教師減授時數參考表，並參照教育部函轉兼代課鐘點費解釋及另行規範相關規定。經查學校遵辦情形，核有：1. 畢業班兼代課鐘點費核發基準不一；2. 畢業班停課後實際授課時數已變動，卻仍依原課表排定超兼代課節數核發鐘點費；3. 未覈實或依規定折算基本授課節數，溢計超鐘點數；4. 減授時數之行政程序未完備；5. 校外兼代課教師未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等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督促妥處依法改正。據復：溢支鐘點費已收回；減授時數將提校務會議提案，以完備行政程序。以上缺失將函各校宣導相關規定，督促依法改正。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補助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核發作業未嚴謹；（二）資本支出保留金額及比率頗高，執行率不佳；（三）高中職午餐採購未循政府採購程序辦理，有違採購公平公正原則；（四）補助各項體育活動或計畫執行未臻完善；（五）財產未依規定妥為管理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依據。

陸、建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風景區管理所、市場管理處等 4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有關之經建行政，推廣經濟建設，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林畜牧水利、家畜禽疾病防治、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觀光事業、農民福利服務、農民社會保險、處理動物保護及衛生檢驗、風景區管理維護及動物園動物飼養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與招商計畫，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積極推動本市商業環境視覺更新設計，促進商業現代化，持續加強辦理專業特色商店街，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觀光宣導，規劃建設觀光設施，提昇風景區品質、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辦理公營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強化家畜、禽防疫及疾病防治，防止疾病爆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係建設局辦理建構高雄經貿特區可行性研究及 11 至 15 號碼頭招商服務計畫、鹽埕堀江商圈硬體設備工程、哈囉市場硬體改造工程及興中花街工程、柴山地區地滑監測工程、2008 高雄燈會及 2008 高雄觀光年行銷宣傳計畫；風景區管理所辦理購置浮動碼頭計畫、壽山風景區設施

改善及金獅湖風景區欄杆設施改善工程；市場管理處辦理民有零售市場修繕獎勵金及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攤商購買設施計畫、鹽埕區大溝頂設置夜市可行性研究委託計畫案等尚未完成，均尚在履約期間內，經費須保留供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4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10 萬餘元，主要係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案等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4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6,415 萬餘元(256.21%)，主要係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案件增加致行政罰款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3,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2 萬餘元(0.96%)，減免數 3,235 萬餘元(2.62%)，應收保留數 11 億 9,212 萬餘元(96.42%)，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清理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6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97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577 萬餘元，合計 10 億 2,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258 萬餘元(79.49%)，應付保留數 1 億 3,244 萬餘元(12.96%)，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4,5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21 萬餘元(7.55%)，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及縮減部分補助計畫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27 萬餘元(36.03%)；減免數 1,408 萬餘元(5.22%)，主要係購置長頸鹿計畫因進口轉運地荷蘭發生反芻動物藍舌病疫情，致計畫停辦經費不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5,857 萬餘元(58.75%)，主要係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尚待溝通整合及新興第一市場整建工程施作尚未完成，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及農民之保險，間有重複及溢支情事。

高雄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與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業務係委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經費分別依比例負擔，有關各該項業務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老年農民重複申領其他生活補助津貼；2. 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被保險人已死亡或已遷出仍繼續補助保險費，經函請查明原委妥處。據復：已函請勞工保險局追繳重複核發之老年福利津貼；已更正被保險人已死亡尚支付農保保費之加退保期間並調整保險費，餘陸續清查中。

(二) 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未臻完備，衍生爭議。

建設局於民國 89 年 12 月完成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之興建，總工程費 9 億 9,500 萬餘元，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經公開招標結果於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履約期限 10 年(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至 100 年 4 月 27 日止)。有關該中心委外經營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合約訂定前未就契約內容審慎研酌規範，如天然災害損失權責歸屬

等，致衍生爭議；2. 廠商欠繳營運權利金，未依規定適時終止契約並依法聲請強制執行；3. 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處理，任由廠商繼續營業牟利；4. 場地設施變更及將場地轉租第3者經營均未依規定報請同意，主辦單位亦未督促改善；5. 未依興建計畫辦理成果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該委託經營案為求能順利標出，經多次檢討及修改契約致內容較為精簡，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將再檢討以求改進；2. 簽約時已向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2,500萬元，將作為抵付欠繳營運權利金；3. 為配合2009世運會將於該中心舉辦相撲比賽，俟比賽結束後將於建築物遷讓暨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中追加轉租之訴；4. 工作不足之處，往後再行委託經營時將注意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95度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辦理具特色商店街改造計畫，核有設計監造與施工品質之缺失，允應檢討改善；(二)工程採購未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三)辦理大型活動未臻周延，致活動結束相關設施即拆除或閒置；(四)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工程，延宕多年迄未執行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隊等5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以及新建道路橋樑、下水道暨防洪排水工程、公園綠化、道路橋樑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0項，下分工作計畫31項，包括推動2009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及賡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開發案、加速高雄港區水岸開發建設、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興建、辦理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完成愛河之心-愛之船溯航計畫、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賡續辦理排水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改善維護管理、推動綠建築生態工程及濕地保育工作、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捷運及2009世運建構園道景觀造街工程及自行車道系統、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5項，尚在執行者16項，主要係工務局辦理高雄西子灣海岸計畫景觀改善示範工程尚未完成，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因廠商施工人力不足執行進度落後，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

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工程尚未完成，養護工程處辦理全市社區型景觀道路改善及小型運動場地改善及增建尚未完成，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140 萬餘元，追加預算數 2 億 3,869 萬餘元，合計 32 億 4,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6,0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5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真愛碼頭地景改造-光電建築經典工程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8,3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707 萬餘元(1.7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因中央財源短缺致短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21 萬餘元(25.91%)，減免數 3,121 萬元(33.40%)，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中華路至寶珠溝幹線出口改善工程款因扣抵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之溢撥款致未撥入，應收保留數 3,803 萬餘元(40.69%)，主要係四維大樓興建工程追償損失訴訟案判決確定，查封廠商財產經多次拍賣流標，債權尚未收取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 4,6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5,87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446 萬餘元，合計 85 億 3,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1,075 萬餘元(72.73%)，應付保留數 17 億 3,731 萬餘元(20.3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4,8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9,130 萬餘元(6.92%)，主要係各項工程採購標餘款及收支併列預算短收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1,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3,315 萬餘元(71.15%)；減免數 1 億 252 萬餘元(7.82%)，主要係各項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7,584 萬餘元(21.03%)，主要係西臨港線 15 號碼頭至成功凱旋路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高雄海洋之星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2 項，主要係本年度宣傳海報及各項表冊印製費用減少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5 萬餘元，約 159.44%，主要係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本年度辦理工程採購案之主要缺失，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

工務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本年度辦理各工程採購案件，查核結果，核有下列主要缺失，除通知主辦機關妥處外，並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描述如次：

1. 自辦或委託規劃設計核有缺失：部分工程案件核有：(1)工程預算之數量計算表所列數量間有與施工圖說核計數量不符情形；(2)短期工程之交通安全維護設施單價未以折舊價格編列；(3)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賸餘價值未依規定以折價項目編列；(4)相同工程項目編列單價差異懸殊；(5)同規格尺寸工項設計編列數量標準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契約規定按實做數量結算並確實檢討設計疏失；(2)嗣後將於實際訪價後依新品價格折舊百分比編列預算，並在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備註欄加註折舊百分比；(3)部分工程 AC 刨除料賸餘價值由承商清運處理費用抵充，嗣後將確實遵照行政院「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核算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數量，於詳細價目表內編列「折價項目」發包；(4)將研擬統一各工程基本工項標準單價；(5)將於結算時扣除因數量誤植之溢計金額，並研擬編列標準。

2. 主辦機關單位未盡審查監督之責：部分工程案件核有：(1)設計監造單位未覈實依設計圖說編列工程預算及監造，主辦機關亦未依約處理；(2)主辦機關未詳實審查工程預算，並覈實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約扣減服務費用，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將檢討相關承辦人員責任送考績會議處。

3. 估驗及驗收作業未盡覈實：部分工程案件核有：(1)未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逕以合約數量驗收計價；(2)與合約規定數量不符之安全設施未扣減價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依契約規定依實做數量結算；(2)數量不足情形除於施工現場督促承商改善外，並依契約「公共工程安全措施補充規定」規定糾正懲罰。

4. 未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並妥善運用：部分工程案件核有：(1)未嚴謹審查廢棄土計畫書內容並落實執行；(2)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廢棄土石運送流向抽查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2)將依「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不定期對承商及監造單位辦理抽查。

(二) 市區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之施工檢驗及品質管理，允待加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年度辦理市區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經抽查五福四路等 4 件再生 AC 路面改善工程，總決標金額 7,320 萬餘元，核有：1. 未明訂道路平整度及刨除料之檢驗標準；2.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未辦理針入度試驗及瀝青含量試驗，再生瀝青混凝土品質管制缺漏；3. 瀝青混凝土拌合料檢驗頻率不足；4. 標線及標記等附屬設施檢驗未依契約規定辦理；5. 部分無法施作路段竣工結算數量未扣除；6. AC 筛分析及瀝青含量試驗未合格部分，未依契約規定扣款等缺失，經函請查處。據復：將儘速訂定平整度檢驗程序及頻率，以作為後續 AC 路面改善案件查驗規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刨除料之針入度及瀝青含量檢驗程序及頻率，

以統一再生瀝青刨除料之檢驗；各標案施工缺失均已改善，並經檢討依約扣罰承商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其中：(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有待加強及(二)民族路共同管道計畫委託管理業務，未盡監督管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辦理；其餘(三)向平均地權基金無息調借鉅額款項遲未償還，有待檢討改進及(四)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效欠彰，允宜檢討改善等 2 項，已研謀改善。

捌、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等業務，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人民團體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賡續推動本市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建立經濟安全及照護體系、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提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培育試辦計畫尚未完成發包，服務及教養中心、失能老人養護專區等裝修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6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75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2,0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5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單親家園承租戶已發生權責之房屋租金收入、代償單親創業貸款本金利息尚未繳納，及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18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6,599 萬餘元(13.97%)，主要係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不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3 萬餘元(22.57%)；減免數 27 萬餘元(2.51%)，係取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罰鍰列帳已逾 5 年，或受處分人已死亡，經市政府同意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809 萬餘元(74.92%)，主要係應收罰鍰款項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單親創業貸款代償案件尚待協商追償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8,3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8,19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526 萬餘元，合計 58 億 9,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4,478 萬餘元(97.52%)，應付保留數 3,227 萬元(0.5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7,7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396 萬餘元(1.93%)，主要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安置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及老弱市民等獎補助及委辦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萬餘元(100%)。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建構「社政資訊系統」作業尚欠完整，仍有溢發補助經費情形。

社會局自民國 89 年開發社政資訊系統整體架構及各項主要津貼補助系統，嗣陸續新增多項系統，雖有效提昇稽核機制，惟查核有：1. 辦理本年度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之核銷流程，與托育機構研商決議仍以書面印領清冊為之，尚未納入該系統控管；2. 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及生活津貼補助、低收入戶子女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部分受補助對象未列於社政作業系統或身分未符；3. 安置仁愛之家公費家民復支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情事。該局本年度辦理發放現金福利津貼預算高達 31 億 9,133 萬餘元，為利審核及避免重複支領，允宜繼續推動社政系統稽核機制，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教育部已於 96 學年度起全面使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等之審核，將利用本系統進行比對；爾後加強補助案件資料建置作業及審核，溢領津貼補助 15 萬餘元已繳回或列帳控管追繳。

(二) 各項補助作業核有缺漏，宜健全審核標準與規範。

社會局為辦理各項社福救助補助經費，訂定相關作業規範，經查核有：1. 辦理貧困、民眾急難救助，對急難救助法條列之死亡無力殮葬、生活陷於困境未訂定審核基準，非低收入戶亦可補助，或補助標準不一，項目不符；2. 放寬社區活動補助之對象、案件數及補助總額之限制，在未完備行政程序前，即函各社區發展協會，並動支經費；3. 辦理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經費，未依內政部訂頒之「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第 6 條訂定經費審查及核發作業規定，辦理補助相關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正研擬發放標準及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草案，依法制程序辦理中，期建立妥適且一致性之救助標準；將朝法制程序訂定作業規範及審核作業規定，作為審查及核發準據。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二)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康保險費對象未符規定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社會局本年度編列該項補助預算高達 5 億 8,031 萬餘元，較民國 95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5,508 萬餘元，係因健保局未同意高雄市政府再積欠該筆健保費；據分析，隨著健保費調整及老年人口增加，年需經費逐年增加，且歷年積欠健保局老人健康保險費 8 億 6,106 萬餘元，尚未償還，年利息負擔沉重，其補助對象遲未規範，與內政部頒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有違，值此市府財源拮据之際，宜訂定允適之法規辦理補助，業再通知促請檢討研謀改善在案。至(一)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未達預計目標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包括該局局本部及新興、鹽埕、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楠梓 10 個分局、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 3 個大隊及婦幼警察、少年警察、通信 3 個警察隊等，掌理高雄市保安、經濟、戶口、交通、民防、陸務、保防、刑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犯罪根源；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現場重建能力；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取締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監錄系統租賃案及三民第一分局、左營分局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發包或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萬餘元，合計 1,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27 萬餘元，主要係公用土地遭占用之應收使用補償金，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46 萬餘元(246.70%)，主要係部分公用土地遭占用，本年度開徵使用補償金，及小港分局海汕派出所土地繳回高雄港務局，該局撥付拆遷補償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 萬餘元(6.23%)；減免數 180 萬元(9.41%)，係委由交通局共同辦理之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臺建置計畫已與廠商辦理解約，臺灣電力公司取銷補助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612 萬餘元(84.36%)，係應收未收違警、行政罰鍰及使用補償金，保留下年度續予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 億 9,5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1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870 萬餘元，合計 60 億 7,0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4,198 萬餘元(97.88%)，應付保留數 6,194 萬餘元(1.0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3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82 萬餘元(1.10%)，主要係守望相助巡守人員協勤誤餐費補助、通聯電話費及尿液鑑定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40 萬餘元(29.87%)；減免數 6,829 萬餘元(21.16%)，係委由交通局共同辦理之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臺建置計畫，因驗收不合格已與廠商辦理解約，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5,805 萬餘元(48.97%)，主要係「以地易地」購置新興分局辦公廳舍之土地，因市政府積欠健保費遭查封，無法辦理價購事宜，及鹽埕分局暨五福四路派出所新建工程因配合捷運工程進度辦理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酒測器之管理與考核，亟待建立規範，以資遵循。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酒測器之使用、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酒測器之採購未審慎評估需求，致機器未充分使用，且閒置者仍需送檢測試，徒增公帑支出；2. 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黏貼簿內容有所闕漏，記錄標示內容不清；3. 部分酒測器無法將每次測試結果儲存於記憶體，且黏貼登記簿僅保留 1 年即可銷毀，不利嗣後執行稽查；4. 酒測業務相關規定未盡完備，記錄簿冊、管理方式迄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5. 考核機制未盡健全、考核發現之缺失，未切實督促追蹤改善等內控不佳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訂定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提供員警執行是項勤務有所依循。據復：已將逾 5 年舊酒測器辦理報廢，每月不定期規劃 6 至 8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單位現有酒測器全數出勤，交通大隊每分隊各規劃 2 警網，將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出勤攜行酒測器，提高使用率；並請廠商教授各分隊有關酒測器內資料調閱方法，缺頁時將要求員警調閱列印資料備查、註明原因，以利勾稽；已研訂「酒測器酒測值列印單管理工作評核實施計畫」，俟核定後落實辦理。

(二) 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施工及進度控管，核有未妥。

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新建工程採統包及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金額 8,355 萬餘元，核有：1. 未盡設計審查職責，致統包商多項設計成果未符招標文件規定；2. 服務建議書所列工項未納入細部設計圖說據以執行；3. 評選委員不具靶機專業知識，且靶機所占權重過低；4. 招標前未評估確認採行統包之條件與理由；5. 工作小組未擬具意見，招標文件未訂定評選項目之子項配分及評審標準；6. 履約進度控管未當，致工期逾越完工期限仍未完工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之項目已依規定施作；承商工期逾期 80 日，將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有關評選過程缺失及評選委員專長不具靶機專業知識部分，已檢討錄案參辦，爾後並依規定辦理等。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經營非公用房地遭占用，遲未依規定辦理及(二)應收未收違警罰鍰，仍待繼續加強催收等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等 2 個機關單位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三民區第二等 12 個區衛生所，掌理本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加強國民健康、推行防疫措施、增購公衛設備、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裝置計畫尚未執行完竣、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款約僱人員年終獎金尚未發放、菸害防制基金補助款約僱人員年終獎金尚未發放，及禁菸標示採購案尚未完成交貨驗收、推動健康城市工作坊經費專案保留、委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各項疫苗尚未完成交貨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7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6 萬餘元，主要係該局執行之罰鍰處分案件，未及於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7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35 萬餘元(2.73%)，主要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累計賸餘繳庫金額較預算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9 萬餘元(16.67%)，應收保留數 2,148 萬餘元(83.33%)，主要係已開立處分書之應收未收衛生罰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6,3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76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63 萬餘元(94.73%)，應付保留數 2,068 萬餘元(1.6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6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38 萬餘元(3.64%)，主要係補助市立醫院人事相關費用之賸餘，及原編購置疫苗經費，因疫苗結存量尚敷使用，撙節部分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9 萬餘元(96.56%)；減免數 47 萬餘元(2.46%)，主要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補助款，符合資格者部分已死亡、遷出及自費裝置，賸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0.98%)，主要係臺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減價收受經費，因廠商提出採購訴訟，相關經費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聯合醫院在健保局總額給付制度下，為在有限額度內兼顧醫療服務品質及避免超出目標值造成損失，故積極控制門診量，致門診人次減少。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57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8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重複列收門診服務收入，予以修正減列，及一併修正其相對應之醫療獎勵金所致；審定賸餘為 1 億 1,5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98 萬餘元，約 23.54%，主要係員工進修訓練、學術研習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國外旅費未執行等經費撙節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市立醫院委外經營回饋金之計收，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高雄市立小港及旗津醫院分別委由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及阮綜合醫院管理經營，經查本年度應繳交市庫之回饋金計收作業，核有：1. 金額計算依據未明確界定；2. 會計師調整項目未見原因說明；3. 受託單位未依約提出財務報表送該局核備；4. 經費之收繳未建立覆核機制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改進辦理。據復：回饋金計算係依合約及會議紀錄辦理，金額差異係因會計師財務簽證採淨額表達，與委託醫院以總額表達方式不同所致，相關缺失已責成相關人員及委託醫院檢討改善，並已制定標準作業流程，期建立經費收繳覆核機制及有效確保市府權益之目的。

(二) 衛生所共同性缺失事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本年度財務收支辦理情形，經本處派員抽查結果，核有：1. 辦理醫療(藥事)機構開業、醫(藥)事人員執業等執照核發作業，其空白執照之管制有欠嚴謹、執照之核發過程未盡妥適；2. 未依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物品採購、財產未妥善配置充分利用；3. 疫苗領用稽核未盡嚴謹、保存管理有欠妥適；4. 防疫物資與防疫藥品之撥交，各所管理方式不一，且未切實辦理盤點或領用紀錄等缺失情事，經函請該局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1. 該局將於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會議中提出空白執照預印編號之建議，並函請各所清查及控管執照使用情形，加強落實代理人及審核等內控機制；2. 辦理物品採購時，當確實檢討實際需求情形並加強宣導，使物品發揮應有效益，並依規定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3. 針對疫苗管理之覆核及保存等缺失已研提改進措施，另疾病管制處亦建請中央修正系統以加強管制；4. 對於防疫物資及藥品，該局已設有統一控管機制，各所亦針對其安全存量及使用期限之控管，提出改進意見，加強辦理。

(三) 醫療儀器及衛材之採購，辦理情形核與規定未盡相符。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辦理體外震波碎石儀合作經營及衛材採購等案，均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經查核有：1. 未依法成立工作小組；2. 未依規定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3. 未確實審查廠商資格；4. 未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導致招標作業嚴重遲延，另續由原承商履約交貨，衍生外界訾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將加強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增派採購人員參加採購法相關訓練課程；針對缺失注意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並予違失人員申誡處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市立醫院經營效能不彰，宜研酌改善措施；(二)防疫計畫執行有待研謀改進等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本市空氣污染、噪音振動、水污染、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環境消毒、垃圾集運、事業廢棄物處理、水肥處理及環境污染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推動交通工具噪音源管制並加強防制各類噪音源、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積極推動垃圾集運與維護環境衛生、辦理環境污染檢驗、繼續執行大林蒲填海計畫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落實垃圾處理減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鍋爐設備維護暨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服務案等項尚履約辦理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2,795 萬餘元，追加預算數 2,300 萬元，合計 8 億 5,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7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33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違反法規之裁罰案件未收起、環境保護局委託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費及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執行進度核撥致尚未全數撥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27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5,817 萬餘元(18.59%)，主要係環境保護局編列部分計畫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致補助收入短少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33 萬餘元(26.26%)；減免數 6,163 萬餘元(32.82%)，主要係部分處分案件經陳情、訴願程序或因適用法令不足遭撤銷、罰鍰列帳已逾 5 年，經市政府同意免予保留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之森林公園及臨時施工便道工程因養殖業者之管線遷移尚未解決，該項補助予以減免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7,685 萬餘元(40.92%)，主要係各項違反法規之裁罰案件未收起及中央補助辦理永久性環場道路工程因養殖業者對拆遷補償之爭議尚待釐清，部分補助款尚未撥入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5,855 萬元，經追加預算 9,45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649 萬元，合計 31 億 6,9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8,063 萬餘元(90.89%)，應付保留數 9,613 萬餘元(3.0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7,6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277 萬餘元(6.08%)，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賸餘及資源回收獎勵金、垃圾委託清運經費與部分計畫縮減或停辦減支和回饋金及災害準備金之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29 萬餘元(53.76%)；減免數 1,706 萬餘元(8.10%)，主要係森林公園及臨時施工便道工程，因養殖業者之管線遷移尚未解決停辦及灰渣衛生掩埋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賸餘款繳回，經費不再保留；應付保留數 8,037 萬餘元(38.14%)，主要係高雄市資源垃圾細分選廠興建計畫尚未完成及辦理永久環場道路工程，因養殖業者對拆遷補償之爭議尚待釐清，工程餘款需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3 項，實施結果，除高雄市公車使用乾淨能源執行計畫，因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致自有預算經費未支用；汰購廢棄物清理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尚未交貨驗收，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外，餘尚能依預定計畫辦理。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賸餘 1 億 8,4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5 萬餘元，約 3.28%，主要係重大工程施工及產業產能擴增，致營建工程空污費與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收入增加，及南區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大林埔填海計畫相關配合工程(一)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有未盡職責情事。

環境保護局辦理大林埔填海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一)-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主要係興建 415 公尺長的外廓防波堤，公開招標結果決標金額 3 億 1,680 萬元，工程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開工，主體工程施工前承商於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測量外廓防波堤施工處水深，施測結果與原設計水深存有差異，要求辦理變更設計，該局同意承商先行依設計單位所提供之變更設計圖說施作，相關程序嗣後再辦；承商在變更設計程序尚未核定前，先行施作外廓防波堤至 280 公尺時，嗣於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發函表示未完成的 135 公尺，因海域底部刷深嚴重，為免發生公安意外，將暫停施作。該局未在 6 個月內予以函覆，承商遂依停工已逾 6 個月為由，於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提出仲裁，要求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案經仲裁結果該局需賠償承商 3,394 萬餘元並生終止契約之效力。有關該局辦理本項工程核有：1. 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合約規定之作業期限甚不合理，且主辦單位人員亦未依約督導委託服務廠商辦理水深測量；2. 由施工承商主導水深測量，衍生追加鉅額經費等問題未經確認釐清；3. 變更設計行政作業嚴重耽延，肇致承商提交仲裁要求終止契約及賠償；4. 公文處理時效延宕，內部控制未臻健全；5. 未積極提出有利答辯，嚴重損害機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今後有關新建海堤工程，將移市府海洋局辦理或工務局接辦；委託設計監造廠商之專業服務品質顯有瑕疵，日後新建海堤工程將不再委託該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並將重新檢討與該廠商合約內容，必要時將予以終止合約，以示懲戒。

(二) 編列中央補助計畫預算未先奉核定，有違補助辦法規定。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別編列環保署補助辦理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計畫 900 萬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教育宣導計畫 350 萬元、民國 95 年度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工作委辦計畫 150 萬元、本年度垃圾減量回收計畫 1,000 萬元，及海岸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00 萬元，合計 2,500 萬元。查上開計畫實際奉中央核定補助或委辦者僅有民國 95 年度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工作委辦計畫及本年度垃圾減量回收計畫，合計 763 萬餘元，占原編列預算 30.56 %，與原編列計畫預算經費差異懸殊，造成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偏低，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之規定不符，經通知嗣後確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審核意見辦理。

(三) 公有房舍及公務車輛之管理，未落實辦理。

環境保護局經營之公有房舍及公務車輛管理情形，核有：1. 公有宿舍借用人及配偶已亡故，其子女已成年且具獨立謀生能力仍續住；2. 未達使用年限機械或設備遺失或遭竊，未辦理報損；

3. 新建巨大破碎廠及傢俱修繕廠未依規定完成產權登記；4. 車輛已停駛或已向監理處辦理報廢尚未除帳，間有已報廢除帳尚未辦理標售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未符宿舍借用規定者函限於民國 97 年 4 月底前搬遷，若逾期未搬，將委請律師訴訟追討宿舍及不當得利；2. 遺失或遭竊設備補辦遺失手續及廠商賠償；3. 新建巨大破碎廠等已完成辦理登記；4. 民國 92 至 95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已標售，繳庫金額 561 萬餘元；5. 已辦理停駛、繳銷異動登記車輛，尚未辦理報廢除帳者，已催促各業務科儘速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二)退休職(工)、遺族慰問金因內部審核作業未臻確實，致有溢發情事，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有退休職工已亡故，仍發放慰問金情事；因公亡故職員(工)之子女已成年，惟仍核給三節照護金情事；未依規定備妥機關人員遺族名冊及清查印領清冊所列人員是否符合發放資格等缺失待繼續改善，業已再通知檢討妥處，其餘(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能積極催繳及清理及(三)委託清運廢棄物暨廚餘回收再利用，未督導廠商確實依約執行等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等 5 個地政事務所合計 6 個機關單位，秉承中央土地政策，貫徹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各期重劃區等地籍測量作業、依法辦理公告現值暨公告地價作業、執行第 33 至 67 期等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高雄大學、大坪頂 1 號、5 號道路土地點交暨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完成第 47、48、63 期等重劃區、高雄大學及大坪頂 5 號公共設施闢建，並加速辦理第 29、67 期等重劃區公共設施闢建、規劃開發地政資訊應用系統並維護管理資訊設施網路通信安全，暨整合地政資訊作業等施政重點，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1,89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43 萬餘元(1.32%)，主要係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服務及電子閘門系統擴大服務範圍，暨抵押權移轉、重劃區開發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等案件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2,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293 萬餘元(94.76%)，預算賸餘 3,778 萬餘元(5.24%)，主要係員工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9 萬餘元(100%)，主要係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貸款利息已執行完畢。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照價收買 1 項，實施結果，因未辦理照價收買案件，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34 億 2,6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 億 6,186 萬餘元，約 5,238.59%，主要係認列出售土地收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作業未依規定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作業核有：1. 地上物產權認定之處理程序未盡嚴謹；2. 迄未辦理查估補償抽查作業；3. 具領補償單據內控欠佳；4. 建物營業損失補助費發放作業延遲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加強產權資料確認，就新辦查估補償個案積極覆核及落實單據管理暨檢討改善補助費發放延遲情事。

(二) 各地政事務所規費及罰鍰之收繳，宜加強內部控制。

地政處所屬部分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地政案件經收規費及帳務處理情形核有：1. 應收未收規費及罰鍰未依規定列帳；2. 規費收據重複開立，徒增行政作業程序；3. 結算後現金安全管理尚欠周延；4. 規費核計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加強內部控制改善。據復：依規定將登記規費及罰鍰收入納入歲入預算科目，並修正規費收繳程序及修訂相關作業要點，不再重複開立地政規費聯單；每日收入款項記入現金暫記簿及置於保險箱或交由出納人員保管，且加強要求所屬注意規費核計作業，俾降低核退案件比率。

(三) 辦理採購案件作業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園、綠

地工程」、「高雄市楠梓區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新增道路工程」等採購案件，核有：1. 履約工期過短，設計特殊材料，導致多次流標，嗣又變更設計延長工期；2. 工程完工後有損壞、材質不符及使用效益不佳情事；3. 設計單位疏漏設計必要設施，且未扣除變更設計增加之服務費；4. 工料內容編列不需要之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本案已予建築師糾正，並依契約扣款，嗣後將注意標案工期合理性、設計材料單價與使用效益關連性及依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辦理，並依通知注意檢討改善，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管理運用有待改善；(二)應收差額地價催繳及管理情形欠佳，允宜檢討妥處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有待標售土地使用現況與規定不符、抵費地租借予私人使用、遭占用土地清理成效欠佳、經營抵費地相關資料未盡一致及帳冊數據勾稽不符、差額地價尚未繳清所有權已予移轉、繳款書核發日期延宕、已獲發執行命令案件未積極辦理後續追償作業等缺失，業已再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三)重劃工程辦理及執行情形核有多項缺失，亟待研謀改善及(四)借款利率宜積極謀求降低，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等 2 項，已研謀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負責本市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徵兵檢查、勞軍活動、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美綠化水土養護、協助推展眷村社區服務、交流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軍人公墓龍虎塔殘障升降梯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及土地取得等問題，無法於年度內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3,3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5 萬餘元(14.42%)，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役男體檢、入營輸送及軍墓工程維護等款，按實際支出數補助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599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合計 1 億 3,69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29 萬餘元(88.54%)，應付保留數 584 萬餘元(4.27%)，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7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5 萬餘元(7.19%)，主要係役男體檢費等收支併列之中央補助款項，實際核撥數較預計減少支出相對減支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8 萬餘元(93.57%)；應付保留數 56 萬餘元(6.43%)，主要係軍人公墓整建工程因水土保持項目尚未檢查合格，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拾肆、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勞工育樂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旗津 25 淑女墓改紀念碑工程、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市場供需調查作業暨本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檢定委辦作業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1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5 萬元，合計 6,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09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24 萬餘元(19.53%)，主要係罰款收入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3 萬餘元(10.07%)，減免數 119 萬餘元(3.70%)，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已超過保留年限，經市府核准免予編列所致，應收保留數 2,772 萬餘元(86.23%)，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8,8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45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376 萬餘元，合計 24 億 2,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5,857 萬餘元(97.19%)，應付保留數 1,312 萬餘元(0.54%)，合計決算審定數 23 億 7,1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06 萬餘元(2.27%)，主要係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貼補息因申請人數較少致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6 萬餘元(71.78%)；減免數 60 萬餘元(2.45%)，主要係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規劃設計賸餘款註銷保留；

應付保留數 641 萬餘元(25.77%)，主要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尚未完成，保留相關經費繼續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補助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及裁判費、遭資方不當解僱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之涉訟律師費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係因申請補助者較少所致。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21 萬餘元，主要係因逾期欠款轉列催收款，應計收利息計算錯誤所致；審定賸餘 1,5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92 萬餘元，約 218.50%，係因定期存利率調整致利息收入增加、逾期欠款轉列催收款致什項收入增加及申請補助人數未如預期致補助款減支等原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補助就業及勞工教育計畫之執行，未臻嚴謹。

勞工局辦理本年度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及補助各工會或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計畫經費，計 1,15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未確實依補助規範核定補助項目及標準；2. 未於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3. 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落實；4. 專案補助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畫經費未限制額度；5. 補助事項規範未明確及屢補助各會務人員赴旅遊地區辦理性質雷同的訓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婦女就業服務計畫部分，將針對缺失修訂補助要點，據以確實審核改正，並審慎控管預算辦理補助計畫之核定及加強計畫之審查，以落實促進婦女就業之目的；2. 補助勞工教育訓練部分，將檢討改進專案補助相同性質活動經費，並研議增修限額補助及檢討如何取得受訓成本最低，實施效果最佳之經濟性支出的平衡，發揮財務效能。

(二) 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收回比率偏低或遲延。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設立目的主要為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補助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生活費用，並訂定補助辦法作為執行之準據。依該基金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補助經委員會認定顯無勝訴之望者不予核准，補助辦法第 5 條，裁判費及生活補助費於經受償或受領後，應依期限繳還基金。經查基金自成立迄今，補助之裁判費及生活補助費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結案者計 41 案，金額 1,187 萬餘元，其中不需繳還及轉列呆帳或催收款者 31 案，金額 962 萬餘元，約占結案金額 81.08%，補助款收回結案者 10 案，金額 224 萬餘元，比率僅 18.92%；又申請人經受償或受領後卻遲不繳還補助費，其繳還期限與方式應再妥為研酌改善，期降低呆帳之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

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提報修法及參照辦理。

(三)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授信作業，缺乏管控及考核機制。

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之政策性貸款，截至民國 96 年底貸款戶數 95 戶，貸款餘額 2,072 萬餘元，其貸款風險由高雄市政府負擔，補助或代償所需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由市府編列之預算或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支應，經查是項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所訂合約書對承作金融機構授信品質缺乏管控及考核機制；2. 民國 95、96 年底該政策性貸款逾放比分別為 3.88%、8.13%，均高於同期間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2.13% 及 1.84%；3. 與高雄銀行訂定創業貸款合約書規定違約金計收標準與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自治條例規定互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廢止「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訂定「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原則」，故原「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補助自治條例」將予以廢止，不再承貸貸款風險，並擬訂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規定；並將不定期訪視貸款者、逾期繳款者等，依規定追繳回貸款及終止利息補貼，以降低逾放及呆帳風險。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設置功能與效益欠佳；(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作業，仍未能積極辦理；(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執行，有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依據。

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有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及能源、改善都市結構、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帶動都市之整體發展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捷運工程局本年度業務計畫編列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業務、撥交捷運建設基金代為支付舉債債務之利息及各級政府分攤捷運建設款撥入捷運建設基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因 LU009 隧道段及

01 車站事故影響，部分工程項目未能依預計進度於年度內完成勘驗計價，致進度落後，影響付款進度，及輕軌運輸系統修正計畫於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延緩後續工進，未執行數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 億 7,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億 4,7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因紅橘線路網建設未能依預計進度完成勘驗計價及輕軌運輸系統修正計畫於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尚未執行，致部分款項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5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7,18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收入配合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刪減捷運建設基金物調款預算之未執行數。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5 億 3,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 億 1,413 萬餘元(48.35%)；應收保留數 142 億 2,000 萬餘元(51.65%)，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因紅橘線路網建設受 LU009 隧道段及 01 車站事故影響，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致未完成勘驗計價付款及輕軌運輸系統修正計畫於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尚未執行所致，經費仍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3,38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萬餘元，合計 30 億 3,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55 萬餘元(16.63%)，應付保留數 25 億 2,937 萬餘元(83.3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3,393 萬餘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3 億 8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億 8,133 萬餘元(51.58%)；應付保留數 132 億 1,952 萬餘元(48.42%)，主要係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因 LU009 隧道段及 01 車站事故影響，部分工程項目未能依預計進度於年度內完成勘驗計價，及輕軌運輸系統修正計畫於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影響工進，致進度落後，相關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及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等 2 項，實施結果，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因 LU009 隧道段及 01 車站事故影響，部分工程項目未能依預計進度於年度內完成勘驗計價，致進度落後；輕軌運輸系統修正計畫於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影響後續進度，年度預計目標均未能達成。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短紓 2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32 億 8,054 萬餘元，約 99.91%，主要係減少債務還本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辦理，經甄審評定結果由高雄捷運公司獲選為最優廠商取得議約權，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建設總經費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投資 1,508.89 億元(含政府應辦事項 461.19 億元)，民間投資 304.90 億元，預計民國 95 年 12 月完成通車營運。截至民國 96 年底執行結果，在計畫執行方面：實際進度 96.67%，較預計進度 97.12% 落後 0.45%；在預算執行方面，累計實支數 1,115.82 億元，較預計支用數 1,303.27 億元減少 187.45 億元，預算執行率 85.62%。主要係橘線部分路段因塌陷事故影響，相關工程之復建緩慢致無法依原訂進度完成里程碑並勘驗計價，案經高雄捷運公司檢討評估後申報調整通車時程，並經市政府轉報交通部同意調整為：民國 96 年底紅線通車營運；民國 97 年 10 月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有關捷運建設計畫本年度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預算執行與工程進度均有落後情事，允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2. 因延遲完工增加之顧問服務費，未經查究並釐清責任歸屬，有影響政府權益之虞；3. 實際投保工程專業責任險期限未依合約規定覈實辦理；4. 中央主管機關履勘總結會議所提一般注意改善事項，未即函請高雄捷運公司限期辦理改善；5. 部分車站尚未完成勘驗即先行開放大眾使用，有待商榷。據復：1. 已請捷運公司要求承包廠商排定趕工時程，定期召開營運通車要徑管控雙週會議，以確實管控施工進度，並針對落後工項要求提出因應方案與對策；2. 有關服務費用負擔責任歸屬，已洽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將俟法律顧問提出法律意見後再憑辦理；3. 為維護政府權益，有關高雄捷運公司投保工程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不足部分，由該公司自行承擔發生事故無法請求足額理賠時之一切損失；4. R3 等 20 座車站已分別於 4 月 2、3 日取得建築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其餘事項該局亦正積極檢討改善中。

本處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核有：執行進度落後、未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履約、未盡監督及考核之責等，其中執行進度落後乙節，經追蹤查核結果已列本年度重要審核意見通知積極改善在案，其餘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有消防局本機關，下設南、北區救災救護大隊，各大隊下設 3 中隊，除南區第二中隊下設 2 分隊外，其餘各中隊下分設 3 分隊。負責本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

教育訓練、火災調查鑑定、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繼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建置搜救犬訓練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增設消防人員訓練基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待執行者 2 項，係小港區山明段購地經費分年編列，預計於民國 97 年度一次徵收及「搜救犬訓養中心第二期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9 萬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款處分案部分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保留續予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14 萬餘元(16.28%)，主要係採購案違約金超收及報廢車輛辦理標售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11 萬餘元(12.13%)，應收保留數 808 萬餘元(87.8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定之罰款，尚待續予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6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0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64 萬餘元，合計 10 億 1,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46 萬餘元(89.76%)，應付保留數 9,487 萬餘元(9.3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3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2 萬餘元(0.87%)，主要係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89 萬餘元(73.79%)，減免數 366 萬餘元(3.82%)，應付保留數 2,150 萬餘元(22.39%)，主要係搜救犬訓養中心第二期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消防違規罰鍰未積極催繳及清理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有：1. 債權憑證列管方式及債權保全措施有欠周延；2. 分期繳納案件欠缺法源依據，尚待建立處理機制；3. 收款收據之使用及管理尚欠周延；4. 已收違規罰鍰列暫收款科目久懸未清等待繼續辦理改善，其餘(二)消防車輛不足且裝備老舊及(三)搜救犬馴養中心第二期工程採購程序違失等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及文獻委員會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文化政策之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之展演、國內外美

術作品之展覽與交流、文獻資料之採集與典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訂定、文化人才培訓、文化資產調查與維護、地方文化館之設立營運與推展、藝文環境之調查研究、美術展覽典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之徵集與研究、祭孔大典與國殤之辦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蓮池潭風景區周邊文化觀光景觀工程、鹽埕區五金街藝術造街統包工程及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修復第二期工程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9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89 萬元，合計 7,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6,6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3 萬餘元，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修復第二期工程款項，須俟工程完成始辦理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75 萬餘元(9.72%)，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9 萬元(94.18%)，應收保留數 16 萬元(5.82%)，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前清打狗英領館登山古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款項，須俟計畫完成始辦理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3,9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477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575 萬餘元，合計 8 億 9,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061 萬餘元(83.42%)，應付保留數 9,702 萬餘元(10.7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7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19 萬餘元(5.8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中央補助收入短收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32 萬餘元(77.22%)；減免數 243 萬餘元(2.33%)，主要係高雄臨港線(高雄港站至大公路段)周邊景觀圍籬美綠化工程剩餘款；應付保留數 2,126 萬餘元(20.45%)，主要係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緊急修護工程尚未完成、眷村文化館整建及設置工程尚未取得國防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工程暫未進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駁二藝術特區鐵道沿線公共藝術設置案」及「福康國小公共藝術設置案」等 2 項，實施結果，「福康國小公共藝術設置案」業已完成，「駁二藝術特區鐵道沿線公共藝術

設置案」因設置地點住戶不同意提供，需辦理變更設計，延至民國 97 年 6 月完成設置。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賸餘 2,1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69 萬餘元，約 21,696.94%，主要係高雄市轄內興辦公共工程機關繳交公共藝術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委託整修及經營管理案之執行，核有缺失。

文化局辦理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委託整修及經營管理採購案，以統包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決標金額 804 萬餘元，經查採購及營運情形，核有：1. 採統包方式與採購法令規定未盡相符，委託營運收益估算過低；2. 採購階段未依規定確實辦理事前評估確認事宜；3.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遴選；4. 現場營運範圍逾越規定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查處。據復：1. 將於年度契約期滿後，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研擬周延招商文件，重新辦理招標作業；2. 日後有關採購評選案件，當於開標前成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及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以落實審核服務建議書內容並確實執行；3. 確實遵循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委員遴選；4. 通知廠商確實遵守委託契約規定館域營運範圍。

(二) 忠烈祠委外經營管理案之執行，有欠妥適。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忠烈祠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採購案，政府投資上限為 900 萬元，民間出資下限為 910 萬元，經查採購、施工及租金繳交情形，核有：1.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2. 契約未明訂設計書圖逾期提送之罰則，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正式營運之期限；3. 主辦機關未能提供督導考核之相關資料；4. 未依約定期限提報監造人員名冊及監工日報表未詳載監造情形；5. 未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土地租金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查處。據復：1. 爾後當注意改進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2. 明訂設計書圖逾期提送之罰則並確實監督廠商趕工；3. 工程施工督導將委由工程專案管理廠商辦理；4. 依約請專案管理建築師提供監造人員名冊，並要求監造單位詳載監工日報表；5. 廠商已補繳 95 及 96 年度土地租金及遲延利息計 34 萬餘元。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補助藝文活動經費之執行有待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有：1. 緊急重要案件補助於審查要點未明確規範定義，申請時亦未有足資證明緊急重要之說明，易失客觀；2. 補助案件評鑑未訂定評核項目及

指標，現行評鑑制度難以瞭解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對於受補助者繳交之成果報告，未作成書面考核紀錄，不利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3. 審查會未依規定期限召開，或補助案件未依審查會決議辦理等缺失待繼續改善，業已再通知促請檢討改善在案，其餘(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未盡合宜、(三)公共藝術設置及經費提撥之控管機制未臻完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公路監理、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整合規劃本市交通運輸系統，強化境外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規劃 12 號碼頭為河港轉運樞紐，統籌河海港三合一水運基地之發展；辦理 2009 世運會期間大眾運輸系統路線規劃、行人與停車系統規劃；推動無線寬頻網路及相關新興應用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捷運接駁公車路線營運補貼及高雄市公車路線釋出計畫因公告作業時程延後影響執行進度致尚未完成，行動高雄推動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驗收作業，因計畫期程跨越年度等，計畫仍繼續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億 9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61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5,6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383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之處分案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334 萬餘元(3.0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5,074 萬餘元(74.59%)，應收保留數 5,134 萬餘元(25.41%)，主要為交通違規之應收未收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8,3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4,45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81 萬餘元，合計 15 億 5,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216 萬餘元(81.81%)，應付保留數 1 億 9,698 萬餘元(12.67%)，主要係捷運接駁公車路線營運補貼及高雄市公車路線釋出計畫，因公告時程延後影響執行進度致尚未完成，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6,9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87 萬餘元(5.52%)，主要係交通局編列投資

公車處購置 28 輛公車，因獲交通部補助，致地方編列預算投資金額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8,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6 萬餘元(91.82%)；減免數 6,766 萬餘元(6.21%)，主要係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因驗收未通過，經解除契約，除保留相關訴訟經費，其他經費不須支用故減免；應付保留數 2,144 萬餘元(1.97%)，主要係「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計畫」委託案尚在辦理中，經費保留繼續支用。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汽車及公共渡輪載客 2 項，實施結果，公共汽車部分，因駕駛人力不足，採取減班措施，與配合捷運工程施工，公車路線及站牌亦配合調整變動，影響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致客運量未達預計目標；公共渡輪部分，載客人數因颱風及雨季影響，乘客減少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決算審定虧損 11 億 7,6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4,754 萬餘元，約 4.21%，主要係配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折舊年限縮短，增加折舊費用所致。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決算審定虧損 8,9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821 萬餘元，約 24.01%，主要係人員尚未補足，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事業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場收入、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因收費人員減少、捷運工程施工及規劃景觀步道塗銷與縮減停車格位暨計時停車 30 分鐘內免費之停車優惠等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2,5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5,236 萬餘元，約 54.77%，主要係部分道路規劃景觀步道而塗銷縮減停車格、委外掣單業務未執行，及拖吊廠商更換，業務不熟，違規車輛拖吊減少等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監造及施工品質待改善。

交通局辦理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一期)，決標金額 1 億 7,800 餘萬元，採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核有：外聘專家學者未依規定遴選、採購前置作業空泛，採購文件應載事項欠缺、部分已施作項目核與合約規定不符、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承諾事項未據以執行等缺失事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爾後將加強承辦人員採購法令訓練研習，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承包商未依照原規範圖說設計施作部分，經檢討未影響通常效用，予以減價收受辦理。

(二) 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未依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程序辦理。

交通局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決標金額 1 億 3,600 萬元，採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事前評估確認事宜；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遴選；3. 內外聘委員評比序位差異過大；4. 設計變更未經機關同意即先行施工；5. 初驗復經多次改善仍無法符合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將加強對工作小組成員的教育及責任，並確保採購品質及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2. 確依規定辦理外聘專家學者評選事宜；3. 要求採購及承辦人員參加採購訓練課程；4. 於評選會議前，由採購人員宣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5. 爾後統包案件當避免變更情事發生，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事項將納入契約執行項目，並依政府採購法監督審查。

(三) 公車載客人數逐年萎縮，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負責高雄市之公車營運，長期來營運績效不佳，依該處近 3 年(民國 94 至 96 年)決算資料顯示，營運載客人數由 3,264 萬餘人次降至 2,876 萬餘人次，達 11.89%，同期間營業收入由 2 億 9,685 萬餘元降至 2 億 5,837 萬餘元，減少 12.96%，營運連年虧損，每年均達 10 億元以上，經營績效積弱不彰，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累積虧損已達 172 億 3,255 萬餘元，約為該處資本額 3 倍，市庫迄未撥款彌補，端賴該處向銀行舉借債款維持營運，至民國 96 年底借款已達 132 億餘元，年負擔利息 2.58 億餘元。查該處因配合政策免費(優惠)票價及凍調票價，市府迄未編列預算補貼，嚴重扭曲營運成本及績效之考核；經營管理未能有效改善，諸如未能有效提出具體精簡人員措施，致人事成本偏高；路線之規劃不足及班次減少，未能滿足乘客需求，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未能落實營運管理考核，致行車脫班及事故頻繁等，非但與函復監察院前糾正事項所擬改善措施未符，亦與市議會近年審議該處預算附帶議決事項有違。況且該處因配合市政府政策產生鉅額虧損，責由舉借鉅額貸款替代市庫應撥補虧損之資金，容有以自償性借款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借上限約束之虞。綜上，面對世界能源高漲及二氧化碳減量挑戰，推動大眾運輸減緩地球暖化趨勢，洵有未洽，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調整推動公車民營化步驟，經函請研謀解決方案並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據復：俟老舊公車完成汰舊換新，整體公車服務品質提昇暨獲得市民肯定後，將研擬票價調整方案陳報市府審議；業已積極向受惠對象主管機關按全額票價編預算補貼，並爭取市府自民國 98 年編列預算補助因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法

定優惠半價所減收之票款；因應捷運通車，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為優先工作，提昇公車運量增加收入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俟營運改革獲致成果及勞資雙方達成共識情況，逐步推動辦理民營化作業。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二)公車處經營績效惡化，宜積極推動民營化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檢討改進，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進外，(三)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 1 項，仍有：1. 應收未收停車費允應積極研謀方法妥善清理；2. 已劃線尚未收費停車格比例偏高；3. 租地興建停車場未經審慎評估，致收入不敷租金成本等情事，亦已再通知繼續檢討改善在案，其餘(一)鉅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有待積極催收與清理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海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海洋資源環境保護、海洋災害防治、海洋產業輔導、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之推廣行銷、近海及遠洋漁業管理、持續推動興建超低溫冷凍廠及整建漁港並設置公共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辦理國際帆船邀請賽招標多次流標、前鎮漁港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7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係應收違約金，審定實現數 2,0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漁港法之受處分人未依限繳交罰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1 萬餘元，主要係中油加油碼頭使用費增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1 萬餘元

(39.15%)，減免數 1,004 萬元(46.75%)，係大汕頭漁港北外堤拆除重建工程部分經費未獲漁業署補助，原列補助收入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02 萬餘元(14.10%)，主要係前鎮及旗津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積欠場地租金尚未收起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5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0 萬元，合計 2 億 3,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39 萬餘元(93.56%)，應付保留數 526 萬餘元(2.2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0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6 萬餘元(4.15%)，主要係漁船保險補助費因漁船船齡老化減少保險支出、漁業災害發生件數降低減少救助補助支出等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39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10 萬餘元(60.34%)，減免數 151 萬餘元(1.99%)，係旗津漁港海洋文物展示區修繕工程之節餘款項，應付保留數 2,877 萬餘元(37.67%)，主要係補助鮪魚公會興建超低溫冷凍廠尚未完成，經費保留繼續支用。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系統閒置未用、海污事件複查作業亦未盡落實。

該局為防制海洋污染，辦理「高高屏海域海洋污染聯合巡查計畫」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系統，作為執行污染源巡(調)查及污染事件之處理與列管等，期將相關紀錄資料及相片圖檔以系統性及電子化管理方式，完整記錄執行海洋污染防治之作業過程，俾利追蹤控管，有關該項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系統建置完成後迄未使用；2. 稽查污染事件之後續複查作業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建置之海洋污染防治系統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海洋污染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於重大海污事件時，用以污染流佈模擬及防堵之用；2. 嗣後將依標準巡查作業程序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以提昇執行成效。

(二) 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

海洋局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降低漁業資源過度使用壓力及國際實施減船措施，與因應我國加入世貿組織後，貿易自由化開放水產品輸入、油品自由化即將取消漁船用油補貼，以及目前漁業勞動力嚴重短缺等種種因素對漁業所造成之衝擊，調整漁業經營結構及規模，持續辦理漁船收購及處理計畫，本年度經核定收購高雄市漁船 11 艘，計畫經費 2,390 萬元，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底執行結果，僅完成收購 1 艘；另招商辦理收購漁船解體處理，因部分船主未準時交船致契約失效，無法及時完成收購，執行進度落後，成效未如預期，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免船主未準時交船無法完成收購，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類似情事發生，業向計畫主辦機關(漁業署)反映研議將朝法制面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補助漁民團體建超低溫冷凍廠計畫作業遲緩；(二)老年漁民福利津貼發放，間有溢發、重複情事；(三)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有都市發展局本機關，掌理高雄市重大建設、都市發展更新及政策規劃；國民住宅規劃、興建、配售；國宅社區管理及新行政中心興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發展都市計畫、擬定地區性都市設計規範、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及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旗津旅客服務中心週邊環境及動線」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6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1 萬元，合計 3 億 1,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1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6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5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37 萬餘元(5.45%)，主要係收回中石化多功能經貿園區中山至中華路開發費用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0 萬餘元(87.27%)；應收保留數 207 萬餘元(12.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3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72 萬餘元，合計 4 億 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083 萬餘元(78.43%)，應付保留數 2,758 萬餘元(6.7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8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66 萬餘元(14.83%)，主要係超估清償戶數及利率，貼補利息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7 萬餘元(56.40%)；減免數 5,783 萬餘元(30.69%)，主要係高雄跨港纜車系統工程(含河港觀光船)民間參與建設品質和安全管理及法律、財務專案顧問案，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應付保留數 2,432 萬餘元(12.91%)，主要係旗后燈塔及旗后砲台景觀動線改善工程尚未完工。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三)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國宅配售、國宅社區管理維護、新行政中心興建、都市計畫變更管理及處分等6項，實施結果，有3項因前置作業欠周延多項更新計畫案停辦、民眾本年度提出申請案件未如預期、部分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領回管理維護基金自行管理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2項，主要係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所致。

(二) 餘紕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紕5,20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紕6,027萬餘元，其中：

(1)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審定賸餘264萬餘元，與預算短紕相距2,039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回饋土地認列收入所致。

(2) 國民住宅基金：審定短紕5,46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紕3,988萬餘元，約42.17%，主要係銀行轉貸、基金貸款融資利率降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審定短紕4億1,590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4億3,141萬餘元，主要係部分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領回管理維護基金，由各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所致。

3. 資本計畫基金：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審定無餘紕，主要係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尚未函報市議會同意，新行政中心興建等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出預算與工作計畫編列未盡周延，有違預算體制。

都市發展局本年度歲出預算4億90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3億2,083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758萬餘元，賸餘6,066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8,842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1億627萬餘元，未結清數2,432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以法定預算墊支私人開闢道路經費未經議會審議；2.新都心先期規劃作業經費持續保留，有限資源未能適當配置，影響施政績效；3.專案保留款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無執行需求而停辦；4.調整計畫未符預算制度精神，籌編作業未盡周延；5.同一計畫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併案執行，有違預算體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檢討依規定送高雄市議會審議辦理；2.本案屬重大計畫，俟綜合檢討呈報確定後，調整先期規劃方向並辦理基金檢討等行政作業；3.未來辦理專案保留款將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以免辦理過程受外在因素變化以致停辦情形；4.爾後

辦理相關工程時，將先函詢補助機關之意見，以免發生類此情事，影響執行進度；5. 經檢討納入後續相關案件預算編列之參考。

(二)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之營運，長期績效欠佳。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檢討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經由都市計畫變更，創造土地價值籌措財源挹注興建成本。查基金成立 3 年，執行情形核有：1. 未完成新行政中心先期規劃評估，即率予成立基金，整體計畫仍未獲共識，遲無法推動興建工程；2. 民國 94、95 及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科目分別編列 3 億 2,458 萬元、957 萬元及 352 萬元，用以推動新行政中心建設，執行結果，除 94 年度決算列支印製基金預算書及辦公事務費 1 萬 4,680 元外，悉無執行數，主要係獅甲國中及國小不願意遷校，原規劃財源短缺，財務計畫經多次修正仍未獲共識，迄未函報高雄市議會同意，業務計畫遲未能推展等缺失，肇致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經函請參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六等規定，檢討評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暨回歸公務統籌辦理之可行性，據復：新行政中心建設執行績效不彰主要癥結，係原定變產標的配合使用及管理機關作部分調整，部分土地處分收益依目前法令規定無法納入計畫財源，及因時空變異，原規劃土地用途及物價均有變動，財務缺口尚未彌平所致，惟部份學校遷建已完成或即將完工啟用，將持續研析對策，尋求最佳方案提報確定後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執行欠周延；(二)待售國宅戶數仍多，亟待積極研謀促銷；(三)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資本支出預算編列未盡周延，計畫執行亦未臻嚴謹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有纜車規劃設計階段未妥切注意審顧各項影響因素，多次調整路線致增加興建成本，影響民間投資意願，終致撤資；待售國宅促銷政策欠積極，滯銷情形仍未獲顯著改善；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資本支出計畫研擬過程倉促，預算調整頻繁喪失計畫原貌；計畫擬定、籌劃思慮不足，方簽約隨即終止執行，影響施政效能；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費保留累積多年，影響施政效能；辦理重大都市計畫及更新政策欠缺一致性，對於政經環境重大變遷，缺乏應變能力等尚待繼續改善，業已再通知檢討改善。

貳拾壹、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有法制局本機關，負責受理人民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消費爭議調節業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消費紛爭，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編印各種法令彙編及訴願宣導手冊，加強法令宣導，籌辦法制座談、研討及法律講習，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施政重點，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6 萬餘元。
2. 歲出預算數 4,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61 萬餘元(85.91%)，預算賸餘 567 萬餘元(14.09%)，主要係各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費賸餘暨申請國家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經辦理追加預算 2 億元，共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高雄市政府核准 173 案，淨動支 3 億 9,299 萬餘元(98.25%)，預算賸餘 700 萬餘元(1.75%)。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0.5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高雄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提該府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70011157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決算合計數 3 億 7,913 萬餘元，包含實現數 2 億 5,83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2,077 萬餘元，保留比率高達 30.73%，計有 21 個機關單位、25 案(含契約保留 10 案、專案保留 15 案)辦理保留，主要係核准同意動支辦理時間過晚，於本年度第 4 季審核通過者 24 案(10、11、12 月份核准者分別有 3、7、14 件)，其中 6 案係於 12 月下旬始經核准，致計畫通過後已無時間執行；該 25 案保留數占其註銷後動支數 1 億 8,791 萬餘元，比例高達 64.22%，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應及早辦理。據復：嗣後將於所屬機關簽奉核准動支時，督促及早辦理，俾利計畫執行。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64,557,333,000	63,661,129,824		64,161,671,959
(一) 實質收入	56,588,819,000	56,833,420,850		57,333,962,985
1. 稅課收入	45,255,428,000	45,451,403,624		45,451,403,62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9,862,000	2,273,531,986		2,273,562,097
3. 規費收入	4,860,114,000	4,851,871,371		5,352,393,373
4. 信託管理收入	10,800,000	10,990,500		10,990,500
5. 財產收入	1,237,767,000	562,812,486		562,802,508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22,761,000	2,034,923,424		2,034,923,424
7. 其他收入	1,432,087,000	1,647,887,459		1,647,887,459
(二) 補助收入	7,968,514,000	6,827,708,974		6,827,708,974
二、歲出合計	71,510,431,000	68,550,396,603		68,550,396,603
1. 一般政務支出	12,362,653,497	12,003,757,143		12,003,757,14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453,058,571	19,324,158,095		19,324,158,095
3. 經濟發展支出	9,464,366,980	9,113,122,619		9,113,122,619
4. 社會福利支出	10,103,980,116	9,878,040,384		9,878,040,38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908,222,831	7,257,543,826		7,257,543,826
6. 退休撫卹支出	7,326,815,000	7,326,814,333		7,326,814,333
7. 債務支出	3,834,000,000	2,707,936,957		2,707,936,957
8. 其他支出	1,057,334,005	939,023,246		939,023,246
三、歲入歲出餘額	-6,953,098,000	-4,889,266,779		-4,388,724,644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395,661,041	0.61	+500,542,135	0.79
89.36	+745,143,985	1.32	+500,542,135	0.88
70.84	+195,975,624	0.43	—	—
3.54	+603,700,097	36.15	+30,111	0.00
8.34	+492,279,373	10.13	+500,522,002	10.32
0.02	+190,500	1.76	—	—
0.88	-674,964,492	54.53	-9,978	0.00
3.17	-87,837,576	4.14	—	—
2.57	+215,800,459	15.07	—	—
10.64	-1,140,805,026	14.32	—	—
100.00	-2,960,034,397	4.14	—	—
17.51	-358,896,354	2.90	—	—
28.19	-128,900,476	0.66	—	—
13.29	-351,244,361	3.71	—	—
14.41	-225,939,732	2.24	—	—
10.59	-650,679,005	8.23	—	—
10.69	-667	0.00	—	—
3.95	-1,126,063,043	29.37	—	—
1.37	-118,310,759	11.19	—	—
100.00	+2,564,373,356	—	+500,542,135	—

貳、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77,560,431,000	100.00	76,664,227,824	100.00	77,164,769,959	100.00	-395,661,041	0.51
(一)歲入	64,557,333,000	83.23	63,661,129,824	83.04	64,161,671,959	83.15	-395,661,041	0.61
(二)債務之舉借	13,003,098,000	16.77	13,003,098,000	16.96	13,003,098,000	16.85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調節 因應數	-	-	-	-	-	-	-	-
二、支出合計	77,560,431,000	100.00	74,555,396,603	97.25	73,553,487,603	95.32	-4,006,943,397	5.17
(一)歲出	71,510,431,000	92.20	68,550,396,603	89.42	68,550,396,603	88.84	-2,960,034,397	4.14
(二)債務之償還	6,050,000,000	7.80	6,005,000,000	7.83	5,003,091,000	6.48	-1,046,909,000	17.30
三、收支餘額	-	-	2,108,831,221	2.75	3,611,282,356	4.68	+3,611,282,356	-

參、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003,098,000	13,003,098,000	9,500,000,000	3,503,098,000	13,003,098,000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3,003,098,000	13,003,098,000	9,500,000,000	3,503,098,000	13,003,098,000	—	—
賒借收入	13,003,098,000	13,003,098,000	9,500,000,000	3,503,098,000	13,003,098,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6,050,000,000	6,005,000,000	5,003,091,000	—	5,003,091,000	-1,046,909,000	17.30
債務還本	6,050,000,000	6,005,000,000	5,003,091,000	—	5,003,091,000	-1,046,909,000	17.30

肆、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
合計	621,972,000	559,673,625	561,102,300	
財政局主管	60,540,000	58,604,414	58,604,41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60,540,000	58,604,414	58,604,414	
交通局主管	561,432,000	501,069,211	502,497,886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63,368,000	411,750,396	413,179,071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98,064,000	89,318,815	89,318,815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涵括營業收入 402,208,944 元、營業外收入 158,893,356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0,869,700	9.79	1,428,675	—	0.26
—	1,935,586	3.20	—	—	—
—	1,935,586	3.20	—	—	—
—	58,934,114	10.50	1,428,675	—	0.29
—	50,188,929	10.83	1,428,675	—	0.35
—	8,745,185	8.92	—	—	—

肆、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支出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支 出
合計	1,852,814,000	1,808,939,118	1,808,944,425	
財政局主管	44,630,000	40,358,779	40,364,08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4,630,000	40,358,779	40,364,086	
交通局主管	1,808,184,000	1,768,580,339	1,768,580,339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592,592,000	1,589,947,306	1,589,947,306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15,592,000	178,633,033	178,633,033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涵括營業成本 1,307,272,295 元、營業費用 188,438,489 元、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313,233,641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869,575	2.37	5,307	—	0.00
—	4,265,914	9.56	5,307	—	0.01
—	4,265,914	9.56	5,307	—	0.01
—	39,603,661	2.19	—	—	—
—	2,644,694	0.17	—	—	—
—	36,958,967	17.14	—	—	—

肆、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 名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230,842,000	-1,249,265,493	-1,247,842,125	
財政局主管	15,910,000	18,245,635	18,240,328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5,910,000	18,245,635	18,240,328	
交通局主管	-1,246,752,000	-1,267,511,128	-1,266,082,453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29,224,000	-1,178,196,910	-1,176,768,235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17,528,000	-89,314,218	-89,314,218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000,125	1.38	1,423,368	—	—
2,330,328	—	14.65	—	5,307	0.03
2,330,328	—	14.65	—	5,307	0.03
—	19,330,453	1.55	1,428,675	—	—
—	47,544,235	4.21	1,428,675	—	—
28,213,782	—	—	—	—	—

伍、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465,137,000	17,464,129,563	17,463,604,100
人 事 處 主 管	93,598,000	95,143,507	95,192,328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598,000	95,143,507	95,192,328
衛 生 局 主 管	3,629,055,000	3,440,841,476	3,440,267,19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629,055,000	3,440,841,476	3,440,267,192
地 政 處 主 管	431,746,000	12,690,673,952	12,690,673,952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31,746,000	12,690,673,952	12,690,673,952
交 通 局 主 管	822,157,000	605,027,631	605,027,63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22,157,000	605,027,631	605,027,63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88,581,000	632,442,997	632,442,997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22,999,000	100,637,341	100,637,341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465,582,000	531,805,656	531,805,656

註：表列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含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計 5

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998,467,100	—	219.55	—	525,463	0.00
1,594,328	—	1.70	48,821	—	0.05
1,594,328	—	1.70	48,821	—	0.05
—	188,787,808	5.20	—	574,284	0.02
—	188,787,808	5.20	—	574,284	0.02
12,258,927,952	—	2,839.38	—	—	—
12,258,927,952	—	2,839.38	—	—	—
—	217,129,369	26.41	—	—	—
—	217,129,369	26.41	—	—	—
143,861,997	—	29.44	—	—	—
77,638,341	—	337.57	—	—	—
66,223,656	—	14.22	—	—	—

個分預算。

伍、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121,198,000	13,800,863,474	13,800,375,333	
人 事 處 主 管	73,064,000	47,130,917	47,130,917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3,064,000	47,130,917	47,130,917	
衛 生 局 主 管	3,535,684,000	3,325,402,103	3,324,913,96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535,684,000	3,325,402,103	3,324,913,962	
地 政 處 主 管	367,571,000	9,264,632,180	9,264,632,18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7,571,000	9,264,632,180	9,264,632,180	
交 通 局 主 管	543,967,000	479,203,948	479,203,94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43,967,000	479,203,948	479,203,94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00,912,000	684,494,326	684,494,326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40,753,000	97,996,675	97,996,675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560,159,000	586,497,651	586,497,651	

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679,177,333	—	169.48	—	488,141	0.00
—	25,933,083	35.49	—	—	—
—	25,933,083	35.49	—	—	—
—	210,770,038	5.96	—	488,141	0.01
—	210,770,038	5.96	—	488,141	0.01
8,897,061,180	—	2,420.50	—	—	—
8,897,061,180	—	2,420.50	—	—	—
—	64,763,052	11.91	—	—	—
—	64,763,052	11.91	—	—	—
83,582,326	—	13.91	—	—	—
57,243,675	—	140.46	—	—	—
26,338,651	—	4.70	—	—	—

伍、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43,939,000	3,663,266,089		3,663,228,767
人 事 處 主 管	20,534,000	48,012,590		48,061,41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534,000	48,012,590		48,061,411
衛 生 局 主 管	93,371,000	115,439,373		115,353,230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93,371,000	115,439,373		115,353,230
地 政 處 主 管	64,175,000	3,426,041,772		3,426,041,772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4,175,000	3,426,041,772		3,426,041,772
交 通 局 主 管	278,190,000	125,823,683		125,823,683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78,190,000	125,823,683		125,823,68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12,331,000	-52,051,329		-52,051,329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7,754,000	2,640,666		2,640,666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94,577,000	-54,691,995		-54,691,995

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319,289,767	—	965.08	—	37,322	0.00
27,527,411	—	134.06	48,821	—	0.10
27,527,411	—	134.06	48,821	—	0.10
21,982,230	—	23.54	—	86,143	0.07
21,982,230	—	23.54	—	86,143	0.07
3,361,866,772	—	5,238.59	—	—	—
3,361,866,772	—	5,238.59	—	—	—
—	152,366,317	54.77	—	—	—
—	152,366,317	54.77	—	—	—
60,279,671	—	—	—	—	—
20,394,666	—	—	—	—	—
39,885,005	—	—	—	—	—

陸、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0,239,328,000	100,025,597,067	99,025,386,413
債 務 基 金	39,677,720,000	50,379,887,957	49,379,887,957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39,677,720,000	50,379,887,957	49,379,887,95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127,546,000	25,401,078,687	25,400,868,033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50,023,000	50,000,000	50,000,000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3,368,199,000	24,528,573,324	24,528,573,32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0,000	250,701	250,701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32,914,000	741,653,483	741,653,483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2,762,000	20,058,159	19,847,505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3,400,000	24,344,914	24,344,914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60,128,000	36,198,106	36,198,106
責 本 計 畫 基 金	16,434,062,000	24,244,630,423	24,244,630,423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6,429,062,000	24,244,630,423	24,244,630,423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5,000,000	—	—

註：表列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公教人力發展局、市立空中大學、各高中職校 18 所、各國民中學 34 所、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786,058,413	—	23.41	—	1,000,210,654	1.00
9,702,167,957	—	24.45	—	1,000,000,000	1.98
9,702,167,957	—	24.45	—	1,000,000,000	1.98
1,273,322,033	—	5.28	—	210,654	0.00
—	23,000	0.05	—	—	—
1,160,374,324	—	4.97	—	—	—
130,701	—	108.92	—	—	—
108,739,483	—	17.18	—	—	—
7,085,505	—	55.52	—	210,654	1.05
20,944,914	—	616.03	—	—	—
—	23,929,894	39.80	—	—	—
7,810,568,423	—	47.53	—	—	—
7,815,568,423	—	47.57	—	—	—
—	5,000,000	100.00	—	—	—

特殊學校 3 所、各國民小學 86 所及幼稚園 2 所計 146 個分預算。

陸、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3,965,093,000	100,281,073,148	99,281,073,148
債 務 基 金	39,676,700,000	50,378,356,453	49,378,356,453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39,676,700,000	50,378,356,453	49,378,356,45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572,370,000	25,655,194,664	25,655,194,664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50,000,000	35,083,959	35,083,959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4,012,221,000	24,604,211,135	24,604,211,135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0,000	191,260	191,260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454,250,000	557,130,864	557,130,864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7,762,000	3,922,651	3,922,651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3,300,000	2,547,972	2,547,972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44,617,000	452,106,823	452,106,82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716,023,000	24,247,522,031	24,247,522,031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9,712,503,000	24,247,522,031	24,247,522,031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3,520,000	—	—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315,980,148	—	18.24	—	1,000,000,000	1.00
9,701,656,453	—	24.45	—	1,000,000,000	1.98
9,701,656,453	—	24.45	—	1,000,000,000	1.98
1,082,824,664	—	4.41	—	—	—
—	14,916,041	29.83	—	—	—
591,990,135	—	2.47	—	—	—
—	28,740	13.06	—	—	—
102,880,864	—	22.65	—	—	—
—	3,839,349	49.46	—	—	—
—	752,028	22.79	—	—	—
407,489,823	—	913.31	—	—	—
4,531,499,031	—	22.98	—	—	—
4,535,019,031	—	23.01	—	—	—
—	3,520,000	100.00	—	—	—

陸、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725,765,000	-255,476,081	-255,686,735
債 務 基 金	1,020,000	1,531,504	1,531,504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020,000	1,531,504	1,531,50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44,824,000	-254,115,977	-254,326,631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23,000	14,916,041	14,916,041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44,022,000	-75,637,811	-75,637,811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0,000	59,441	59,441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78,664,000	184,522,619	184,522,619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5,000,000	16,135,508	15,924,854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00,000	21,796,942	21,796,942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5,511,000	-415,908,717	-415,908,71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281,961,000	-2,891,608	-2,891,608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3,283,441,000	-2,891,608	-2,891,608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1,480,000	—	—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470,078,265	—	—	—	210,654	0.08
511,504	—	50.15	—	—	—
511,504	—	50.15	—	—	—
190,497,369	—	—	—	210,654	0.08
14,893,041	—	64,752.35	—	—	—
568,384,189	—	—	—	—	—
159,441	—	—	—	—	—
5,858,619	—	3.28	—	—	—
10,924,854	—	218.50	—	210,654	1.31
21,696,942	—	21,696.94	—	—	—
—	431,419,717	2,781.38	—	—	—
3,279,069,392	—	—	—	—	—
3,280,549,392	—	—	—	—	—
—	1,480,000	100.00	—	—	—

丁、

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款	項 項	目 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64,557,333,000	59,788,490,564	1,586,418,898	2,286,220,362	63,661,129,824
1		稅課收入	45,255,428,000	44,865,066,579	586,337,045	—	45,451,403,624
1	1	印花稅	570,000,000	573,508,732	359,955	—	573,868,687
	2	使用牌照稅	3,380,000,000	3,368,217,411	88,411,227	—	3,456,628,638
	3	土地稅	9,700,000,000	9,329,368,843	388,781,621	—	9,718,150,464
	4	房屋稅	4,600,000,000	4,801,898,338	97,477,296	—	4,899,375,634
	5	契稅	1,100,000,000	1,335,992,034	8,076,572	—	1,344,068,606
	6	娛樂稅	187,000,000	161,484,626	3,230,374	—	164,715,000
	7	遺產及贈與稅	1,102,092,000	739,116,442	—	—	739,116,442
	8	中央統籌分配稅	23,956,707,000	23,956,706,789	—	—	23,956,706,789
	9	菸酒稅	659,629,000	598,773,364	—	—	598,773,364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9,862,000	1,388,426,211	885,105,775	—	2,273,531,986
	1	罰款收入	1,669,862,000	1,388,426,211	885,105,775	—	2,273,531,986
4		規費收入	4,860,114,000	4,821,919,468	29,951,903	—	4,851,871,371
	1	行政規費	697,882,000	713,905,780	67,500	—	713,973,280
	2	使用規費收入	4,162,232,000	4,108,013,688	29,884,403	—	4,137,898,091
5		信託管理收入	10,800,000	10,990,500	—	—	10,990,500
	1	代運垃圾廢棄物收入	6,000,000	5,428,500	—	—	5,428,500
	2	水肥代運費	4,800,000	5,562,000	—	—	5,562,000
6		財產收入	1,237,767,000	497,612,324	65,200,162	—	562,812,486
	1	財產售價	1,000,000,000	311,506,667	2,807,341	—	314,314,008
	2	財產孳息	237,767,000	186,105,657	62,392,821	—	248,498,478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22,761,000	2,034,923,424	—	—	2,034,923,424
	1	營業盈餘	5,341,000	6,712,317	—	—	6,712,317
	2	作業賸餘	2,000,960,000	1,888,459,011	—	—	1,888,459,011
	3	投資收益	116,460,000	139,752,096	—	—	139,752,096
8		補助收入	7,968,514,000	4,660,856,112	18,617,500	2,148,235,362	6,827,708,974
	1	補助收入	910,000,000	910,175,000	—	—	910,175,000
	2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7,058,514,000	3,750,681,112	18,617,500	2,148,235,362	5,917,533,974
11		其他收入	1,432,087,000	1,508,695,946	1,206,513	137,985,000	1,647,887,459
	1	什項收入	475,038,000	852,353,185	1,206,513	—	853,559,698
	2	其他機關配合款	157,049,000	—	—	137,985,000	137,985,000
	3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800,000,000	656,342,761	—	—	656,342,761

其他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59,788,490,564	2,086,961,033	2,286,220,362	64,161,671,959	100.00	-395,661,041	0.61	+500,542,135	0.79
44,865,066,579	586,337,045	—	45,451,403,624	70.84	+195,975,624	0.43	—	—
573,508,732	359,955	—	573,868,687	0.89	+3,868,687	0.68	—	—
3,368,217,411	88,411,227	—	3,456,628,638	5.39	+76,628,638	2.27	—	—
9,329,368,843	388,781,621	—	9,718,150,464	15.15	+18,150,464	0.19	—	—
4,801,898,338	97,477,296	—	4,899,375,634	7.64	+299,375,634	6.51	—	—
1,335,992,034	8,076,572	—	1,344,068,606	2.09	+244,068,606	22.19	—	—
161,484,626	3,230,374	—	164,715,000	0.26	-22,285,000	11.92	—	—
739,116,442	—	—	739,116,442	1.15	-362,975,558	32.94	—	—
23,956,706,789	—	—	23,956,706,789	37.34	-211	0.00	—	—
598,773,364	—	—	598,773,364	0.93	-60,855,636	9.23	—	—
1,388,426,211	885,135,886	—	2,273,562,097	3.54	+603,700,097	36.15	+30,111	0.00
1,388,426,211	885,135,886	—	2,273,562,097	3.54	+603,700,097	36.15	+30,111	0.00
4,821,919,468	530,473,905	—	5,352,393,373	8.34	+492,279,373	10.13	+500,522,002	10.32
713,905,780	67,500	—	713,973,280	1.11	+16,091,280	2.31	—	—
4,108,013,688	530,406,405	—	4,638,420,093	7.23	+476,188,093	11.44	+500,522,002	12.10
10,990,500	—	—	10,990,500	0.02	+190,500	1.76	—	—
5,428,500	—	—	5,428,500	0.01	-571,500	9.53	—	—
5,562,000	—	—	5,562,000	0.01	+762,000	15.88	—	—
497,612,324	65,190,184	—	562,802,508	0.88	-674,964,492	54.53	-9,978	0.00
311,506,667	2,807,341	—	314,314,008	0.49	-685,685,992	68.57	—	—
186,105,657	62,382,843	—	248,488,500	0.39	+10,721,500	4.51	-9,978	0.00
2,034,923,424	—	—	2,034,923,424	3.17	-87,837,576	4.14	—	—
6,712,317	—	—	6,712,317	0.01	+1,371,317	25.68	—	—
1,888,459,011	—	—	1,888,459,011	2.94	-112,500,989	5.62	—	—
139,752,096	—	—	139,752,096	0.22	+23,292,096	20.00	—	—
4,660,856,112	18,617,500	2,148,235,362	6,827,708,974	10.64	-1,140,805,026	14.32	—	—
910,175,000	—	—	910,175,000	1.42	+175,000	0.02	—	—
3,750,681,112	18,617,500	2,148,235,362	5,917,533,974	9.22	-1,140,980,026	16.16	—	—
1,508,695,946	1,206,513	137,985,000	1,647,887,459	2.57	+215,800,459	15.07	—	—
852,353,185	1,206,513	—	853,559,698	1.33	+378,521,698	79.68	—	—
—	—	137,985,000	137,985,000	0.22	-19,064,000	12.14	—	—
656,342,761	—	—	656,342,761	1.02	-143,657,239	17.96	—	—

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1,510,431,000	63,149,647,787	56,652,588	5,344,096,228	68,550,396,603		
1	政權行使支出	549,420,739	506,679,678	—	484,000	507,163,678		
2	行政支出	742,876,185	697,068,553	—	14,127,943	711,196,496		
3	民政支出	4,309,939,035	3,848,830,061	—	304,964,532	4,153,794,593		
4	財務支出	689,662,000	622,818,513	—	4,853,200	627,671,713		
5	警政支出	6,070,755,538	5,941,984,340	—	61,946,323	6,003,930,663		
6	教育支出	17,826,649,672	17,779,453,955	—	13,726,415	17,793,180,370		
7	文化支出	1,626,408,899	1,346,188,798	491,691	184,297,236	1,530,977,725		
8	農業支出	193,690,381	172,646,709	362,059	2,947,035	175,955,803		
9	交通支出	8,599,382,647	4,377,870,341	17,560,655	3,923,365,872	8,318,796,868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71,293,952	492,837,025	157,907	125,375,016	618,369,948		
12	社會保險支出	3,469,176,000	3,462,056,454	—	—	3,462,056,454		
13	社會救助支出	2,874,939,000	2,839,584,228	—	12,000,000	2,851,584,228		
14	福利服務支出	2,327,689,200	2,161,503,746	—	24,030,970	2,185,534,716		
15	國民就業支出	159,475,278	143,175,858	—	9,369,887	152,545,745		
16	醫療保健支出	1,272,700,638	1,205,630,695	—	20,688,546	1,226,319,241		
17	社區發展支出	1,098,539,882	744,518,340	1,626,281	249,024,477	995,169,098		
18	環境保護支出	6,809,682,949	5,866,549,929	36,453,995	359,370,804	6,262,374,728		
19	退休撫卹支出	7,326,815,000	7,326,814,333	—	—	7,326,814,333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8,000,000	7,261,998	—	—	7,261,998		
21	債務付息支出	3,786,000,000	2,700,674,959	—	—	2,700,674,959		
22	其他支出	1,050,332,000	905,499,274	—	33,523,972	939,023,246		
23	第二預備金	7,002,005	—	—	—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3,149,647,787	56,652,588	5,344,096,228	68,550,396,603	100.00	-2,960,034,397	4.14	—	—
506,679,678	—	484,000	507,163,678	0.74	-42,257,061	7.69	—	—
697,068,553	—	14,127,943	711,196,496	1.04	-31,679,689	4.26	—	—
3,848,830,061	—	304,964,532	4,153,794,593	6.06	-156,144,442	3.62	—	—
622,818,513	—	4,853,200	627,671,713	0.91	-61,990,287	8.99	—	—
5,941,984,340	—	61,946,323	6,003,930,663	8.76	-66,824,875	1.10	—	—
17,779,453,955	—	13,726,415	17,793,180,370	25.96	-33,469,302	0.19	—	—
1,346,188,798	491,691	184,297,236	1,530,977,725	2.23	-95,431,174	5.87	—	—
172,646,709	362,059	2,947,035	175,955,803	0.26	-17,734,578	9.16	—	—
4,377,870,341	17,560,655	3,923,365,872	8,318,796,868	12.13	-280,585,779	3.26	—	—
492,837,025	157,907	125,375,016	618,369,948	0.90	-52,924,004	7.88	—	—
3,462,056,454	—	—	3,462,056,454	5.05	-7,119,546	0.21	—	—
2,839,584,228	—	12,000,000	2,851,584,228	4.16	-23,354,772	0.81	—	—
2,161,503,746	—	24,030,970	2,185,534,716	3.19	-142,154,484	6.11	—	—
143,175,858	—	9,369,887	152,545,745	0.22	-6,929,533	4.35	—	—
1,205,630,695	—	20,688,546	1,226,319,241	1.79	-46,381,397	3.64	—	—
744,518,340	1,626,281	249,024,477	995,169,098	1.45	-103,370,784	9.41	—	—
5,866,549,929	36,453,995	359,370,804	6,262,374,728	9.14	-547,308,221	8.04	—	—
7,326,814,333	—	—	7,326,814,333	10.69	-667	0.00	—	—
7,261,998	—	—	7,261,998	0.01	-40,738,002	84.87	—	—
2,700,674,959	—	—	2,700,674,959	3.94	-1,085,325,041	28.67	—	—
905,499,274	—	33,523,972	939,023,246	1.37	-111,308,754	10.60	—	—
—	—	—	—	—	-7,002,005	100.00	—	—

參、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款	項 項	目 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1,510,431,000	63,149,647,787	56,652,588	5,344,096,228	68,550,396,603
1		市議會主管	549,420,739	506,679,678	—	484,000	507,163,678
1	1	高雄市議會	549,420,739	506,679,678	—	484,000	507,163,678
2		市政府主管	6,328,196,162	5,884,045,473	—	248,650,632	6,132,696,105
1	1	府本部	268,480,000	257,230,505	—	1,053,760	258,284,265
2	2	主計處	77,159,000	75,731,871	—	62,385	75,794,256
3	3	人事處	69,288,000	65,933,022	—	—	65,933,022
4	4	新聞處	187,429,000	134,269,877	—	46,527,332	180,797,209
5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4,497,185	66,586,765	—	12,041,798	78,628,563
8	8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1,225,000	100,269,895	—	—	100,269,895
10	10	資訊中心	67,773,000	64,915,279	—	970,000	65,885,279
11	11	高雄廣播電台	49,227,000	45,982,222	—	—	45,982,222
12	12	政風處	40,201,000	34,981,313	—	—	34,981,313
13	13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35,000	9,987,982	—	—	9,987,982
16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7,492,000	69,565,998	—	4,778,000	74,343,998
17	17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42,850,000	33,803,399	—	5,279,000	39,082,399
18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4,714,748	34,922,637	—	79,027,618	113,950,255
101	101	鹽埕區公所	63,358,910	61,326,319	—	—	61,326,319
102	102	鼓山區公所	111,728,351	109,356,073	—	—	109,356,073
103	103	左營區公所	124,524,730	120,299,340	—	520,000	120,819,340
104	104	楠梓區公所	126,583,944	123,786,105	—	—	123,786,105
105	105	三民區公所	229,426,656	219,325,050	—	5,276,910	224,601,960
106	106	新興區公所	89,033,896	87,215,845	—	—	87,215,845
107	107	前金區公所	66,398,241	63,289,749	—	—	63,289,749
108	108	苓雅區公所	170,750,199	167,887,470	—	209,850	168,097,320
109	109	前鎮區公所	187,773,304	183,713,344	—	270,007	183,983,351
110	110	旗津區公所	132,555,211	71,817,871	—	59,110,000	130,927,871
111	111	小港區公所	186,949,787	175,694,684	—	—	175,694,684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63,149,647,787	56,652,588	5,344,096,228	68,550,396,603	100.00	-2,960,034,397	4.14	—	—
506,679,678	—	484,000	507,163,678	0.74	-42,257,061	7.69	—	—
506,679,678	—	484,000	507,163,678	0.74	-42,257,061	7.69	—	—
5,884,045,473	—	248,650,632	6,132,696,105	8.95	-195,500,057	3.09	—	—
257,230,505	—	1,053,760	258,284,265	0.38	-10,195,735	3.80	—	—
75,731,871	—	62,385	75,794,256	0.11	-1,364,744	1.77	—	—
65,933,022	—	—	65,933,022	0.09	-3,354,978	4.84	—	—
134,269,877	—	46,527,332	180,797,209	0.26	-6,631,791	3.54	—	—
66,586,765	—	12,041,798	78,628,563	0.11	-5,868,622	6.95	—	—
100,269,895	—	—	100,269,895	0.15	-955,105	0.94	—	—
64,915,279	—	970,000	65,885,279	0.10	-1,887,721	2.79	—	—
45,982,222	—	—	45,982,222	0.07	-3,244,778	6.59	—	—
34,981,313	—	—	34,981,313	0.05	-5,219,687	12.98	—	—
9,987,982	—	—	9,987,982	0.01	-647,018	6.08	—	—
69,565,998	—	4,778,000	74,343,998	0.11	-3,148,002	4.06	—	—
33,803,399	—	5,279,000	39,082,399	0.06	-3,767,601	8.79	—	—
34,922,637	—	79,027,618	113,950,255	0.17	-764,493	0.67	—	—
61,326,319	—	—	61,326,319	0.09	-2,032,591	3.21	—	—
109,356,073	—	—	109,356,073	0.16	-2,372,278	2.12	—	—
120,299,340	—	520,000	120,819,340	0.18	-3,705,390	2.98	—	—
123,786,105	—	—	123,786,105	0.18	-2,797,839	2.21	—	—
219,325,050	—	5,276,910	224,601,960	0.33	-4,824,696	2.10	—	—
87,215,845	—	—	87,215,845	0.13	-1,818,051	2.04	—	—
63,289,749	—	—	63,289,749	0.09	-3,108,492	4.68	—	—
167,887,470	—	209,850	168,097,320	0.24	-2,652,879	1.55	—	—
183,713,344	—	270,007	183,983,351	0.27	-3,789,953	2.02	—	—
71,817,871	—	59,110,000	130,927,871	0.19	-1,627,340	1.23	—	—
175,694,684	—	—	175,694,684	0.26	-11,255,103	6.02	—	—

參、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01	市統籌	3,648,142,000	3,506,152,858	—	33,523,972	3,539,676,830
3		民政局主管	837,216,000	715,301,979	—	59,700,318	775,002,297
	1	民政局	364,466,000	299,638,102	—	17,635,278	317,273,380
	4	殯葬管理所	121,707,000	74,203,996	—	42,065,040	116,269,036
	101	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12,466,000	12,099,218	—	—	12,099,218
	102	鼓山區戶政事務所	26,571,000	26,204,619	—	—	26,204,619
	103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34,422,000	32,954,714	—	—	32,954,714
	104	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33,163,000	31,022,686	—	—	31,022,686
	105	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6,403,000	26,014,290	—	—	26,014,290
	106	新興區戶政事務所	19,284,000	17,140,180	—	—	17,140,180
	107	前金區戶政事務所	13,376,000	12,867,830	—	—	12,867,830
	108	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46,201,000	45,716,884	—	—	45,716,884
	109	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46,958,000	46,383,703	—	—	46,383,703
	110	旗津區戶政事務所	10,574,000	10,201,924	—	—	10,201,924
	111	小港區戶政事務所	30,917,000	30,749,424	—	—	30,749,424
	112	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50,708,000	50,104,409	—	—	50,104,409
4		財政局主管	4,363,662,000	3,170,755,470	—	4,853,200	3,175,608,670
	1	財政局	3,901,439,000	2,724,569,551	—	4,618,000	2,729,187,551
	2	稅捐稽徵處	462,223,000	446,185,919	—	235,200	446,421,119
5		教育局主管	22,994,249,055	22,907,030,290	—	36,163,519	22,943,193,809
	1	教育局	22,742,688,672	22,695,492,955	—	13,726,415	22,709,219,370
	4	體育場	197,952,383	158,080,132	—	22,437,104	180,517,236
	5	社會教育館	53,608,000	53,457,203	—	—	53,457,203
6		建設局主管	1,022,242,333	812,581,679	570,909	131,877,479	945,030,067
	1	建設局	586,980,333	444,678,775	177,949	109,218,897	554,075,621
	4	家畜衛生檢驗所	44,119,000	34,251,926	—	—	34,251,926
	5	風景區管理所	161,986,000	144,588,921	392,960	8,476,809	153,458,690
	7	市場管理處	229,157,000	189,062,057	—	14,181,773	203,243,830
7		工務局主管	8,539,380,093	6,210,755,818	53,274,458	1,684,041,675	7,948,071,951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506,152,858	—	33,523,972	3,539,676,830	5.16	-108,465,170	2.97	—	—
715,301,979	—	59,700,318	775,002,297	1.13	-62,213,703	7.43	—	—
299,638,102	—	17,635,278	317,273,380	0.46	-47,192,620	12.95	—	—
74,203,996	—	42,065,040	116,269,036	0.17	-5,437,964	4.47	—	—
12,099,218	—	—	12,099,218	0.02	-366,782	2.94	—	—
26,204,619	—	—	26,204,619	0.04	-366,381	1.38	—	—
32,954,714	—	—	32,954,714	0.05	-1,467,286	4.26	—	—
31,022,686	—	—	31,022,686	0.05	-2,140,314	6.45	—	—
26,014,290	—	—	26,014,290	0.04	-388,710	1.47	—	—
17,140,180	—	—	17,140,180	0.02	-2,143,820	11.12	—	—
12,867,830	—	—	12,867,830	0.02	-508,170	3.80	—	—
45,716,884	—	—	45,716,884	0.07	-484,116	1.05	—	—
46,383,703	—	—	46,383,703	0.07	-574,297	1.22	—	—
10,201,924	—	—	10,201,924	0.01	-372,076	3.52	—	—
30,749,424	—	—	30,749,424	0.04	-167,576	0.54	—	—
50,104,409	—	—	50,104,409	0.07	-603,591	1.19	—	—
3,170,755,470	—	4,853,200	3,175,608,670	4.63	-1,188,053,330	27.23	—	—
2,724,569,551	—	4,618,000	2,729,187,551	3.98	-1,172,251,449	30.05	—	—
446,185,919	—	235,200	446,421,119	0.65	-15,801,881	3.42	—	—
22,907,030,290	—	36,163,519	22,943,193,809	33.47	-51,055,246	0.22	—	—
22,695,492,955	—	13,726,415	22,709,219,370	33.13	-33,469,302	0.15	—	—
158,080,132	—	22,437,104	180,517,236	0.26	-17,435,147	8.81	—	—
53,457,203	—	—	53,457,203	0.08	-150,797	0.28	—	—
812,581,679	570,909	131,877,479	945,030,067	1.38	-77,212,266	7.55	—	—
444,678,775	177,949	109,218,897	554,075,621	0.81	-32,904,712	5.61	—	—
34,251,926	—	—	34,251,926	0.05	-9,867,074	22.36	—	—
144,588,921	392,960	8,476,809	153,458,690	0.22	-8,527,310	5.26	—	—
189,062,057	—	14,181,773	203,243,830	0.30	-25,913,170	11.31	—	—
6,210,755,818	53,274,458	1,684,041,675	7,948,071,951	11.59	-591,308,142	6.92	—	—

參、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1	工務局	740,517,270	643,810,775	—	60,297,856	704,108,631
	2	新建工程處	2,243,242,000	1,206,869,970	11,412,531	941,374,413	2,159,656,914
	3	下水道工程處	3,640,138,969	2,985,915,668	35,785,140	263,901,731	3,285,602,539
	4	養護工程處	1,828,008,124	1,289,648,335	6,076,787	418,467,675	1,714,192,797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87,473,730	84,511,070	—	—	84,511,070
	社會局主管		5,891,028,000	5,744,788,228	—	32,276,810	5,777,065,038
	1	社會局	5,558,113,667	5,439,383,766	—	26,372,993	5,465,756,759
	5	仁愛之家	79,438,000	67,183,666	—	4,471,017	71,654,683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50,794,000	47,727,810	—	1,432,800	49,160,610
	11	無障礙之家	77,624,423	76,231,249	—	—	76,231,249
9	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73,374,310	69,396,079	—	—	69,396,079
	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51,683,600	44,865,658	—	—	44,865,658
	警察局主管		6,070,755,538	5,941,984,340	—	61,946,323	6,003,930,663
	1	警察局	6,070,755,538	5,941,984,340	—	61,946,323	6,003,930,663
	衛生局主管		1,272,700,638	1,205,630,695	—	20,688,546	1,226,319,241
10	1	衛生局	1,153,919,638	1,122,888,430	—	5,402,420	1,128,290,850
	204	疾病管制處	118,781,000	82,742,265	—	15,286,126	98,028,39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169,543,980	2,880,634,261	668,855	95,469,073	2,976,772,189
	1	環境保護局	2,546,172,980	2,319,006,884	—	67,759,936	2,386,766,820
11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233,154,000	224,667,778	—	2,628,459	227,296,237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390,217,000	336,959,599	668,855	25,080,678	362,709,132
	地政處主管		720,722,000	682,937,919	—	—	682,937,919
	1	地政處	423,836,000	401,281,756	—	—	401,281,756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54,778,000	51,373,132	—	—	51,373,132
12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9,065,000	54,882,133	—	—	54,882,133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61,101,000	58,661,147	—	—	58,661,147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60,087,000	57,671,447	—	—	57,671,447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61,855,000	59,068,304	—	—	59,068,304
	14	兵役處主管	136,990,000	121,290,968	—	5,848,897	127,139,865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643,810,775	—	60,297,856	704,108,631	1.03	-36,408,639	4.92	—	—
1,206,869,970	11,412,531	941,374,413	2,159,656,914	3.15	-83,585,086	3.73	—	—
2,985,915,668	35,785,140	263,901,731	3,285,602,539	4.79	-354,536,430	9.74	—	—
1,289,648,335	6,076,787	418,467,675	1,714,192,797	2.50	-113,815,327	6.23	—	—
84,511,070	—	—	84,511,070	0.12	-2,962,660	3.39	—	—
5,744,788,228	—	32,276,810	5,777,065,038	8.43	-113,962,962	1.93	—	—
5,439,383,766	—	26,372,993	5,465,756,759	7.97	-92,356,908	1.66	—	—
67,183,666	—	4,471,017	71,654,683	0.11	-7,783,317	9.80	—	—
47,727,810	—	1,432,800	49,160,610	0.07	-1,633,390	3.22	—	—
76,231,249	—	—	76,231,249	0.11	-1,393,174	1.79	—	—
69,396,079	—	—	69,396,079	0.10	-3,978,231	5.42	—	—
44,865,658	—	—	44,865,658	0.07	-6,817,942	13.19	—	—
5,941,984,340	—	61,946,323	6,003,930,663	8.76	-66,824,875	1.10	—	—
5,941,984,340	—	61,946,323	6,003,930,663	8.76	-66,824,875	1.10	—	—
1,205,630,695	—	20,688,546	1,226,319,241	1.79	-46,381,397	3.64	—	—
1,122,888,430	—	5,402,420	1,128,290,850	1.65	-25,628,788	2.22	—	—
82,742,265	—	15,286,126	98,028,391	0.14	-20,752,609	17.47	—	—
2,880,634,261	668,855	95,469,073	2,976,772,189	4.34	-192,771,791	6.08	—	—
2,319,006,884	—	67,759,936	2,386,766,820	3.48	-159,406,160	6.26	—	—
224,667,778	—	2,628,459	227,296,237	0.33	-5,857,763	2.51	—	—
336,959,599	668,855	25,080,678	362,709,132	0.53	-27,507,868	7.05	—	—
682,937,919	—	—	682,937,919	1.00	-37,784,081	5.24	—	—
401,281,756	—	—	401,281,756	0.59	-22,554,244	5.32	—	—
51,373,132	—	—	51,373,132	0.07	-3,404,868	6.22	—	—
54,882,133	—	—	54,882,133	0.08	-4,182,867	7.08	—	—
58,661,147	—	—	58,661,147	0.09	-2,439,853	3.99	—	—
57,671,447	—	—	57,671,447	0.08	-2,415,553	4.02	—	—
59,068,304	—	—	59,068,304	0.09	-2,786,696	4.51	—	—
121,290,968	—	5,848,897	127,139,865	0.18	-9,850,135	7.19	—	—

參、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兵役處	136,990,000	121,290,968	—	5,848,897	127,139,865
16		勞工局主管	2,426,767,478	2,358,577,500	—	13,124,047	2,371,701,547
	1	勞工局	2,213,844,200	2,159,895,689	—	8,131,560	2,168,027,249
	3	勞工檢查所	46,193,000	42,159,982	—	—	42,159,982
	5	勞工育樂中心	35,011,000	34,687,344	—	—	34,687,344
	6	訓練就業中心	106,312,278	96,855,635	—	4,992,487	101,848,122
	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5,407,000	24,978,850	—	—	24,978,850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3,033,934,405	504,559,307	—	2,529,375,098	3,033,934,405
	1	捷運工程局	3,033,934,405	504,559,307	—	2,529,375,098	3,033,934,405
18		消防局主管	1,012,159,058	908,465,932	—	94,872,932	1,003,338,864
	1	消防局	1,012,159,058	908,465,932	—	94,872,932	1,003,338,864
19		文化局主管	899,828,516	750,611,633	98,731	96,926,991	847,637,355
	1	文化局	499,073,116	399,413,070	94,162	82,069,693	481,576,925
	2	美術館	172,881,000	146,387,802	—	3,708,731	150,096,533
	3	圖書館	143,332,400	132,757,049	—	8,357,500	141,114,549
	4	歷史博物館	52,312,000	48,608,396	4,569	2,133,067	50,746,032
	6	文獻委員會	32,230,000	23,445,316	—	658,000	24,103,316
20		交通局主管	1,555,029,000	1,272,165,061	1,665,407	195,323,296	1,469,153,764
	1	交通局	1,302,290,000	1,041,448,333	1,665,407	195,323,296	1,238,437,036
	2	監理處	244,690,000	223,776,525	—	—	223,776,525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8,049,000	6,940,203	—	—	6,940,203
22		海洋局主管	230,227,000	215,398,723	342,017	4,921,381	220,662,121
	1	海洋局	230,227,000	215,398,723	342,017	4,921,381	220,662,121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409,083,000	320,836,181	32,211	27,552,011	348,420,403
	1	都市發展局	409,083,000	320,836,181	32,211	27,552,011	348,420,403
24		法制局主管	40,294,000	34,616,652	—	—	34,616,652
	1	法制局	40,294,000	34,616,652	—	—	34,616,652
25		第二預備金	7,002,005	—	—	—	—
	1	第二預備金	7,002,005	—	—	—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21,290,968	—	5,848,897	127,139,865	0.18	-9,850,135	7.19	—	—
2,358,577,500	—	13,124,047	2,371,701,547	3.46	-55,065,931	2.27	—	—
2,159,895,689	—	8,131,560	2,168,027,249	3.16	-45,816,951	2.07	—	—
42,159,982	—	—	42,159,982	0.06	-4,033,018	8.73	—	—
34,687,344	—	—	34,687,344	0.05	-323,656	0.92	—	—
96,855,635	—	4,992,487	101,848,122	0.15	-4,464,156	4.20	—	—
24,978,850	—	—	24,978,850	0.04	-428,150	1.69	—	—
504,559,307	—	2,529,375,098	3,033,934,405	4.43	—	—	—	—
504,559,307	—	2,529,375,098	3,033,934,405	4.43	—	—	—	—
908,465,932	—	94,872,932	1,003,338,864	1.46	-8,820,194	0.87	—	—
908,465,932	—	94,872,932	1,003,338,864	1.46	-8,820,194	0.87	—	—
750,611,633	98,731	96,926,991	847,637,355	1.24	-52,191,161	5.80	—	—
399,413,070	94,162	82,069,693	481,576,925	0.70	-17,496,191	3.51	—	—
146,387,802	—	3,708,731	150,096,533	0.22	-22,784,467	13.18	—	—
132,757,049	—	8,357,500	141,114,549	0.21	-2,217,851	1.55	—	—
48,608,396	4,569	2,133,067	50,746,032	0.07	-1,565,968	2.99	—	—
23,445,316	—	658,000	24,103,316	0.04	-8,126,684	25.21	—	—
1,272,165,061	1,665,407	195,323,296	1,469,153,764	2.14	-85,875,236	5.52	—	—
1,041,448,333	1,665,407	195,323,296	1,238,437,036	1.81	-63,852,964	4.90	—	—
223,776,525	—	—	223,776,525	0.32	-20,913,475	8.55	—	—
6,940,203	—	—	6,940,203	0.01	-1,108,797	13.78	—	—
215,398,723	342,017	4,921,381	220,662,121	0.32	-9,564,879	4.15	—	—
215,398,723	342,017	4,921,381	220,662,121	0.32	-9,564,879	4.15	—	—
320,836,181	32,211	27,552,011	348,420,403	0.51	-60,662,597	14.83	—	—
320,836,181	32,211	27,552,011	348,420,403	0.51	-60,662,597	14.83	—	—
34,616,652	—	—	34,616,652	0.05	-5,677,348	14.09	—	—
34,616,652	—	—	34,616,652	0.05	-5,677,348	14.09	—	—
—	—	—	—	—	-7,002,005	100.00	—	—
—	—	—	—	—	-7,002,005	100.00	—	—

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市 庫 結 存	166		暫 收 款	14,835	
各 機 關 結 存	105,651		代 收 款 — 其 他	67,559	
應 收 歲 入 款	405,361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246,89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408,567		保 管 款	1,049,161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74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86,262	
應 收 公 債 及 賺 借 收 入	1,007,809		應 付 歲 出 款	8,345	
墊 付 款	12,879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527,843	
各 機 關 材 料	2,796		負 債 總 額		4,000,902
有 價 證 券	463		餘 紬 部 分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86,262		歲 計 餘 紬	210,883	
押 金	228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紬	-107,133	
暫 付 款 — 預 付 薪 津	0.6		原 列 餘 紌 總 額		103,749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73,599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50,245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790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紬 應 調 整 數		+150,24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104,652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50,055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50,245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0.9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50,054		減 列 本 年 度 賺 借 收 入 實 現 數	-61,0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50,055			增 列 本 年 度 賺 借 收 入 應 收 數 +61,0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0.9			減 列 本 年 度 債 務 還 本 實 現 數 +100,190		
收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調 整 後 餘 紌 總 額		253,994
減 列 本 年 度 賺 借 收 入 實 現 數 -61,000					
增 列 本 年 度 賺 借 收 入 應 收 數 +61,000					
支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00,190				
減 列 本 年 度 債 勿 還 本 實 現 數 +100,19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254,897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紌 總 額		4,254,897

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 所屬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 進行 計畫項 數
合計	90	505	—	384	121
市議會主管	1	12	—	11	1
市政府主管	24	112	—	93	19
民政局主管	14	37	—	32	5
財政局主管	2	17	—	15	2
教育局主管	3	19	—	16	3
建設局主管	4	17	—	9	8
工務局主管	5	31	—	15	16
社會局主管	6	38	—	29	9
警察局主管	1	29	—	23	6
衛生局主管	2	15	—	10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25	—	12	13
地政處主管	6	40	—	40	—
兵役處主管	1	4	—	3	1
勞工局主管	5	37	—	34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3	—	2	1
消防局主管	1	9	—	7	2
文化局主管	5	16	—	6	10
交通局主管	3	16	—	10	6
海洋局主管	1	11	—	6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11	—	5	6
法制局主管	1	6	—	6	—

陸、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修 正 营 業 基 金 盈 餘 應 繳 庫 歲 入 款	保 管 款 、 代 管 經 費 等 科 目 內 應 繳 庫 歲 入 款	暫 收 款 、 代 收 款 等 科 目 內 應 繳 庫 歲 入 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 、 漏 、 誤 列 之 各 項 收 入 款	合 計
合 计	—	—	—	—	50,055	50,055
財 政 局	—	—	—	—	50,052	50,052
海 洋 局	—	—	—	—	3	3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96,003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159,044	53.73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7,336	12.61
3.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9,927	10.11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28,965	9.79
5.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4,040	8.12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363	3.16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395	1.82
8. 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200	0.07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730	0.59

註：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乙項包括債務付息賸餘 108,532 萬餘元。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歲 金	出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7,151,043	296,003	4.14
市議會主管	54,942	4,225	7.69
市政府主管	632,819	19,550	3.09
民政局主管	83,721	6,221	7.43
財政局主管	436,366	118,805	27.23
教育局主管	2,299,424	5,105	0.22
建設局主管	102,224	7,721	7.55
工務局主管	853,938	59,130	6.92
社會局主管	589,102	11,396	1.93
警察局主管	607,075	6,682	1.10
衛生局主管	127,270	4,638	3.64
環境保護局主管	316,954	19,277	6.08
地政處主管	72,072	3,778	5.24
兵役處主管	13,699	985	7.19
勞工局主管	242,676	5,506	2.27
捷運工程局主管	303,393	—	—
消防局主管	101,215	882	0.87
文化局主管	89,982	5,219	5.80
交通局主管	155,502	8,587	5.52
海洋局主管	23,022	956	4.15
都市發展局主管	40,908	6,066	14.83
法制局主管	4,029	567	14.0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700	70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財政局主管債務付息賸餘 108,532 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2 億元，經追加預算 2 億元，合計 4 億元，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299 萬餘元，動支比率 98.25%。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87.12%)	財 物 採 購 (3.18%)	其 他 (9.70%)	合 計	
				金 銀	%
合 计	470,495	17,193	52,385	540,074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 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 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42,989	9,001	15,023	467,014	86.47
2.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 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及於 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5,374	1,711	19,987	27,072	5.01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 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 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 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1,212	2,931	10,548	24,693	4.57
4.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 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 保留。	6,649	—	—	6,649	1.23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 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 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須繼續執 行。	2,709	1,218	494	4,422	0.82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 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 留。	988	17	—	1,006	0.19
7.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 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	465	465	0.09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71	2,311	5,867	8,750	1.62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
合計	7,151,043	540,074	7.55
市議會主管	54,942	48	0.09
市政府主管	632,819	24,865	3.93
民政局主管	83,721	5,970	7.13
財政局主管	436,366	485	0.11
教育局主管	2,299,424	3,616	0.16
建設局主管	102,224	13,244	12.96
工務局主管	853,938	173,731	20.34
社會局主管	589,102	3,227	0.55
警察局主管	607,075	6,194	1.02
衛生局主管	127,270	2,068	1.63
環境保護局主管	316,954	9,613	3.03
地政處主管	72,072	—	—
兵役處主管	13,699	584	4.27
勞工局主管	242,676	1,312	0.54
捷運工程局主管	303,393	252,937	83.37
消防局主管	101,215	9,487	9.37
文化局主管	89,982	9,702	10.78
交通局主管	155,502	19,698	12.67
海洋局主管	23,022	526	2.29
都市發展局主管	40,908	2,758	6.74
法制局主管	4,029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70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2,369,168,391	150,585,606	14,744,454,207	2,467,198,027	15,006,930,551		
94-95	1	稅課收入	1,097,474,929	—	747,539,905	349,935,024	—		
88-95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8,230,175	32,611,894	190,184,328	1,545,433,953	—		
95	4	規費收入	26,944,118	—	26,944,118	—	—		
81-95	6	財產收入	875,171,567	13,624,832	353,199,625	508,347,110	—		
91-95	8	補助收入	26,310,620,201	98,634,077	13,421,287,577	26,764,300	12,763,934,247		
88-95	11	其他收入	2,290,727,401	5,714,803	5,298,654	36,717,640	2,242,996,304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	—	—	—	150,585,606	14,744,454,207	2,467,198,027	15,006,930,551	
—	—	—	—	—	747,539,905	349,935,024	—	
—	—	—	—	32,611,894	190,184,328	1,545,433,953	—	
—	—	—	—	—	26,944,118	—	—	
—	—	—	—	13,624,832	353,199,625	508,347,110	—	
—	—	—	—	98,634,077	13,421,287,577	26,764,300	12,763,934,247	
—	—	—	—	5,714,803	5,298,654	36,717,640	2,242,996,304	

拾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款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1,404,810,483	374,357,745	16,915,755,500	26,805,002	14,087,892,236
94-95	1 政權行使支出	23,797,735	470,247	23,327,488	—	—
95	2 行政支出	7,622,980	—	7,622,980	—	—
91-95	3 民政支出	265,633,771	9,487,557	121,205,369	—	134,940,845
91-95	4 財務支出	17,103,539	9,884,132	7,219,407	—	—
88下及 89-95	5 警政支出	286,828,131	64,596,734	94,178,397	—	128,053,000
76-77	6 經濟建設支出	44,092,530	—	—	—	44,092,530
90-95	6 教育支出	23,492,370	23,316,600	175,770	—	—
93-95	7 文化支出	246,124,173	13,921,643	195,958,529	—	36,244,001
93-95	8 農業支出	98,009,786	1,532,491	62,010,536	—	34,466,759
88-95	9 交通支出	28,919,268,490	134,361,803	15,472,096,112	5,510,455	13,307,300,120
85-95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78,649,005	4,985,065	64,872,461	171,548	108,619,931
95	13 社會救助支出	500,000	—	500,000	—	—
94-95	14 福利服務支出	25,074,000	609,401	18,050,599	875,415	5,538,585
95	16 醫療保健支出	19,151,159	470,800	18,492,359	—	188,000
92-95	17 社區發展支出	430,587,203	71,369,565	260,071,677	1,326,731	97,819,230
87-95	18 環境保護支出	742,446,425	38,837,147	494,059,190	18,920,853	190,629,235
95	21 債務付息支出	67,929,186	—	67,929,186	—	—
95	22 其他支出	8,500,000	514,560	7,985,440	—	—

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	—	—	374,357,745	16,915,755,500	26,805,002	14,087,892,236
—	—	—	—	470,247	23,327,488	—	—
—	—	—	—	—	7,622,980	—	—
—	—	—	—	9,487,557	121,205,369	—	134,940,845
—	—	—	—	9,884,132	7,219,407	—	—
—	—	—	—	64,596,734	94,178,397	—	128,053,000
—	—	—	—	—	—	—	44,092,530
—	—	—	—	23,316,600	175,770	—	—
—	—	—	—	13,921,643	195,958,529	—	36,244,001
—	—	—	—	1,532,491	62,010,536	—	34,466,759
—	—	—	—	134,361,803	15,472,096,112	5,510,455	13,307,300,120
—	—	—	—	4,985,065	64,872,461	171,548	108,619,931
—	—	—	—	—	500,000	—	—
—	—	—	—	609,401	18,050,599	875,415	5,538,585
—	—	—	—	470,800	18,492,359	—	188,000
—	—	—	—	71,369,565	260,071,677	1,326,731	97,819,230
—	—	—	—	38,837,147	494,059,190	18,920,853	190,629,235
—	—	—	—	—	67,929,186	—	—
—	—	—	—	514,560	7,985,440	—	—

拾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款	項	名 稱		減 數	免 數	實 現 數						
94-95	1		市議會主管	23,797,735	470,247	23,327,488			—	—			
94-95		1	高雄市議會	23,797,735	470,247	23,327,488			—	—			
91-95	2		市政府主管	121,501,992	581,333	38,706,837			—	82,213,822			
95		2	主計處	52,130	—	52,130			—	—			
94-95		4	新聞處	7,389,398	—	5,044,327			—	2,345,071			
95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570,850	—	7,570,850			—	—			
91-95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8,387,414	40,200	4,497,572			—	13,849,642			
95		17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562,700	—	562,700			—	—			
94-95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61,114,421	—	2,523,253			—	58,591,168			
95		102	鼓山區公所	6,079,403	26,573	6,052,830			—	—			
95		105	三民區公所	2,963,594	—	2,963,594			—	—			
94		109	前鎮區公所	571,832	—	12,150			—	559,682			
95		110	旗津區公所	6,929,698	—	61,439			—	6,868,259			
95		111	小港區公所	1,380,552	—	1,380,552			—	—			
95		501	市統籌	8,500,000	514,560	7,985,440			—	—			
94-95	3		民政局主管	29,063,127	2,050,601	18,612,526			—	8,400,000			
95		1	民政局	23,172,630	1,958,374	15,814,256			—	5,400,000			
94-95		4	殯葬管理所	5,890,497	92,227	2,798,270			—	3,000,000			
91-95	4		財政局主管	85,032,725	9,884,132	75,148,593			—	—			
91-95		1	財政局	85,032,725	9,884,132	75,148,593			—	—			
90-95	5		教育局主管	126,667,470	25,720,765	93,716,662			—	7,230,043			
90-95		1	教育局	12,260,141	12,084,371	175,770			—	—			
94-95		4	體育場	103,175,100	2,404,165	93,540,892			—	7,230,043			
90	681		左營區福山國小	11,232,229	11,232,229	—			—	—			
76-95	6		建設局主管	269,931,157	14,088,507	97,270,882			171,548	158,400,220			
76-95		1	建設局	90,515,131	1,429,542	52,724,852			—	36,360,737			
93-95		5	風景區管理所	25,576,996	9,087,458	16,489,538			—	—			
77-95		7	市場管理處	153,839,030	3,571,507	28,056,492			171,548	122,039,483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	-	-	470,247	23,327,488	-	-
-	-	-	-	470,247	23,327,488	-	-
-	-	-	-	581,333	38,706,837	-	82,213,822
-	-	-	-	-	52,130	-	-
-	-	-	-	-	5,044,327	-	2,345,071
-	-	-	-	-	7,570,850	-	-
-	-	-	-	40,200	4,497,572	-	13,849,642
-	-	-	-	-	562,700	-	-
-	-	-	-	-	2,523,253	-	58,591,168
-	-	-	-	26,573	6,052,830	-	-
-	-	-	-	-	2,963,594	-	-
-	-	-	-	-	12,150	-	559,682
-	-	-	-	-	61,439	-	6,868,259
-	-	-	-	-	1,380,552	-	-
-	-	-	-	514,560	7,985,440	-	-
-	-	-	-	2,050,601	18,612,526	-	8,400,000
-	-	-	-	1,958,374	15,814,256	-	5,400,000
-	-	-	-	92,227	2,798,270	-	3,000,000
-	-	-	-	9,884,132	75,148,593	-	-
-	-	-	-	9,884,132	75,148,593	-	-
-	-	-	-	25,720,765	93,716,662	-	7,230,043
-	-	-	-	12,084,371	175,770	-	-
-	-	-	-	2,404,165	93,540,892	-	7,230,043
-	-	-	-	11,232,229	-	-	-
-	-	-	-	14,088,507	97,270,882	171,548	158,400,220
-	-	-	-	1,429,542	52,724,852	-	36,360,737
-	-	-	-	9,087,458	16,489,538	-	-
-	-	-	-	3,571,507	28,056,492	171,548	122,039,483

拾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87-95	7		工務局主管	1,303,015,044	102,006,405	925,165,776	8,441,084	267,401,779	
90-95		1	工務局	110,159,293	12,560,053	59,271,754	409,710	37,917,776	
88-95		2	新建工程處	220,357,951	28,567,075	161,995,828	4,951,747	24,843,301	
87-95		3	下水道工程處	531,717,482	21,773,404	380,767,445	2,930,629	126,246,004	
92-95		4	養護工程處	440,780,318	39,105,873	323,130,749	148,998	78,394,698	
94-95	8		社會局主管	684,000	—	684,000	—	—	
94-95		1	社會局	684,000	—	684,000	—	—	
88下及 89-95	9		警察局主管	322,753,112	68,299,734	96,400,378	—	158,053,000	
88下及 89-95		1	警察局	322,753,112	68,299,734	96,400,378	—	158,053,000	
95	10		衛生局主管	19,151,159	470,800	18,492,359	—	188,000	
95		1	衛生局	1,447,104	382,000	877,104	—	188,000	
95		20	疾病管制處	17,704,055	88,800	17,615,255	—	—	
91-95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0,728,943	17,063,743	113,291,745	15,990,224	64,383,231	
91-95		1	環境保護局	155,948,545	15,895,781	75,669,533	—	64,383,231	
95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8,997,588	1,083,949	7,913,639	—	—	
93-95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45,782,810	84,013	29,708,573	15,990,224	—	
95	12		地政處主管	3,797,195	—	3,797,195	—	—	
95		1	地政處	3,797,195	—	3,797,195	—	—	
94	14		兵役處主管	8,751,709	—	8,188,973	—	562,736	
94		1	兵役處	8,751,709	—	8,188,973	—	562,736	
95	16		勞工局主管	24,890,000	609,401	17,866,599	875,415	5,538,585	
95		1	勞工局	24,890,000	609,401	17,866,599	875,415	5,538,585	
88下及 89-95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27,300,859,259	—	14,081,336,892	—	13,219,522,367	
88下及 89-95		1	捷運工程局	27,300,859,259	—	14,081,336,892	—	13,219,522,367	
88下及 89-95	18		消防局主管	96,069,845	3,667,183	70,893,304	—	21,509,358	
88下及 89-95		1	消防局	96,069,845	3,667,183	70,893,304	—	21,509,358	
94-95	19		文化局主管	104,019,979	2,430,020	80,321,072	—	21,268,887	
94-95		1	文化局	88,084,324	2,117,998	66,057,042	—	19,909,284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	-	-	-	102,006,405	925,165,776
-	-	-	-	12,560,053	59,271,754
-	-	-	-	28,567,075	161,995,828
-	-	-	-	21,773,404	380,767,445
-	-	-	-	39,105,873	323,130,749
-	-	-	-	684,000	148,998
-	-	-	-	684,000	-
-	-	-	68,299,734	96,400,378	-
-	-	-	68,299,734	96,400,378	158,053,000
-	-	-	470,800	18,492,359	-
-	-	-	382,000	877,104	188,000
-	-	-	88,800	17,615,255	-
-	-	-	17,063,743	113,291,745	15,990,224
-	-	-	15,895,781	75,669,533	-
-	-	-	1,083,949	7,913,639	-
-	-	-	84,013	29,708,573	15,990,224
-	-	-	-	3,797,195	-
-	-	-	-	3,797,195	-
-	-	-	-	8,188,973	-
-	-	-	-	8,188,973	562,736
-	-	-	609,401	17,866,599	875,415
-	-	-	609,401	17,866,599	5,538,585
-	-	-	-	14,081,336,892	-
-	-	-	-	14,081,336,892	13,219,522,367
-	-	-	3,667,183	70,893,304	-
-	-	-	3,667,183	70,893,304	21,509,358
-	-	-	2,430,020	80,321,072	-
-	-	-	2,117,998	66,057,042	21,268,887
-	-	-	-	-	19,909,284

拾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94-95	2	美術館		6,573,394	302,022	6,219,372	—	52,000		
95	3	圖書館		4,420,000	—	4,240,000	—	180,000		
94-95	6	文獻委員會		4,942,261	10,000	3,804,658	—	1,127,603		
93-95	20	交通局主管		1,089,273,862	67,667,502	1,000,162,057	—	21,444,303		
93-95	1	交通局		1,082,191,362	67,651,952	993,095,107	—	21,444,303		
95	2	監理處		7,082,500	15,550	7,066,950	—	—		
93-95	22	海洋局主管		76,397,160	1,516,507	46,101,653	—	28,779,000		
93-95	1	海洋局		76,397,160	1,516,507	46,101,653	—	28,779,000		
92-95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88,425,010	57,830,865	106,270,509	1,326,731	22,996,905		
92-95	1	都市發展局		188,425,010	57,830,865	106,270,509	1,326,731	22,996,905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	—	—	—	302,022	6,219,372	—	—	52,000
—	—	—	—	—	4,240,000	—	—	180,000
—	—	—	—	10,000	3,804,658	—	—	1,127,603
—	—	—	—	67,667,502	1,000,162,057	—	—	21,444,303
—	—	—	—	67,651,952	993,095,107	—	—	21,444,303
—	—	—	—	15,550	7,066,950	—	—	—
—	—	—	—	1,516,507	46,101,653	—	—	28,779,000
—	—	—	—	1,516,507	46,101,653	—	—	28,779,000
—	—	—	—	57,830,865	106,270,509	1,326,731	—	22,996,905
—	—	—	—	57,830,865	106,270,509	1,326,731	—	22,996,905

拾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紳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63,557,333,000	100.00	63,847,357,951	100.00	+290,024,951	0.46
1. 直接稅收入	16,502,092,000	25.96	16,700,711,146	26.16	+198,619,146	1.20
2. 間接稅收入	28,753,336,000	45.24	28,750,692,478	45.03	-2,643,522	0.01
3. 賦稅外收入	18,301,905,000	28.80	18,395,954,327	28.81	+94,049,327	0.51
(二)歲出	57,534,587,939	100.00	55,249,294,667	100.00	-2,285,293,272	3.97
1. 一般經常支出	53,588,450,866	93.14	52,537,241,041	95.09	-1,051,209,825	1.96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3,834,000,000	6.66	2,707,936,957	4.90	-1,126,063,043	29.37
3. 預備金	112,137,073	0.20	4,116,669	0.01	-108,020,404	96.33
(三)經常門賸餘	6,022,745,061	—	8,598,063,284	—	+2,575,318,223	42.76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00,000,000	100.00	314,314,008	100.00	-685,685,992	68.57
1. 減少資產	1,000,000,000	100.00	314,314,008	100.00	-685,685,992	68.57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13,975,843,061	100.00	13,301,101,936	100.00	-674,741,125	4.83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3,095,593,129	93.70	12,500,470,790	93.98	-595,122,339	4.54
2. 增加投資	556,600,000	3.98	521,600,000	3.92	-35,000,000	6.29
3. 預備金	323,649,932	2.32	279,031,146	2.10	-44,618,786	13.79
(三)資本門差短	-12,975,843,061	—	-12,986,787,928	—	-10,944,867	0.08
三、歲入歲出餘紳	-6,953,098,000	—	-4,388,724,644	—	+2,564,373,356	—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 别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未 結 清 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786,449	94,000	13,197	679,251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未 結 清 數)
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整建計畫特別決算(76—82)	130	108	21	—
二、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693,482	94,000	14,837	584,644

拾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核修正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53,996	40,220	-	40,220	-13,775	25.51
營業成本	131,840	130,727	-	130,727	-1,113	0.84
營業毛利(毛損 -)	-77,844	-90,506	-	-90,506	-12,661	16.27
營業費用	21,956	18,843	+0.7	18,843	-3,112	14.18
營業利益(損失 -)	-99,801	-109,349	-0.7	-109,350	-9,549	9.57
營業外收入	8,201	15,746	+142	15,889	7,688	93.74
營業外費用	30,955	30,716	-	30,716	-238	0.7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2,754	-14,970	+142	-14,827	7,926	-
稅前純益(純損 -)	-122,555	-124,319	+142	-124,177	-1,622	1.32
所得稅費用	529	606	-0.1	606	77	14.68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123,084	-124,926	+142	-124,784	-1,700	1.38

拾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6,110	180,894	-124,78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5,860	4,036	1,824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1,317	158,994	-117,676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8,931	17,863	-8,931

拾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累積虧損	提存資本公積	提存法定公積	提存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解繳市庫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824	12,694	14,518	—	—	—	—	—	94	14,424	14,518
財政局主管	1,824	12,694	14,518	—	—	—	—	—	94	14,424	14,518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824	12,694	14,518	—	—	—	—	—	94	14,424	14,518
交通局主管	—	—	—	—	—	—	—	—	—	—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	—	—	—	—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資本	減資	出資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126,608	1,620,753	1,747,362	—	—	—	—	—	—	—	1,747,362	1,747,362
財政局主管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	—	—	—	—	—	—	—	—	—	—
交通局主管	126,608	1,620,753	1,747,362	—	—	—	—	—	—	—	1,747,362	1,747,362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7,676	1,605,578	1,723,255	—	—	—	—	—	—	—	1,723,255	1,723,255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8,931	15,175	24,106	—	—	—	—	—	—	—	24,106	24,106

貳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華民國 96 年

科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15,098	100.00	553,059	100.00	+62,038	11.22
流動資產	86,489	14.06	8,291	1.50	+78,198	943.17
現金	83,159	13.52	4,448	0.80	+78,710	1,769.32
應收款項	2,084	0.34	2,360	0.43	-275	11.68
存貨	1,189	0.19	1,264	0.23	-74	5.86
預付款項	52	0.01	218	0.04	-165	75.97
短期墊款	3	0.00	—	—	+3	—
押匯貼現及放款	38,684	6.29	35,866	6.49	+2,818	7.86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8,684	6.29	35,866	6.49	+2,818	7.8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79	0.01	79	0.01	0.1	0.15
基金	79	0.01	79	0.01	0.1	0.15
固定資產	487,295	79.22	508,149	91.88	-20,853	4.10
土地	423,539	68.86	423,539	76.58	—	—
土地改良物	827	0.13	1,152	0.21	-324	28.20
房屋及建築	17,044	2.77	16,271	2.94	+773	4.75
機械及設備	1,333	0.22	1,643	0.30	-309	18.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126	7.01	63,440	11.47	-20,313	32.02
雜項設備	416	0.07	345	0.06	+70	20.5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6	0.16	1,756	0.32	-750	42.70
無形資產	214	0.04	284	0.05	-70	24.66
無形資產	214	0.04	284	0.05	-70	24.66
其他資產	2,334	0.38	389	0.07	+1,945	499.73
雜項資產	2,334	0.38	389	0.07	+1,945	499.73
合計	615,098	100.00	553,059	100.00	+62,038	11.22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1,061 萬餘元及 1,222 萬餘元。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550,520	252.07	1,496,441	270.57	+54,078	3.61
流動負債	1,362,396	221.49	1,308,121	236.52	+54,275	4.15
短期債務	1,356,429	220.52	1,302,736	235.55	+53,692	4.12
應付款項	5,967	0.97	5,384	0.97	+582	10.82
長期負債	186,764	30.36	186,764	33.77	-	-
长期債務	186,764	30.36	186,764	33.77	-	-
其他負債	1,358	0.22	1,555	0.28	-196	12.65
營業及負債準備	265	0.04	240	0.04	+24	10.37
雜項負債	1,093	0.18	1,315	0.24	-221	16.86
業主權益	-935,421	-152.07	-943,381	-170.57	+7,959	-
資本	622,644	101.23	489,844	88.57	+132,800	27.11
資本	622,644	101.23	489,844	88.57	+132,800	27.11
資本公積	174,848	28.43	174,810	31.61	+38	0.02
資本公積	174,848	28.43	174,810	31.61	+38	0.0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732,915	-281.73	-1,608,036	-290.75	-124,878	7.77
已指撥保留盈餘	22	0.00	22	0.00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14,424	2.35	12,694	2.06	+1,730	13.63
累積虧損	-1,747,362	-284.08	-1,620,753	-293.05	-126,608	7.81
合計	615,098	100.00	553,059	100.00	+62,038	11.22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短	補 紓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解 繳 市 庫 款	提 供 重 劃 區 增 添 建 設 費 用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371,792	934,261	1,306,053	10,275	—	188,741	15,304	214,321	1,091,732	
人 事 處 主 管	4,806	—	4,806	4,806	—	—	—	—	4,806	—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4,806	—	4,806	4,806	—	—	—	—	4,806	—
衛 生 局 主 管	11,535	102,291	113,826	—	—	46,161	—	46,161	67,665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535	102,291	113,826	—	—	46,161	—	46,161	67,665	
地 政 處 主 管	342,604	579,925	922,529	—	—	100,000	15,304	115,304	807,22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2,604	579,925	922,529	—	—	100,000	15,304	115,304	807,224	
交 通 局 主 管	12,582	1,012	13,594	—	—	12,580	—	12,580	1,01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2,582	1,012	13,594	—	—	12,580	—	12,580	1,0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64	251,032	251,297	5,469	—	30,000	—	35,469	215,827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264	144,163	144,427	—	—	30,000	—	30,000	114,427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	106,869	106,869	5,469	—	—	—	5,469	101,400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短鈔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級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鑄	合 讀	撥 賸	用 餘	撥 公	用 積	折 基 金	減	市 庫 款	合 计	待 填 補 之 短 鑄
合 计	5,469	264,684	270,154	10,275		—	—	—	—	—	10,275	259,878
人 事 处 主 管	—	264,684	264,684	4,806		—	—	—	—	—	4,806	259,878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264,684	264,684	4,806		—	—	—	—	—	4,806	259,878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	—	—	—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藥藥品基金	—	—	—	—		—	—	—	—	—	—	—
地 政 处 主 管	—	—	—	—		—	—	—	—	—	—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	—	—	—		—	—	—	—	—	—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	—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469	—	5,469	5,469		—	—	—	—	—	5,469	—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	—	—		—	—	—	—	—	—	—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5,469	—	5,469	5,469		—	—	—	—	—	5,469	—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

中華民國 96 年

科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155,512	100.00	6,079,326	100.00	-923,814	15.20
流 動 資 產	2,305,237	44.71	1,363,900	22.43	+941,337	69.02
現 金	384,707	7.46	401,801	6.61	-17,093	4.25
應 收 款 項	198,383	3.85	246,870	4.06	-48,486	19.64
存 貨	1,656,401	32.13	663,931	10.92	+992,469	149.48
預 付 款 項	65,539	1.27	51,130	0.84	+14,408	28.18
短 期 墊 款	205	0.00	166	0.00	+38	23.10
基 金、投 資及長 期應收 款	1,487,965	28.86	1,682,246	27.67	-194,281	11.55
基 金	2,095	0.04	2,045	0.03	+50	2.47
長 期 應 收 款	1,485,869	28.82	1,680,201	27.64	-194,331	11.57
固 定 資 產	719,725	13.96	717,076	11.80	+2,649	0.37
土 地	354,457	6.88	347,299	5.72	+7,158	2.06
土 地 改 良 物	2,574	0.05	1,739	0.03	+834	47.99
房 屋 及 建 築	299,234	5.80	304,090	5.00	-4,855	1.60
機 械 及 設 備	49,594	0.96	51,406	0.85	-1,812	3.5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071	0.08	3,814	0.06	+256	6.73
雜 項 設 備	3,776	0.07	3,662	0.06	+114	3.11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2,809	0.06	3,133	0.05	-324	10.36
租 賃 資 產	3,208	0.06	1,930	0.03	+1,278	66.21
無 形 資 產	3,592	0.07	2,733	0.04	+859	31.45
無 形 資 產	3,592	0.07	2,733	0.04	+859	31.45
其 他 資 產	638,991	12.40	2,313,369	38.05	-1,674,378	72.38
非 業 務 資 產	56,897	1.11	60,020	0.99	-3,123	5.20
雜 項 資 產	582,093	11.29	2,253,349	37.07	-1,671,255	74.17
合 計	5,155,512	100.00	6,079,326	100.00	-923,814	15.20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4,444 萬餘元及 4,981 萬餘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027,575	58.73	4,113,446	67.66	-1,085,871	26.40
流 動 負 債	939,963	18.24	955,396	15.72	-15,432	1.62
短 期 債 務	729,774	14.16	764,069	12.57	-34,295	4.49
應 付 款 項	207,235	4.02	187,172	3.08	+20,062	10.72
預 收 款 項	2,954	0.06	4,154	0.07	-1,199	28.87
長 期 負 債	1,040,485	20.18	1,231,093	20.25	-190,608	15.48
長 期 債 務	1,040,485	20.18	1,231,093	20.25	-190,608	15.48
其 他 負 債	1,047,125	20.31	1,926,956	31.69	-879,830	45.66
業 務 及 負 債 準 備	2,095	0.04	2,045	0.03	+50	2.47
雜 項 負 債	712,765	13.83	1,924,910	31.66	-1,212,145	62.97
遞 延 負 債	332,264	6.44	—	—	+332,264	—
淨 值	2,127,937	41.27	1,965,879	32.34	+162,057	8.24
基 金	937,543	18.18	937,716	15.42	-172	0.02
基 金	937,543	18.18	937,716	15.42	-172	0.02
資 本 公 積	356,817	6.92	356,863	5.87	-46	0.01
資 本 公 積	356,817	6.92	356,863	5.87	-46	0.01
保 留 賸 餘 (累 積 短 紓)	833,575	16.17	671,299	11.05	+162,276	24.17
已 指 撥 保 留 賸 餘	1,722	0.03	1,722	0.03	—	—
未 指 撥 保 留 賸 餘	1,091,732	21.18	934,261	15.37	+157,470	16.86
累 積 短 紓	-259,878	-5.04	-264,684	-4.35	+4,806	—
合 計	5,155,512	100.00	6,079,326	100.00	-923,814	15.20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科 目	9 6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資 產						
流 动 資 產	1,482,645	100.00	818,483	100.00	218,580	100.00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其 他 資 產	—	—	3,157	0.39	28	0.01
合 計	1,482,645	100.00	818,483	100.00	218,580	100.00
負 債						
流 动 負 債	1,351,709	91.17	267,021	32.62	135,976	62.21
其 他 負 債	1,351,709	91.17	228,731	27.94	135,934	62.19
基 金 餘 額	—	—	38,290	4.68	42	0.02
基 金 餘 額	130,936	8.83	551,461	67.38	82,603	37.79
累 積 餘 純	130,936	8.83	551,461	67.38	82,603	37.79
合 計	1,482,645	100.00	818,483	100.00	218,580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 億 4,344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2,074 萬餘元，資
 2.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 96 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 1,128 億 7,105 萬餘元
 8,994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 117 億 4,391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另立帳列管理，未列入本表。
 3.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積欠款 2 億 8,225 萬餘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積欠款 75 億 184 萬餘元、高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206,753	100.00	796,427	100.00	90,185	100.00	+1,275,892	617.11	+22,055	2.77	+128,394	142.37
206,753	100.00	792,991	99.57	90,172	99.99	+1,275,892	617.11	+14,060	1.77	+80,979	89.80
—	—	2,490	0.31	13	0.01	—	—	+667	26.81	+15	116.85
—	—	946	0.12	0.04	0.00	—	—	+7,326	774.46	+47,400	118,500,902.00
206,753	100.00	796,427	100.00	90,185	100.00	+1,275,892	617.11	+22,055	2.77	+128,394	142.37
75,970	36.74	219,533	27.56	7,292	8.09	+1,275,738	1,679.25	+47,487	21.63	+128,684	1,764.51
45,672	22.09	196,762	24.70	7,267	8.06	+1,306,037	2,859.57	+31,968	16.25	+128,667	1,770.45
30,298	14.65	22,770	2.86	25	0.03	-30,298	100.00	+15,519	68.15	+16	65.59
130,783	63.26	576,894	72.44	82,892	91.91	+153	0.12	-25,432	4.41	-289	0.35
130,783	63.26	576,894	72.44	82,892	91.91	+153	0.12	-25,432	4.41	-289	0.35
206,753	100.00	796,427	100.00	90,185	100.00	+1,275,892	617.11	+22,055	2.77	+128,394	142.37

本計畫基金 1 億 2,270 萬餘元)及 2 億 3,25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882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 億 2,368 萬餘元)。
(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 839 億 4,368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839 億 4,364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4 萬餘元)、無形資產

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積欠款 3,182 萬餘元、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積欠款 5,280 萬餘元。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491,782	1,695,409	-52	1,695,357	+1,203,574	244.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1,356	1,330,697	-48	1,330,649	+869,292	188.42
業務賸餘(短編一)	30,425	364,711	-3	364,708	+334,282	1,098.68
業務外收入	54,731	51,003	—	51,003	-3,728	6.81
業務外費用	50,763	49,388	—	49,388	-1,374	2.71
業務外賸餘(短編一)	3,968	1,614	—	1,614	-2,353	59.31
本期賸餘(短編一)	34,393	366,326	-3	366,322	+331,928	965.08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 96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023,932	10,002,559	-100,021	9,902,538	+1,878,605	23.41
債 務 基 金	3,967,772	5,037,988	-100,000	4,937,988	+970,216	24.4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12,754	2,540,107	-21	2,540,086	+127,332	5.2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643,406	2,424,463	-	2,424,463	+781,056	47.53
基 金 用 途	8,396,509	10,028,107	-100,000	9,928,107	+1,531,598	18.24
債 務 基 金	3,967,670	5,037,835	-100,000	4,937,835	+970,165	24.4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57,237	2,565,519	-	2,565,519	+108,282	4.4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71,602	2,424,752	-	2,424,752	+453,149	22.98
本期賸餘(短編一)	-372,576	-25,547	-21	-25,568	+347,007	-
債 務 基 金	102	153	-	153	+51	50.1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4,482	-25,411	-21	-25,432	+19,049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28,196	-289	-	-289	+327,906	-
期初累積賸餘(短編一)	1,028,530	790,569	-	790,569	-237,960	23.14
債 務 基 金	130,336	130,783	-	130,783	+446	0.3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7,408	576,894	-	576,894	+79,486	15.9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00,785	82,892	-	82,892	-317,892	79.32
期末累積賸餘(短編一)	655,953	765,022	-21	765,001	+109,047	16.62
債 務 基 金	130,438	130,936	-	130,936	+497	0.3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52,925	551,482	-21	551,461	+98,535	21.7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72,589	82,603	-	82,603	+10,014	13.80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 計	1,746,360	1,380,037	366,322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519	4,713	4,80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44,026	332,491	11,53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69,067	926,463	342,60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0,502	47,920	12,582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063	9,799	264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53,180	58,649	-5,469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期 餘 紳	期初 累 積 餘 紳	期末 累 積 餘 紳
合 計	9,902,538	9,928,107	-25,568	790,569	765,001
債 務 基 金	4,937,988	4,937,835	153	130,783	130,936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4,937,988	4,937,835	153	130,783	130,93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40,086	2,565,519	-25,432	576,894	551,461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5,000	3,508	1,491	25,252	26,744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452,857	2,460,421	-7,563	256,173	248,609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5	19	5	42	48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4,165	55,713	18,452	181,940	200,393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984	392	1,592	57,517	59,109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2,434	254	2,179	600	2,779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619	45,210	-41,590	55,367	13,77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424,463	2,424,752	-289	82,892	82,603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424,463	2,424,752	-289	57,894	57,604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	—	—	24,998	24,998

貳拾捌、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5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賒借收入	7,185,000,000	—	—	—	—	—	7,185,000,000

貳拾玖、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損 益 (餘 級)
合 計	0.001	—	0.001
高 雄 市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0.001	—	0.001

叁拾、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計畫執行且情節重大者等，致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時，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且於期限內無法改善時，甲方即就乙方投資範圍中必要且堪用之資產進行強制收買。	3,049,378	擔保期間為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26 年 10 月 30 日止，表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金額，暫依興建營運合約中之乙方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估列，實際收買價金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參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1,428,675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房屋及建築因攤提年限誤植，修正增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7,077元及減列「所得稅費用」1,770元。	—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漏列金獅湖公車調度站新建工程訟案廠商敗訴賠償款法定利息，修正增列1,428,675元。	1,428,675	—
	小計	1,428,675	—
非營業部分	合計	48,821	1,000,784,938
作業基金	合計	48,821	574,284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長期應收貸款」誤沖轉利息收入，修正增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48,821元。	48,821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市立凱旋醫院重複列收門診服務收入，溢列醫療獎勵金，修正減列「業務收入」574,284元及減列「業務成本」488,141元。	—	574,284
	小計	48,821	574,284
債務基金	合計	—	1,000,000,000
高雄市債務基金	因帳列多撥未付債務還本收入及未發生清償義務之債務還本支出，修正減列「基金來源－債務收入－債務還本收入」及「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債務還本支出」各1,000,000,000元。	—	1,000,000,000
	小計	—	1,000,000,000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210,654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逾期欠款轉列催收款項利息設算錯誤，修正減列「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雜項收入」210,654元。	—	210,654
	小計	—	210,654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7,077	1,770	1,428,675	5,307
7,077	1,770	—	5,307
—	—	1,428,675	—
7,077	1,770	1,428,675	5,307
—	1,000,488,141	48,821	296,797
—	488,141	48,821	86,143
—	—	48,821	—
—	488,141	—	86,143
—	488,141	48,821	86,143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210,654
—	—	—	210,654
—	—	—	210,654

參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6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21,485,349,446	8,620,950,000	7,992,528,071
營業部分	—	—	—
非營業部分	21,485,349,446	8,620,950,000	7,992,528,071
一、作業基金	12,291,437,446	6,950,000	1,928,528,07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4,341,634,664	—	717,948,366
公教貸款	4,341,634,664	—	717,948,366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7,949,802,782	6,950,000	1,210,579,705
國宅貸款	7,949,802,782	6,950,000	1,210,579,705
二、資本計畫基金	9,193,912,000	8,614,000,000	6,064,000,00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9,193,912,000	8,614,000,000	6,064,000,000
中長期借款	9,193,912,000	8,614,000,000	6,064,000,000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儻 性 債 務	非 自 儻 性 債 務
	—	335,828	10,369,523,547	11,743,912,000
	—	—	—	—
	—	335,828	10,369,523,547	11,743,912,000
	—	335,828	10,369,523,547	—
	—	335,828	3,623,350,470	—
	—	335,828	3,623,350,470	—
	—	—	6,746,173,077	—
	—	—	6,746,173,077	—
	—	—	—	11,743,912,000
	—	—	—	11,743,912,000
	—	—	—	11,743,912,000

參拾叁、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合 計	5	—	1	—	8	—	—	9
教 育 局	1	—	—	—	2	—	—	2
工 務 局	2	—	—	—	2	—	—	2
勞 工 局	1	—	—	—	2	—	—	2
消 防 局	1	—	1	—	2	—	—	3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合 計	5	—	1	—	8	—	—	9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3	—	1	—	5	—	—	6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	—	2	—	—	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	—	1	—	—	1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	—	—	—	—	—	—	—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	—	—	—	—	—	—	—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	—	—	—	—	—	—	—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	—	—	—	—	—	—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854 億 9,105 萬餘元，支出總額 856 億 6,2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1 億 7,185 萬餘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現數 597 億 8,845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634 億 7,13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6 億 8,286 萬餘元。

2.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1 億 1,0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60 億 500 萬元，相抵後賸餘 41 億 500 萬元。

3.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等，計收 155 億 9,260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墊付款等，計支 161 億 8,65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5 億 9,398 萬餘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紓 1 億 7,185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紓。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紓 1 億 7,185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 億 7,352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166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841 億 6,491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854 億 9,10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 億 2,61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6 億 9,419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暫收款、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 7 億 4,88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 億 3,538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0.9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6 億 1,000 萬元。

2. 減項 3 億 6,805 萬餘元，包括：

- (1) 沖轉累計餘紓數 3 億 6,779 萬餘元。
- (2)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數 25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0.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3 億 2,61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852 億 1,708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856 億 6,291 萬餘元相較，差異 4 億 4,58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3 億 2,845 萬餘元，包括：
 -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 2 億 6,839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5,815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10 億 190 萬餘元。
2. 減項 8 億 8,262 萬餘元，包括：
 - (1) 收回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7 億 3,281 萬餘元。
 - (2)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1 億 4,98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4,58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641 億 6,16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685 億 5,03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43 億 8,872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854 億 9,105 萬餘元，實支數 856 億 6,291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紓 1 億 7,185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差異 42 億 1,68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79 億 2,893 萬餘元，包括：

1.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32 億 9,220 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67 億 7,081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6,779 萬餘元。
 - (3)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4,859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60 億 500 萬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8 億 7,263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5 億 8,641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款 22 億 8,622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 億 6,354 萬餘元。

- (1)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數 2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2 億 6,352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5 億 54 萬餘元。

(二) 減項 321 億 4,57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68 億 32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7 億 4,42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 億 3,536 萬餘元。
 - (3) 解繳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3,197 萬餘元。
 - (5)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1 億 1,000 萬元。
 - (6)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 7 億 4,880 萬餘元。
 - (7) 收回各機關墊付款(淨額)7 億 3,281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款 53 億 4,259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2 億 1,686 萬餘元，即為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中華民國 96 年度決算收入實現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暫收款、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審 修	計 正 處 數
本年度歲入	59,788,490,564	—	—	—	—	—
稅課收入	44,865,066,579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426,211	—	—	—	—	—
規費收入	4,821,919,468	—	—	—	—	—
信託管理收入	10,990,500	—	—	—	—	—
財產收入	497,612,324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34,923,424	—	—	—	—	—
補助收入	4,660,856,112	—	—	—	—	—
其他收入	1,508,695,946	—	—	—	—	—
本年度融資性收入	9,500,000,000	—	—	—	—	610,00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9,500,000,000	—	—	—	—	610,000,000
以前各年度收入	14,744,454,207	—	—	9,931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14,744,454,207	—	—	9,931	—	—
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	131,974,925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	335,364,490	—	—	—
剔除經費	—	—	18,000	—	—	—
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	—	748,803,911	—	—	—	—
收 入 合 計	84,164,919,696	748,803,911	335,382,490	9,931	610,000,000	
上 年 度 結 存	173,525,399	—	—	—	—	—
總 計	84,338,445,095	748,803,911	335,382,490	9,931	610,000,000	

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沖轉累計餘額數	各機關歲入 待納庫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修 計正數	處 數			
—	—	28,395	9,931	—	—	38,326	59,788,452,238	
—	—	—	—	—	—	—	44,865,066,579	
—	—	28,395	—	—	—	28,395	1,388,397,816	
—	—	—	—	—	—	—	4,821,919,468	
—	—	—	—	—	—	—	10,990,500	
—	—	—	—	—	—	—	497,612,324	
—	—	—	—	—	—	—	2,034,923,424	
—	—	—	—	—	—	—	4,660,856,112	
—	—	—	9,931	—	—	9,931	1,508,686,015	
610,000,000	—	—	—	—	—	—	10,110,000,000	
610,000,000	—	—	—	—	—	—	10,110,000,000	
9,931	367,791,125	227,190	—	—	—	368,018,315	14,376,445,823	
9,931	367,791,125	227,190	—	—	—	368,018,315	14,376,445,823	
—	—	—	—	—	—	—	131,974,925	
335,364,490	—	—	—	—	—	—	335,364,490	
18,000	—	—	—	—	—	—	18,000	
748,803,911	—	—	—	—	—	—	748,803,911	
1,694,196,332	367,791,125	255,585	9,931	—	—	368,056,641	85,491,059,387	
—	—	—	—	—	—	—	173,525,399	
1,694,196,332	367,791,125	255,585	9,931	—	—	368,056,641	85,664,584,786	

中華民國 96 年度決算支出實現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經費賸餘、押金 、待納庫部分	本年度經費留抵 應付數及保留數	各 機 關 剔 除 經 費	墊付款、預撥款 保 管 金
本年度歲出	63,149,647,787	263,520,416	58,152,180	—	—
市議會主管	506,679,678	—	—	—	—
市政府主管	5,884,045,473	119,000	405,000	—	—
民政局主管	715,301,979	—	—	—	—
財政局主管	3,170,755,470	257,675,252	—	—	—
教育局主管	22,907,030,290	1,225,676	13,842,888	—	—
建設局主管	812,581,679	—	—	—	—
工務局主管	6,210,755,818	335,456	17,803,668	—	—
社會局主管	5,744,788,228	21,458	—	—	—
警察局主管	5,941,984,340	—	—	—	—
衛生局主管	1,205,630,695	—	15,286,126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80,634,261	4,120,965	668,855	—	—
地政處主管	682,937,919	—	—	—	—
兵役處主管	121,290,968	—	—	—	—
勞工局主管	2,358,577,500	22,609	792,000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504,559,307	—	—	—	—
消防局主管	908,465,932	—	6,163,402	—	—
文化局主管	750,611,633	—	3,190,241	—	—
交通局主管	1,272,165,061	—	—	—	—
海洋局主管	215,398,723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320,836,181	—	—	—	—
法制局主管	34,616,652	—	—	—	—
本年度融資性支出	5,003,091,000	—	—	—	—
債務還本	5,003,091,000	—	—	—	—
以前各年度支出	16,915,755,500	4,870,396	—	—	—
以前各年度歲出	16,915,755,500	4,870,396	—	—	—
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	148,591,574	—	—	—	—
墊付款	—	—	—	—	—
支 出 合 計	85,217,085,861	268,390,812	58,152,180	—	—
本 年 度 結 存	1,668,251	—	—	—	—
總 計	85,218,754,112	268,390,812	58,152,180	—	—

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修 正 處 數	項 小 計	減				審 修 正 處 數	項 小 計	市 庫 實 支 數
		墊 付 款 及 款	預 撥	各機關上年度 經費結餘留抵 應付數及保留數				
-	321,672,596		-	-	-	-		63,471,320,383
-	-		-	-	-	-		506,679,678
-	524,000		-	-	-	-		5,884,569,473
-	-		-	-	-	-		715,301,979
-	257,675,252		-	-	-	-		3,428,430,722
-	15,068,564		-	-	-	-		22,922,098,854
-	-		-	-	-	-		812,581,679
-	18,139,124		-	-	-	-		6,228,894,942
-	21,458		-	-	-	-		5,744,809,686
-	-		-	-	-	-		5,941,984,340
-	15,286,126		-	-	-	-		1,220,916,821
-	4,789,820		-	-	-	-		2,885,424,081
-	-		-	-	-	-		682,937,919
-	-		-	-	-	-		121,290,968
-	814,609		-	-	-	-		2,359,392,109
-	-		-	-	-	-		504,559,307
-	6,163,402		-	-	-	-		914,629,334
-	3,190,241		-	-	-	-		753,801,874
-	-		-	-	-	-		1,272,165,061
-	-		-	-	-	-		215,398,723
-	-		-	-	-	-		320,836,181
-	-		-	-	-	-		34,616,652
1,001,909,000	1,001,909,000		-	-	-	-		6,005,000,000
1,001,909,000	1,001,909,000		-	-	-	-		6,005,000,000
-	4,870,396		-	149,808,121	-	149,808,121		16,770,817,775
-	4,870,396		-	149,808,121	-	149,808,121		16,770,817,775
-	-		-	-	-	-		148,591,574
-	-	732,813,197	-	-	-	732,813,197		-732,813,197
1,001,909,000	1,328,451,992	732,813,197		149,808,121	-	882,621,318		85,662,916,535
-	-	-	-	-	-	-		1,668,251
1,001,909,000	1,328,451,992	732,813,197		149,808,121	-	882,621,318		85,664,584,786

中華民國 96 年度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紓			-171,857,148
乙、加項			27,928,930,680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3,292,200,474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6,770,817,775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67,791,125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48,591,574		
(四)債務還本支出	6,005,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872,639,260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586,418,898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2,286,220,36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63,548,811	
(一)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28,395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63,520,416		
四、審計處修正數	500,542,135	500,542,135	
丙、減項			32,145,798,17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6,803,201,54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744,227,01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35,364,490		
(三)解繳剔除經費	18,000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31,974,925		
(五)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110,000,000		
(六)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	748,803,911		
(七)收回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732,813,197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342,596,636	5,342,596,63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 + 乙 - 丙)			-4,388,724,64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10 億 4,652 萬餘元、負債 400 億 902 萬餘元、餘蝕(賸餘)10 億 3,749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墊付款、各機關材料、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暫付款—預付薪津、暫付款—預付費用、暫付款—委託經費，合計 410 億 4,65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16 億 7,697 萬餘元，減少 106 億 3,04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240 億 8,56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22 億 102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建設等工程之中央補助收入已於年度內撥付 111 億餘元等所致。

2.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 100 億 7,80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8 億 9,30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財政局融資調度預算，尚未舉借 28 億餘元，考量尚有以前年度累計短蝕且本年度中央補助款短收 11 億餘元，全數保留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其他、代收款—受託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400 億 9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25 億 4,540 萬餘元，減少 125 億 3,63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52 億 7,84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28 億 6,091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建設隨著紅線路網完工，各項工程保留款減少 115 億餘元等所致。

2. 「保管款」科目 104 億 9,16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 9,939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基金資金納入集中支付，致保管款增加。

(三) 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賸餘 10 億 3,749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短蝕 8 億 6,843 萬餘元比較，相距 19 億 592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綜合影響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蝕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1,046,523,777	100.00	51,676,975,038	100.00	-10,630,451,261	20.57
市 庫 結 存	1,668,251	0.01	173,525,399	0.34	-171,857,148	99.04
各 機 關 結 存	1,056,516,349	2.57	1,556,244,624	3.01	-499,728,275	32.11
應 收 歲 入 款	4,053,616,925	9.88	3,939,003,558	7.62	+114,613,367	2.9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4,085,670,408	58.68	36,286,699,634	70.22	-12,201,029,226	33.62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743,267	0.00	761,267	0.00	-18,000	2.36
應 收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10,078,098,000	24.55	7,185,000,000	13.90	+2,893,098,000	40.27
墊 付 款	128,792,458	0.31	861,605,655	1.67	-732,813,197	85.05
各 機 關 材 料	27,964,387	0.07	53,241,702	0.10	-25,277,315	47.48
有 價 證 券	4,635,600	0.01	5,039,127	0.01	-403,527	8.0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862,622,486	2.10	785,735,452	1.52	+76,887,034	9.79
押 金	2,285,472	0.01	5,904,416	0.01	-3,618,944	61.29
暫 付 款 — 預 付 薪 津	6,760	0.00	419,848	0.00	-413,088	98.39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735,999,474	1.79	803,954,910	1.56	-67,955,436	8.45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7,903,940	0.02	19,839,446	0.04	-11,935,506	60.16
負 債	40,009,025,518	97.47	52,545,405,630	101.68	-12,536,380,112	23.86
暫 收 款	148,351,617	0.36	397,897,489	0.77	-249,545,872	62.72
代 收 款 — 其 他	675,595,381	1.65	1,203,720,342	2.33	-528,124,961	43.87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2,468,951,193	6.02	2,792,829,026	5.40	-323,877,833	11.60
保 管 款	10,491,614,443	25.56	9,092,219,923	17.59	+1,399,394,520	15.39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862,622,486	2.10	785,735,452	1.52	+76,887,034	9.79
應 付 歲 出 款	83,457,590	0.20	133,656,361	0.27	-50,198,771	37.5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5,278,432,808	61.58	38,139,347,037	73.80	-12,860,914,229	33.72
餘 額	1,037,498,259	2.53	-868,430,592	-1.68	+1,905,928,851	219.47
歲 計 餘 額	2,108,831,221	5.14	5,305,614,550	10.27	-3,196,783,329	60.2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額	-1,071,332,962	-2.61	-6,174,045,142	-11.95	+5,102,712,180	82.65
負 債 及 餘 額 合 計	41,046,523,777	100.00	51,676,975,038	100.00	-10,630,451,261	20.57

註：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截至本年度止應付債款 36,000,000,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76,196,500,000 元，合計 112,196,500,000 元，應於以後年度償還，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另編製目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500,542,135 元，減列債務還本數 1,001,909,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25 億 4,89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00 億 902 萬餘元，餘紓總額為 25 億 3,99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負 債		
市 庫 結 存	1,668,251		暫 收 款	148,351,617	
各 機 關 結 存	1,056,516,349		代收款一其 他	675,595,381	
應 收 歲 入 款	4,053,616,925		代收款一受託經費	2,468,951,193	
應收歲入保留款	24,085,670,408		保 管 款	10,491,614,443	
應收剔除經費	743,2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62,622,486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78,098,000		應付歲出款	83,457,590	
墊 付 款	128,792,458		應付歲出保留款	25,278,432,808	
各 機 關 材 料	27,964,387		負 債 總 額		40,009,025,518
有 價 證 券	4,635,600		餘 紖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862,622,486		歲 計 餘 紖	2,108,831,221	
押 金	2,285,472		以前年度累計餘紖	-1,071,332,962	
暫付款一預付薪津	6,760		原 列 餘 紖 總 額		1,037,498,259
暫付款一預付費用	735,999,474		歲計餘紖應調整數		
暫付款一委託經費	7,903,940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500,552,11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1,046,523,777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9,978	
資 產 應 調 整 數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賒借收入實現數應調整數	-610,000,000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500,552,113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賒借收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610,000,000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9,978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債務還本實現數應調整數	+1,001,909,000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賒借收入實現數應調整數	-610,000,000		餘 紖 應 調 整 合 計 數		+1,502,451,135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賒借收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610,000,000		調 整 後 餘 紖 總 額		2,539,949,394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債務還本實現數應調整數	+1,001,909,000				
資 產 應 調 整 合 計 數	+1,502,451,13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2,548,974,912		調整後負債及餘紖總額		42,548,974,912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 3 部分，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189 億 3,7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76 億 1,130 萬餘元，增加 13 億 2,627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 個單位。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高雄市政府資本為 62 億 2,6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資本 48 億 9,844 萬餘元，增加 13 億 2,800 萬元，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16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7 億 5,3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45 億 7,965 萬餘元，增加 11 億 7,400 萬元，係高雄市政府之投資並指定用於汰換公車 220 輛。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1,1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 億 5,713 萬餘元，增加 1 億 5,400 萬元，係高雄市政府之投資並指定用於購置躉船、觀光船及汰換渡輪。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市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6,226,445,116	4,898,445,116
財	政	局	主	管
			61,655,025	61,655,025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61,655,025	61,655,025
交	通	局	主	管
			6,164,790,091	4,836,790,091
		高 雄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5,753,659,840	4,579,659,840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11,130,251	257,130,251
				+1,328,000,000
				-
				-
				+1,328,000,000
				+1,174,000,000
				+154,000,000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6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

畫基金等3類計10個基金，餘6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93億7,543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93億7,716萬餘元，減少172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1. 人事處主管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億2,5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億6,905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億6,495萬餘元，增加410萬餘元，係交通局移撥價購之土地及整修停車場公廁，該增撥基金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併決算辦理。

3.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34億2,000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34億2,583萬餘元，減少583萬餘元，係凱旋醫院經營部分市有土地移交財政局接管，辦理基金折減，該折減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併決算辦理。

4. 地政處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0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0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53億3,137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9,375,439,044	9,377,166,352	-1,727,308
人 事 處 主 管	125,000,000	125,000,000	-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
交 通 局 主 管	469,055,969	464,950,437	+4,105,53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69,055,969	464,950,437	+4,105,532
衛 生 局 主 管	3,420,006,373	3,425,839,213	-5,832,840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420,006,373	3,425,839,213	-5,832,840
地 政 處 主 管	10,000,000	10,000,000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351,376,702	5,351,376,702	-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5,331,376,702	5,331,376,702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33 億 3,569 萬餘元，亦與上年度相同。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1 億 1,74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建設局主管

(1)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 億 84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3,335,697,000	3,335,697,000	—
財 政 局 主 管	2,117,456,000	2,117,456,000	—
高 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17,456,000	2,117,456,000	—
建 設 局 主 管	1,218,241,000	1,218,241,000	—
高 雄 肉 品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900,000	4,900,000	—
高 雄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900,000	4,900,000	—
臺 灣 省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8,441,000	1,208,441,000	—

註：高雄市政府投資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 3,885,504,000 元，惟其中 2,677,063,000 元，因作價投資之土地產權尚未移轉，致相對股份權利尚未點收。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747 億 61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等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等 4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604 億 6,68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8.54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401 億 8,468 萬餘元，增加 202 億 8,218 萬餘元，約 2.1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等 4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56 億 9,13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6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27 億 4,699 萬餘元，增加 29 億 4,431 萬餘元，約

為 6.89%，主要係市場管理處補列康莊國宅超市建築物、消防局增加北區救災救護大隊鼎金分隊公務用建築設備。

2. 公公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970 億 9,19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1.7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853 億 6,256 萬餘元，增加 117 億 2,937 萬餘元，約為 1.49%，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補列高雄市 138 座橋樑。

3.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167 億 4,19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1.9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11 億 4,688 萬餘元，增加 55 億 9,510 萬餘元，約為 5.03%，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部分學校新建校舍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瑞祥高中調整公告地價誤以公告現值列帳致增加，經通知注意督導改進。

4. 珍貴動產及不動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總值 9 億 4,16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 億 2,823 萬餘元，增加 1,340 萬餘元，約 1.44%，主要係美術館購置典藏品。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42 億 3,92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4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0 億 132 萬餘元，減少 7 億 6,203 萬餘元，約為 5.08%，主要係財政局經營非公用土地經核對後作修正。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長期負債目錄列有應付債款、應付借款 2 項，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按應付債款、應付借款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 91、93、94、95 等年度發行之(建設)公債未清償餘額 360 億元，包括 91 年度第 1 期建設公債 40 億元、93 年度第 3 期公債 50 億元、94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0 億元、94 年度第 2 期公債 90 億元、95 年度第 1 期公債 80 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借款餘額原編 761 億 9,650 萬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更正減列未償還借款金額 6 億 1,000 萬元，更正後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短中期借款未清償餘額 755 億 8,650 萬元，茲按借款未償還餘額、借款未撥貸餘額，分述如次：

1. 借款未償還餘額：未償還本金 755 億 8,650 萬元係包括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36 億 8,650 萬元、短期借款(1 年期)589 億元、中期借款 130 億元。

2. 借款未撥貸餘額：高雄市政府向合作金庫銀行貸款部分，其中於民國 96 年 12 月簽訂授信額度為 100 億元之短期借款契約，迄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借款 65 億元，尚餘 35 億元未撥貸。

茲將應付債款與應付借款，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

債券名稱	期限		利率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發行數	累計發行數
91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1.03.14	98.03.13	3.390%	—	10,000,000,000
93年度第1期公債	93.07.23	96.07.23	1.891%	—	10,000,000,000
93年度第2期公債	93.12.08	96.12.08	2.500%	—	8,000,000,000
93年度第3期公債	94.01.05	99.01.05	2.047%	—	5,000,000,000
94年度第1期公債	94.08.09	97.08.09	1.700%	—	10,000,000,000
94年度第2期公債	94.12.14	99.12.14	1.950%	—	9,000,000,000
95年度第1期公債	95.12.21	98.12.21	1.900%	—	8,000,000,000
合計				—	60,00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

借款名稱	貸款銀行	期限		本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舉借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高雄銀行	79.10.19	98.06.30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灣中小企銀行	89.03.29	99.03.28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灣中小企銀行	89.05.02	99.03.28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灣銀行	96.03.30	97.03.27	548,000,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灣中小企銀行	96.02.16	97.02.12	784,500,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中央信託局(96.7.1名稱變更臺灣銀行)	96.03.07	97.02.16	1,500,000,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第一商業銀行	96.03.09	97.03.03	1,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2.01.06	99.01.06	—	—
中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5.01.06	96.01.06	—	—
中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6.01.06	97.01.06	2,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高雄農會	95.01.25	98.01.25	—	—
中短期借款	高雄農會	95.01.02	96.01.02	—	—
中短期借款	高雄農會	95.01.06	96.01.06	—	—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01.05	97.01.05	3,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01.05	97.01.05	2,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01.05	97.01.05	2,7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07.23	97.07.23	10,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5.03.20	96.03.20	—	—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03.20	97.03.20	3,4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5.12.30	96.12.30	—	—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12.31	97.12.31	7,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5.04.15	96.04.15	—	—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04.15	97.04.15	2,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5.03.20	96.03.20	—	—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03.20	96.09.20	1,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09.20	97.09.20	1,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5.12.29	96.12.29	—	—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5.12.29	96.12.29	—	—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5.12.28	96.12.28	—	—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12.28	97.12.28	3,352,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12.07	97.12.07	3,5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12.31	97.12.31	6,5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12.31	97.12.31	4,948,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5.12.28	96.12.28	—	—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12.07	97.12.07	2,5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12.07	97.12.07	2,000,000,000	
中短期借款	臺灣金庫銀銀行	96.12.31	97.12.31	3,000,000,000	
合計	國台灣中小企商業銀行	96.12.31	97.12.31	63,732,500,000	

- 應付債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保 留 數	金 額	未償還餘額	備 註
2,000,000,000	6,000,000,000	—	—	4,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浮動利率計息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	浮動利率計息
—	—	—	—	5,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	—	—	—	9,000,000,000	
—	—	—	—	8,000,000,000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	—	36,000,000,000	

- 應付借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金 額	未償還餘額	備 註
3,321,580,383	3,048,000,000	3,321,580,383	—	—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	
385,429,238	384,500,000	385,429,238	—	—	
548,000,000	146,000,000	146,000,000	402,000,000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96.3.27)起1年。	
784,500,000	—	—	784,500,000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96.2.12)起1年。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96.2.16)起1年。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96.3.3)起1年。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續借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續借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	展延1日，新契約順延至12月31日生效。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續借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續借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續借	
2,948,000,000	2,948,000,000	2,948,000,000	—	—	展延2日，新契約順延至12月31日生效。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1,352,000,000	1,352,000,000	1,352,000,000	—	—	
3,352,000,000	—	—	3,352,000,000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授信額度100億元，餘35億元尚未撥貸。	
4,948,000,000	—	—	4,948,000,000	續借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15,239,509,621	39,378,500,000	39,653,009,621	75,586,500,000		

叁、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該基金歲入歲出自民國 80 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民國 79 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清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清理工作情形

長期應收款上年度決算日餘額 16,056,242 元，本年度收回 105,000 元，本年度決算日餘額 15,951,242 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清理。該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歷經 10 餘年，應收貸款餘額仍未催繳收回完結，主要係各項貸款年代迄今已久，相關資料未齊全，致清查及催繳困難，且債務人多為社會上之經濟弱勢族群，待償餘額已超出其還款能力，經該局催辦後，雖已取得部分逾放戶之債權憑證及支付命令，惟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因債務人死亡、或對相關保證人尚未起訴，致近年收回金額有限，承辦人員將繼續加強辦理催收。本處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5,972,396 元，其中流動資產 21,154 元，悉數為銀行存款，約占資產總額 0.13%；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5,951,242 元，係應收分期帳款，約占 99.87%。淨值 15,972,396 元，占資產總額 100%，均係累積賸餘。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 10 萬餘元，約 0.65%，係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減少，主要係殘障創業及低收入戶市民小本創業等貸款於本年度收回。淨值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 10 萬餘元，係本年度解繳市庫款。

有關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情形，詳如下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9 6 年 1 2 月 3 1 日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	金 銀	%	金 銀	%
資 產	15,972,396	100.00	16,077,396	100.00	-105,000	0.65
流動資產	21,154	0.13	21,154	0.13	—	—
現 金	21,154	0.13	21,154	0.13	—	—
銀 行 存 款	21,154	0.13	21,154	0.13	—	—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5,951,242	99.87	16,056,242	99.87	-105,000	0.65
長 期 應 收 款	15,951,242	99.87	16,056,242	99.87	-105,000	0.65
應 收 分 期 帳 款	15,951,242	99.87	16,056,242	99.87	-105,000	0.65
合 計	15,972,396	100.00	16,077,396	100.00	-105,000	0.65
負 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代收款	—	—	—	—	—	—
淨 值	15,972,396	100.00	16,077,396	100.00	-105,000	0.65
保 留 賽 餘	15,972,396	100.00	16,077,396	100.00	-105,000	0.65
未指撥保留賡餘	15,972,396	100.00	16,077,396	100.00	-105,000	0.65
累積賡餘	15,972,396	100.00	16,077,396	100.00	-105,000	0.65
合 計	15,972,396	100.00	16,077,396	100.00	-105,000	0.65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整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高雄市政府為加速處理新草衙市有公地，改善市容及居住環境，於民國 76 年間經提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以辦理專案貸款方式，編列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整建計畫特別預算，總預算數 11 億 7,508 萬餘元，主要工作計畫包括地上物之拆除、土地分配作業暨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開闢等，其公共設施開闢範圍為中山路以西、新生路以東、前鎮運河以南及漁港路以北之道路路圍、停車場、綠帶等。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130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萬餘元，減免數 108 萬餘元，係訴訟結案之結餘款，本特別決算已全數清結。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 96 年度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整建計畫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76	工務局主管	130	—	—	—	108	21	—	—	—	
↓	新建工程處	130	—	—	—	108	21	—	—	—	
82	新草衙違建戶占 用市有公地處理	130	—	—	—	108	21	—	—	—	
	總 計	130	—	—	—	108	21	—	—	—	

二、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主要為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一、二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該特別決算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繼續配合辦理高坪二期開發區汙水處理廠及設施改善工程、一期邊坡修護工程、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辦理土地點交、土地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待收數計 78 億 6,449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97 萬餘元(1.68%)；減免數 9 億 4,000 萬元 (11.95%)；應收保留數 67 億 9,251 萬餘元(86.37%)，主要係買氣欠佳，土地尚未出售完畢，預計賒借款項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尚未借款，另相關埋管等工程尚未進行施工，各事業單位應分攤部分費用尚未撥款，保留於以後年度

繼續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69 億 3,482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837 萬餘元(2.14%)；減免數 9 億 4,000 萬元 (13.55%)；應付保留數 58 億 4,644 萬餘元 (84.31%)，主要係邊坡修護及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未完成及應付債務還本經費，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 留 額	% %	
	信託管理收入	2,935	—	—	—	—	—	2,935	100.00	
	管理收入	2,935	—	—	—	—	—	2,935	100.00	
78	財產收入	577,907	—	—	—	—	13,197	564,710	97.72	
↓	財產售價	577,907	—	—	—	—	13,197	564,710	97.72	
87	公債及賒借收入	205,606	—	—	—	94,000	—	111,606	54.28	
	賒借收入	205,606	—	—	—	94,000	—	111,606	54.28	
	總計	786,449	—	—	—	94,000	13,197	679,251	86.37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額	% %	
	地政處主管									
78	前土地開發總隊	693,482	—	—	—	—	14,837	584,644	84.31	
↓	新市鎮開發	104,625	—	—	—	—	237	104,388	99.77	
87	債務還本	588,856	—	—	—	94,000	14,600	480,256	81.56	
	總計	693,482	—	—	—	94,000	14,837	584,644	84.31	

伍、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設置，其運用範圍：(一)補助進用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十一)其他經該基金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繼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 章第 31 條、第 36 條規定，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該基金預計收入 2,28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205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79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3.46%，主要係定額進用差額補助收入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1 億 5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9,196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326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12.61%，主要係補助支出減支所致。

三、餘紓及撥補情形之審核

(一) 餘紓情形

本年度預計短紓 8,23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短紓 6,990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紓 1,247 萬餘元，約 15.15%，主要係補助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義務機關獎勵金及補助各社團、機關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二) 餘紓撥補

本年度短紓數 6,990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短紓 2 億 1,444 萬餘元，合計短紓 2 億 8,434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餘紓與餘紓撥補，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紹計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22,059,368	100.00
事業收入	13,957,920	63.27
定額進用差額補助收入	13,957,920	63.27
事業外收入	8,101,448	36.73
利息收入	8,019,402	36.36
其他收入	82,046	0.37
事 業 費 用	91,964,104	416.8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	2,940,254	13.33
行政及業務管理	2,940,254	13.33
身心障礙職業重建、訓練及就業服務	89,023,850	403.56
超額獎勵及創業扶助	50,529,224	229.06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33,012,502	149.65
觀摩與研討	552,500	2.50
就業開發中心業務	4,929,624	22.35
本 期 餘 紹 (短 紹 -)	-69,904,736	316.8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紓撥補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短 紓 之 部				
本 期 短 紓	82,383,000	69,904,736	-12,478,264	15.15
累 積 短 紓	409,623,549	214,442,743	-195,180,806	47.65
合 計	492,006,549	284,347,479	-207,659,070	42.21
填 補 之 部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492,006,549	284,347,479	-207,659,070	42.21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492,006,549	284,347,479	-207,659,070	42.21
合 計	492,006,549	284,347,479	-207,659,070	42.2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事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紓 -)	-82,383,000	-69,904,736	+12,478,264	—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2,046,365	-2,046,365	—
事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82,383,000	-71,951,101	+10,431,899	—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82,383,000	-71,951,101	+10,431,899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92,137,795	597,100,431	+4,962,636	0.8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09,754,795	525,149,330	+15,394,535	3.02

註：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額	%
資	產	571,956,956	100.00
流動資產	產	543,677,039	95.06
現收帳	金款	525,149,330	91.82
應收帳	款	15,445,126	2.70
預付款	項	3,082,583	0.54
固定資產	產	28,279,917	4.94
土建	地	13,365,000	2.33
房屋建築及設備	備	11,546,214	2.02
機械及設備	備	1,316,250	0.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備	846,133	0.15
雜項設備	備	1,206,320	0.21
合計		571,956,956	100.00
負債	債	5,719,108	1.00
流动負債	債	5,719,108	1.00
應付款項	項	4,767,026	0.83
保管款	款	949,218	0.17
代收款	款	2,818	0.00
暫收款	款	46	0.00
淨值	值	566,237,848	99.00
基金	金	822,305,410	143.77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額	28,279,917	4.94
保留賸餘(累積短绌)		-284,347,479	-49.71
累積短绌		-284,347,479	-49.71
合計		571,956,956	100.00

